

各國律師制度大觀
日本辯護士法
律師道德論
律師法要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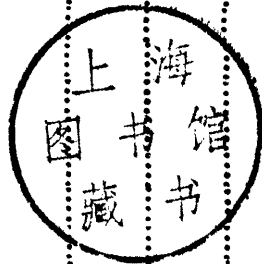
各國律師制度大觀目次

一	奧國	一一三
二	捷克斯拉夫	三一五
三	意大利	五八
四	法蘭西	八一
五	英國	一一一
六	比利時	一五
七	南斯拉夫	一九
八	丹麥	二二

上海图书馆藏書



A541 212 0012 7426B



各國律師制度大觀 目次

~~1531068~~

各國律師制度大觀

小齋基治郎原著
吳欣奇譯

(一) 奧國

奧國律師之預備教育，其要求之峻嚴，與範圍之廣汎，僉謂世界任何一國，無出其右者。而補任法曹界之任何職業者，必須修了法科大學四年之課程，凡律師公證人司法官及高等行政官吏莫不皆然。且必須經過國家三種學說考試，合格後方得任之；其一即四學期後，受羅馬法之考試是，該考試包括優斯底尼帝之法會典，與法學階梯，及內外法制史等；至於德國法制史德國私法及寺院法亦一併考試之。其二是除國法學及行政法學外所有奧國法全部課程修了後所受之考試。其應考之學科，即民法商法票據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及民事訴訟法等，該項考試委員，由教育部長或大學教授律師及官吏中選任之。其三為一般國法學奧國國法學行政法國際法國民經濟學及財政學等。特別欲充律師者，應以得有博士學位者為必要條件。

經過以上三次國家考試後，應實習七年，在實習期內，至少須在地方法院實習一年，實習四年後，能在高等法院受律師考試。其考試委員，即為高等法院推事及

律師，該考試之範圍，除前述第二次國家考試之學科外，更加試稅法等，因此律師考試與法官考試，亦有區別。法官考試中，以高等法院院長爲考試委員長，並選任大學教授律師各一人高等法院推事三人爲考試委員。

奧國之律師，不若英法兩國之有種種階級，且承認女子亦得充律師，與日本新條例相同，惟及七年之長期實習，果能充律師與否，尙屬疑問。

至以律師兼職一層，祇許兼任學校教授，不得兼任國家有給職務，惟奧國法科大學，現禁止聘任執行業務中之律師爲正教授，祇能聘爲講師，或臨時講座之教授耳。此點與意國法科大學適相反。此外律師得兼充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合夥之執行業務人及合夥員；但出入交易所而營投機業者，則禁止之。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共和政府以法律，取銷律師爲國家官吏之原則，而宣言律師亦得任國民委員，由是律師遂得任政府部長次長及地方官矣。惟在任職期內須自薦代理人，令其經營自己之律務，是較日本律師之任官吏而撤銷註冊者爲優，蓋於律師之威信無妨也。

懲戒手續，在一九一九年二月六日以前之法律，凡律師不服律師公會懲戒委員會之判決者得向最高法院懲戒部呈訴，該部卽以其部員所組織，惟現今之懲戒部，

採用合議制裁判，其中半數，由律師公會選出會員律師組成之，律師資格以具有奧國國籍者爲限，此乃各國共同之點，然在一九一八年十月十三日以前，曾在奧國執行律師者，得保留有繼續執行律務之權利也。奧國律師之人數，雖謂較德法兩國爲甚少，惟因希望爲律師者，年有增加，故其營業精神益見顯著，固不僅奧國爲然。

(二) 捷克斯拉夫

捷克共和國之律師條例，屬於德法系，與奧國同，故具有預備教育之法律家，均有得充律師之絕對自由。關於任命及監督，與官廳全然獨立，律師公會爲自治組織，以律師與公證人分離，及居住移轉往來交通之完全自由爲原則，是其精神之所寄焉。

其資格條件，須經國內大學修了政治法律等學科，得三次國家考試合格之證明，得國內大學博士學位之稱號，從事實際法律事務多年者，均屬律師註冊之要件。此實習期限，最初與奧國同定爲七年，其後縮爲六年，一九二四年一月一日，又改縮爲五年，在五年中，至少須服務法官一年，此亦與奧國同。

律師之實際服務，須經三次國家考試合格後，始可開始學習。考試範圍，包含法

制史法律政治經濟等學科，在律師註冊前，應以律師考試及格與獲得博士學位兩事爲要件。

律師考試，在各高等法院舉行，由高等法院推事三人及律師一人，爲考試委員，其中推事之一人，爲考試委員長。此項考試，分筆試口試兩種，筆試係對於民法刑法上實際問題之研究，口試係包含民法刑法訴訟法行政法及其他之法律全部。若五年間繼續任法院合議庭之審判長者，雖無資格證明文件，亦得註冊爲律師，此項規定，曾遭律師方面之劇烈攻擊，但依一九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改正條例，遂宣告確認，反之，由律師轉任法官者，概不許可，但最高級之行政法院，常任律師爲評判官也。

以上律師之許可，較之司法官，或行政官之許可，其須要的預備教育，超過相當程度以上。法科學生經三次國家考試及格後，學習司法官之事務兩年，再經法官考試合格後，即可任司法官，不若律師之必須獲得博士學位者。又如行政官經三次國家考試及格後，即可採用，惟確定任用，尚須就其所欲服務之行政門類範圍內考試及格而後可。

如是律師之許可，無論學術上實際上，較司法官更須有多大之預備教育，此乃與

日本正相反對之現象。然歐洲各國，關於律師在法曹界之水平線，仍有低落之批評；其故由於歐戰後斟酌從軍者之情形，減低考試標準，或以服務軍役之期間，一併算入律師之學習事務期間內，並舉歐戰後經濟情形之變化爲理由也。

至於懲戒律師，由全國律師總會選出會員，爲懲戒委員，規定罰金停止職務及除名等罰則，以處罰關於律師名譽威信及身分職務上義務之侵害。不服懲戒委員之判定者，得上訴具有懲戒部責權之最高法庭，而此最高法庭，由推事三人及律師一人組織之。

(三) 意大利

意國制度，分爲律師與代訴人兩種職業。欲充律師者；須具備（一）取得法學博士學位，（二）博士考試及格後在律師事務所實習二年，（三）經國家之律師考試合格。該項考試，係包含民法民事訴訟法商法刑法刑事訴訟法與行政法上各問題之筆試，及現行法全部之口試。

凡欲爲律師者，應以修了大學法科四年學程，與博士考試合格後學習實務二年爲必要。惟亦有例外，可不受考試及學習實務而得充律師者，與日本相同。即（一）任法官二年以上而退職者，（二）任法科大學教授五年者，（三）從事私職六年

，而已獲得法學博士之代訴人者。

一九二五年前，每年舉行律師考試二次，在各高等法院所在地，由司法官二人律師三人組織考試委員會行之；爲防止考試弊竇計，於一九二五年一月十五日命令改正之。據新制度所規定，考試地點，一仍舊貫，惟考試委員，由司法部長選任司法官一人大學教授四人律師二人組織之。

筆試問題，全國一律，均由司法部長密封送交考試委員會。筆試時之手續，對於考試之真摯與公平，似予以充分保障。

考試委員之資格，規定司法官須任最高法院推事，而律師須在高等法院所轄律師公會中任執行委員者。

日本對於學習實務，尙係開始試行，即在律師公會，目下亦在審議研究中，而在意國，對於學習實務之預備期間，亦成一大問題。據一八七四年之法令，在學習實務期內，委託執行律務之律師監督之，志願充律師者，應在考試前兩年間，先充學習生，服務於律師事務所。蓋此制爲修習職業之最善方法，認爲隨有經驗之實務家學習，最屬適當。但律師對於此點，因感過負教導學習生之責任，只待學習生預備學習期間修滿，卽給與證明書，亦不問實際經驗之有無，人以是謂其偏

重形式。故有提議將博士試驗及格後之二年預備期間，改爲四年，以其一部分之時間，使在地方法院行政官廳及大規模之銀行業中學習之。又在一九二四年之司法會議，亦有提議設立特殊預備學校，作爲律師之預備教育者。佛羅倫士大學之新法科大學條例中，已規定次年度設立法院實務學校。此校之目的，在使新進博士實習專門學科，爲國家考試之預備教育，所聘教授，以執行律務之律師任之，負直接指導之責。不僅在實習預備期內，供給實習生以機械的準備；且對於職業上之清廉正直與道德教育，尤加注重，蓋使實習生與久經鍛鍊之實際家，受友誼的訓練於日常共同生活中，容易達其目的，若以其他之如何形式，求致效果，恐非易事。日本將來之候補學習，鑒於向來司法官試補學校教育之失敗，徵之上述經驗。宜加考慮者也。

意大利對於律師及代訴人之候補者，所應受之預備教育，與司法官之候補者，全然分別行之。其被任爲司法官，必須經過帶有重要法律事項等學說之競爭考試及格後方可。此項任用考試，遇必要時，得由司法部長在羅馬隨時舉行之，苟有法學博士程度者無論何人勿須預備教育，皆得應考，而實務上之預備教育，於任用考試完畢後行之。在競爭考試中錄取者，卽任命爲學習推事，服務於初級法院二

年，更令應考判決起草問題之實際考試及格後，始得任爲補助推事。

律師與代訴人之區別，卽代訴人代表當事人，作成關於訴訟之重要書類，確定傳喚送達之日期，及遵守延期日期等事務；而律師僅對當事人指示保護其權利，故律師之任務，爲法律上之商談，起草訴狀，與出庭辯論而已。事實上，現今意國律師，可有三種（一）爲博士考試未及格之單純代訴人，（二）爲律師兼代訴人者，（三）爲單純之律師。但第三種之律師，至爲少數，專對委託人予以忠言，及訴訟上之權利保護，故無論精神上道德上，成爲律師之精華也。

（四）法蘭西

法國之律師資格，其主要條件如次：

（一）有法律得業士之證書。

此稱號，須由法國法科大學所授與，而獲得此稱號者，須在高等學校卒業試驗及格後，且須修了三年間之課程。

（二）爲確保公益之一定方式的宣誓。

每星期三巴黎高等法院之第一部，在開庭之前，新任律師御白色襟飾與手套，立於法院長首席之下，舉行宣誓，其誓言曰：「余居律師及法律輔佐人之地位，誓

不違背法律規則及慣習，不違反國家安甯及社會公安，對於法庭及官廳，亦不忽視；謹此宣誓。」

(三)經許可加入 Stage (實習工作之一種)

(四)關於本人之公正與品格，已經現任報告委員之律師懲戒委員書面證明者。律師不得營其他職業，各國皆然。法國之律師，亦只能兼任法律學校教授，著述業，及兩院議員等。女子得充律師，早經國家許可矣。

新律師合於上述四條件者，在法院得有被稱學習律師之權利。巴黎定學習服務期限為三年至五年，其間得免繳營業稅(所得稅)

實習服務滿期時，依其積資年限，註冊為律師，而律師負職務上秘密之義務，且有請求報酬金之權利，固不待述。

向來關於酬金一層，恐事後發生爭執，與委託人言定預付；蓋如日後發生爭執，頗與律師職業品位，不相容故也。於是法國與日本不同，殆無律師向委託人索取酬金之事，據律師公會會長克萊遜氏著有「律師之習慣及規律論」一書之言曰：「律師之學問辯才及正直，非屬商品，應廣開心界，貢獻此技能於不幸人與貧困者；是等技能，決非可以出售之品也。」如在日本魚肉律師之委託人雖非絕無，

但律師追索酬金之事，亦應對克氏之言加以攷慮也。

律師公會會址位於第一審法院及高等法院之所在地。而各律師公會，均處於懲戒委員會監督之下，凡對律師之告訴，必須向懲戒委員會提出。是項告訴，由報告委員審查之，其被告訴之律師，向懲戒委員會出庭時，得聘同業律師一人爲自身辯護。其制裁辦法，定爲戒告譴責暫時除名及永久除名等。

若不服懲戒委員會之裁判，得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若再不服得更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

關於法律上之救助，法國各法院，均有其制度。檢察廳之特別報告委員，審查自稱貧窮之境遇後，得承認其應受訴訟上救助權之特典與否，若經其認可，則平人可免除訴訟費用，由法院指定律師，代當事人義務辯護。

在巴黎每日懲戒委員室內，必有高等法院指定律師二人，專爲貧民應法律上之商談，不收費用，雖屬長老律師，接受煩雜困難案件之委任，亦認爲名譽之事。

各律師公會之會長，都屬權威人物 (Stadtrager)，巴黎每年七月初旬，在律師圖書館，照例舉行選舉會長；任期爲一年，惟常以第二年度重選連任爲原則。懲戒委員任期爲四年。

法國亦有律師及代訴人兩種，與英國意大利相同。律師註冊十年以上者，得有稱法律鑑定人之權利，以此名義，得任鑑定。在巴黎及法國各大都會之律師，雖得任鑑定或司辯護，而代訴人則否，僅能辦理訴訟上之手續耳。但較小之多數都市，則代訴人同時亦得出任辯護也。

凡已許可在高等法院出任辯護之律師，則無論任何地之法院，均得出庭辯論。其他商業裁判處，縣參事會，軍法會議等，亦得同樣出席。惟最高法院及樞密院，不准出面辯論，蓋此兩機關只限於有數之特定律師耳。

一般人每以代議院及元老院中律師額數特多為可驚，此因世間能了解人類與人生之捷徑者，莫如律師之職業故也。蓋律師之職業，勢不得不迅速通曉萬般知識，且常努力吸收此等知識之結果所致也！故能關開隱蔽討論主題之枝葉事項，而直握問題之核心，以特種技能解決之。在我日本，不僅貴族院如此，即在衆議院。在採用由各律師團體選出德隆望重之功績者，蓋以是故歟！

(五)英國

英國之在野法曹，有狀師 (Barrister) 與訟師 (Solicitor) 之別，盡人所知。而此兩種職業，完全分離，若在一定條件之下，則其一方之業，得轉住他方，惟同時

不許兼任兩方之職。且兩種職業之課程，亦各全異，而兩者共同之預備教育，與德國之在野法曹比較，尤覺大異其趣焉。

狀師在地方法院，有辯論之權利，其名稱之由來，實據於地方法院之手摺 (Bar)。至於狀師，必須加入四種法曹團體之一。所謂四種法曹團體；即 *Lincolns Inn*、*Grasm, The Inner Temple* 及 *The Middle Temple*，均屬古來之律師公會也。

欲充狀師者，先以學生資格，加入此法曹團體之一，必須遵守一定之「Terms」。此「Terms」之遵守，即參加正餐 (*Hauptmahlzeit*) 而行之。詳言之，凡為學生者，每「Terms」，必須在其團體之大廳，列席餐事六次。每年「Terms」之次數，多至四次；惟在牛津大學劍橋大學肄業者，特受優遇，即在各「Terms」中，列席餐事二三次已足。參加此正餐之要件，即學生須在該團體之會館內，共同起臥，是則時代之遺物，為他國所未見之殊例。我國第一東京律師會創立後，即於每月十五日之成立紀念日，舉行會員懇談會，並在會館舉行會員晚餐會，甚具深意；而每次參加者之增加，尤為可喜之現象也。

至十九世紀之中葉，凡列席正餐，及希望充律師者，在正式律師門下，有經過一年之證明書，則為學生獲得律師資格之唯一必要條件。惟亦有例外，即希望者能

證明自身之公正，而繳納一定之手續費，亦得充任律師。其後四個團體，任意舉辦考試，對於合格者，給與實務年限之卒業證明書。當時四個團體，為共同教育法律生起見，組織委員會，專以辦理考試合格為其義務，此後除遵守 [Terms] 外，凡學生考試不及格者，不得加入協會矣。

委員會編訂講義系統，掌理法律之預備教育，法律家以法律初步，及其一般原則，為講義資料；而出席聽講者，非為義務也。又以學生地位，加入協會，或欲充律師者，關於大學學位別無規定。蓋大學之學位稱號，並不認為有律師資格也。律師協會，將此問題，完全單獨規定；而該協會不受政府之若何監督，離却國家之一切干涉，立於獨立不羈之地位，是亦足為古來英人自尊之一例也。

協會財產甚鉅，有美煥美輪之會館，禮拜堂，花園，及圖書館等。圖書館中，蒐集古今法律書籍，惟其利用，一任律師及學生之自由。協會受上級監理員 (Benchers) 之指揮；監理員為二十人至七十人所成之被選合議體，每年由此選出執行事務之職員，英國皇族，亦往往被選為上級監理員者。如英吉利國王曾在 Lincoln's Inn 任出納課職。足見英國尊敬律師程度之若何矣。

協會中之學生及律師，受上級監理員之懲戒與監督，故上級監理員，具有處罰或

除名之權。協會學生，來自英帝國之各部，其中印度非洲之本土人，至爲多數。按孟買最高法院之規程中，訂有在該法院出庭辯護之狀師，須呈明英國狀師之得業證書也。

最高法院，民事初級法院，或有給市鎮鄉法院之推事，祇限狀師可得任命，較其他外國，視推事爲一般官吏者，頗異其趣。蓋英國之司法，完全與一般行政區別故也。又狀師之職業，在受過大學教育之各種職業中，列於最高地位，固無待贅述。

報酬無法定之酬金規程，詳言之，狀師不得強求酬金，而訴訟委託人；亦不得以狀師執行律務爲原因，要求損害賠償。狀師中可得極鉅之收入者，較爲少數。此與日本之現狀相類似，各個人全賴自己之勤勉與聲譽，一如藝術家也。

大學中之法律學教授，雖僅須具大學之法律學學位，但常以同爲狀師爲原則。而狀師無須具有大學法律學之學位，亦得任大學法律學之教授也。

英國狀師，除一定例外之事項外，關於英格蘭之案件，無直接與當事人交涉之權利，必須由訟師間接洽。換言之，狀師在原則上，不受當事人之直接商談，卽由訟師準備案任，遇必要時，由訟師引導訴訟委託人於狀師之門。因此狀師平時無

須雇用多數之書記，蓋如此，可使狀師集中其注意力，僅將純粹之法律問題及案件，提出於法院而已。

對於狀師有懲戒權者，除協會之上級監理員外，尙有一團體，所謂Circuit mess是也。而英格蘭及威爾士之審判，分爲巡迴審判區，推事歷訪各州(County)，舉行巡迴審判，處理民事案件，及比較重要之刑事案件。若狀師欲出巡迴審判而辯論者，依其身分上之手續，必須加入Circuit mess之一，但不許加入二個以上，而此希望加入者，於mess認爲適當時，乃得推選之。

與狀師並立之訟師，對於各法院區，均得執行法律事務，惟限制其口舌辯論之權利。若初級法院市鎮鄉法院及其他若干之法院，亦得與狀師有同樣之行動。惟最高法院高等法院貴族院及樞密院等，則無辯論之權利。在是等法院中，如當事人不欲自陳案件者，則必延致狀師，代爲辯論。且訟師不得充任推事，或有給之市鎮鄉法院推事。欲知英國律師制度詳情，可檢閱鹽谷恆太郎氏所著「英國之律師」一書。

(六)比利時

比利時律師之註冊條件，須具有本國國籍，在大學修了史學哲學及文學之兩年課

程，與法律學國家學之三年課程，經過五次國家考試之合格，且獲有法律學之博士學位者。又依一九二一年公布之法律，亦開女子得充律師之門矣。

在高等法院或第一審之民事法院，已受許可之律師，均形成特有評議會之 *Barreau*。在比國三高等法院所在地「鉢魯賽爾」「甘德」及「留基西」所許可之律師，得用高等法院律師之名稱；其他各地所許可之律師，祇能單稱律師。然任何律師之律務，各爲法院管轄區域所限定。卽此法院係管轄該律師居住及其註冊之 *Barreau* 所在地者。惟任一律師，對於國內一切法院，均得出庭辯護，且亦得任訴訟代理人於各審判階級。況比國律師，不問若何情形或如何地位，均可輔助訴訟委託人；故委託人對於律師，不特目爲法律上之代言者及輔助人，毋甯爲委託人之友人，認爲信託者，而受其信賴也。

雖屬弱冠年齡之律師，待宣誓後，卽可於各地法院出庭辯護。而其宣誓年齡，大概在一十二或二十三歲爲常例。唯最初三年間，概不予與名譽特權，若年長律師然，如評議會委員之選舉，及以審判官或檢察官之代理委員之資格，在民事法院中評議之權限等，均無與焉。

以上三年之期間，適與實務修習 (*Syage*) 相當，在此期間中，理論上以負有與保

護者共同執務之義務爲原則。換言之，即須在先輩律師處，共同服務，此先輩律師，應執務十年以上，能保證其公正與品格者。在共同執務期內，常以無給爲原則，此外實務修習之律師，應出席每週評議員關於律師職業規則之講演，並參預其新進律師會之講演會爲原則。此講演會之工作，爲假法庭之辯論，或對於已經判決案件之辯論，及關於法律論題之討論演習等，由評議員居首席行之。最後由評議員監督下，每週分任訴訟上之救助事件，使之辯護此項官廳指定之辯護，乃職務上當然義務，其無報酬，固不待言也。

律師名冊之註冊，在實務修習期合法經過以後，依評議員會之議決而行之。其在註冊時，認爲實務修習期中之履行義務，有特別懈怠情形，或其執務上有缺乏高尚律師應具備之必要條件者，則可將註冊延期，別無煩複手續。

評議員長，係權威者最高名譽之稱號，其階級與高等法院長之地位同，其職權至爲廣汎，對於全體律師及各評議員之名譽威信特權及利益，則以嚴肅態度，熱心監督之。除執行其最高任務，即所謂律師會會員之懲戒權外，更管理會務，關於職業上之一切事項，申述意見，會員與委託人或會員相互間，有糾紛事，則勉力調停之。此外酬金爭執之評價，法院指定辯護之事務組織，律師之宣誓，及欲執

行律務所提博士資格之審查，均由評議員長決定之。又若對於律師之告訴，亦得由評議員長所掌理，雖屬檢察官提起之告訴，亦回送評議員長，即其行爲較懲戒處分有更大之犯罪者，在評議員長審查其告訴案以前，則檢察官祇能暫時延緩其干涉權。又律師職務上之機密原則，因其事務所及住宅爲不可侵犯，故警察或其他官吏，欲赴律師會會員住宅搜查者，必先得評議員諒解，若無會員一人到場，則不得遽行處分。

評議員對於懲戒審判之控訴，除對於訓戒及戒告者外，有譴責暫時停業及除名等，爲高等法院之聯合部。其關於法律違反或誤用法律之判決者，則可上訴最高法院，然實際上行使此項手續者，殆未之有也。

比國律師身分上之規則，具有極峻嚴之性質，對於此職業之觀念，至爲高貴。而其原則，與法國相同，僅在法院辯論；其在事務所，亦不過止於法律上之忠告，律師自身並不代表當事人，由是律師與當事人間，無委任關係，蓋委任之受諾，則律師對於求其輔助與保護之訴訟委託人，易陷於從屬關係故也。

律師視其委託律務，爲名譽職業，依此原則，律師對於訴訟委託人所辦理之事務，亦認爲一種恩惠，故應無酬報。祇能要求委託人贈與聊表微意之酬金，而此項

金，由律師自由酌定，唯只限於委託人存有惡意時，始可請求之，在此場合，須經律師評議員會長許可後，方得起訴。

律師不得逸出事務範圍，致神聖職業。墮於營業性質之行爲，故律師會常努力以此提倡，爲其原則之一。僉謂律師祇能爲法之公僕，不可爲營業，如從事商業上之企業，或少職業，以及任商業代理人之位置者，全與其律師地位所不相容也。

(七) 南斯拉夫

「塞爾維亞」「克洛亞西亞」及「斯洛凡尼亞」之聯合王國，稱爲南斯拉夫，尙無關於律師之統一法律。目下設常置委員會於司法部內，開始立法事業，正謀立法之統一。以下所述，乃一八六五年塞爾維亞所公布律師之法律也。

甲、許可條件

(1) 志願律師者，應以塞爾維亞之國民爲必要，在今日依據一九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塞爾維亞」「克洛亞西亞」及「斯洛凡尼亞」聯合王國憲法第四條，則以南斯拉夫之國民爲限。

(2) 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

(3) 須有塞爾維亞或外國法科大學畢業證書者。

(4) 志願充律師者，必須經過實務修習之期間，定爲三年，保在律師門下修習，或在法院修習。法科大學之課程修畢後，方可開始實務修習。

(5) 志願爲律師者，不得係受保佐之人，不問其保佐原因，爲浪費精神病或心神耗弱等，又不得爲已告破產之人。

(6) 身犯重罪而已判刑者，或因重罪尙在審理中者，均不得志願爲律師。縱令犯名譽上之輕罪，或侵害公共道德之違警罪，無論已判刑或尙在追訴者，亦同若因違反上項罪名，而喪失資格時，卽或蒙國王恩赦命令而復權後，仍不許充律師。查塞爾維亞之立法，凡司法官因政治上之犯罪，被宣告剝奪民法上之公權者，待其恢復公權時，仍得任命爲司法官。觀乎此點，則律師之待遇，可謂較司法官爲峻嚴矣。

(7) 志願爲律師者，應表示其善良廉潔之行爲，而其判斷之權，屬於司法部長，若司法部長不准律師之許可時，則志願者可向參議院申告不服也。

(8) 經國家考試合格者。

律師考試與法官考試同，其課目爲(一)民法及民事訴訟法，監護法，國際私法，及關於訴訟裁判管轄之法律。(二)刑法，刑事訴訟法，出版法，林業法，及

關於公共秩序之法律。(三)商法及票據法，商法典，公司法，破產法。(四)陪審制度法。(五)塞爾維亞憲法，及與外國間諸條約。

以上(二)項下關於公共秩序之法律，專指鎮壓共產主義所制定之法律也。

(9)大學中之法律學教授，得免律師考試及法官考試，然雖為大學教授，應須在法院或律師門下修習實務三年以上，始得許執行律師職務。

乙、律師之任命

任命律師之權，屬於司法部長，志願為律師者，在其第一審法院管轄區域，由司法部長任命之。同時在官報公告，通知國內各法院，而其住宅，應在其所認可之第一審法院所在地。

律師應向國王忠實宣誓，待宣誓後，應憑自己良心，負履行律師職務之責任。各律師得憑自己選擇，轉向其他第一審法院區域申請認可，祇須繳納法定之稅金，即可准許其申請。若司法部長不准其轉調時，得向參議院申告不服也。

丙、律師之權利

(1)律師並不限於其受認可之法院區域，對於國內各法院，均得執行律務。

(2)律師由其職務上行為所生一切之代墊金及稅金，則可向委託人請求賠償之。

(3) 律師與委託人間，關於酬金之爭執，由法院裁定之。唯有一特異點，即律師與委託人間，不准私自商定酬金，因有法定酬金額之故，若雙方訂有酬金合同，於法無效，且律師應受懲戒上之處罪。

又委託人將訴訟價格之一部，作為酬金，分與律師者，亦禁止之。律師買收訴訟之目的物者相同。如雙方同意上項情事，認為無效。

丁、律師之義務

律師應以援助他人為己任，出其勞力，注意周密，而負保護訴訟委託人之利益，為其必要義務。其受委託人交付之書類，應嚴密保管，至訴訟終了後五年間為止。

戊、懲戒權

律師之懲戒，分(一)書面譴責，(二)罰金，(三)資格剝奪。其專任懲戒官廳，為第一審法院長，司法部長及參議院，計為三級制。係由司法部長之起訴，而行懲戒裁判，但國王得赦免已受懲戒之律師。

塞爾維亞無律師會，惟聯合王國之新律師法原案中，則有律師會之規定。

(八)丹麥

丹麥之律師制度，與他國異，並不專理訴訟，實際上專為委任者一切生活狀態之信任者，且為忠告者。近時婚姻締結，作成婚姻契約，限制一般通行之夫婦間法定財產制，及起草遺囑，往往影響於其內容者甚大。又任遺囑執行人，代遺產審判庭管理已故委任者之遺產。又委任者締結契約，創立股份公司時，則委任者與顧問律師商談，使起草契約，並有使任股分公司之董事，即原則上為董事會長者。而管理破產人財產者，常屬律師。且不動產之買賣及抵押時，律師亦可執行其職務行為。因律師之職務如此廣汎，則訴訟執行即難免為第二義也。故丹麥律師，亦稱訴訟執行人 (Sagfører)。

丹麥律師分三種階級，附於最高法院之律師約三十人，地方法院律師，在「古本哈根」約五百人，在各地約二百人，初級法院律師，在「古本哈根」約一百七十人，各地約五百人。而最高法院之律師，在「古本哈根」之最高法院及其他一切之法院，均可出庭辯護。地方法院律師得在三處地方法院及各初級法院出庭辯護。而初級法院律師，僅能在初級法院辯論。

欲在初級法院充律師者，無資格證書之必要，本來亦無修習法律上課程之必要。雖彼等曾在「古本哈根」大學研習，但課程至為簡單並不教授羅馬法國民經濟學

等。考試亦極容易，考試中以成績優良者爲及格，在初級法院實習三年，或在法院曾任固定職務者，均得被任爲初級法院之律師。若畢業大學法律本科，各課程考試合格者，其能得初級法院之律師資格者固毋待言。地方法院律師之任命，須具有資格證明書者，修了法律學之課程者，（通常爲五年）至少能以名列前茅之成績考試及格者，以三年間爲候補，在最高法院律師或地方法院律師之門下，修習實務。又初級法院律師，已獨立營業者，亦得改任爲地方法院律師。最後欲充最高法院律師者，須以優等成績考試及格，在地方法院經辦四件訴訟案，且在地方法院之見解上，認爲已具有所要之資格者爲條件。又曾充地方法院律師三年，或充大學法律教授，或曾任地方法院推事者，亦得被任爲最高法院律師也。

在丹麥法院中，當事人爲人侵害權利，向法院親自出庭，請求保護時，則律師無強制干涉之權。然當事人欲使他人代表出庭時，則必須委託律師爲代理人。又法院認當事人無自訴之能力時，則當事人不得不委託律師代理之。實際上當事人並無法律上之輔佐人，在最高法院或地方法院出庭者，乃屬稀有現象。祇有「古本哈根」之海員法庭，商業法庭，及初級法院等，則輒見當事人親自出庭也。

丹麥之律師，三年以來，已聯成一律師會。其會長由全體會員選出，會長之於會

員，能行使監督及懲戒之權，與德國之律師會相同；並裁定會員與訴訟委託人間之酬金爭執，惟其裁定僅對律師有羈束效力，而於訴訟委託人，則無此效力。關於律師酬金規則，丹麥並無規定，隨之各律師自由酌量，故對於案件之意義勞力之範圍，及其案件之結果，均應斟酌考慮，自不待言。

丹麥律師，特與政治無關，較其他職業，有更大之範圍少與政治相關。雖然，律師亦有充閣僚者，蓋因司法部長，常以法律家任之，爲其確定之習慣故也。現充最高法院律師而曾任司法部長者，有二人。曾任內閣總理者有一人。自一九〇六年以來，女子亦得充律師之資格，現已有若干之女律師矣。



日本辯護士法

日本修正辯護士法

百川

本法乃日本昭和八年五月一日公佈，定於昭和十一年四月一日施行。法學叢刊社編者，以律師協會本屆大會曾決議建議政府，制定律師法並組織律師法案特別起草委員會。本法足資參考，特屬予爲翻譯於此。——譯者

第一章 辯護士之職務及資格

第一條 辯護士以受當事人與其他關係人之委託，或官署之選任，執行關於

訴訟行爲，及其他一般法律事務爲職務。

第二條 具備左列條件者，有辯護士之資格；

一 帝國臣民，已成年者。

二 試補辯護士，完畢一年六月以上之實務練習，曾經考試合格者。

前項第二款之實務練習及考試事項，由司法大臣定之。

第三條 試補辯護士，須依法規，試驗合格。

關於前項試驗事項，以勅令定之。

第四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依前二條之規定，而有辯護士之資格；

一 有判事或檢事之資格者。

二 三年以上，專任行政裁判所長官或評事者。

三 三年以上，充任海陸軍軍法官者。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能有辯護士之資格；

一 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者。

二 因懲戒處分被免職或免官，依本法被除名，又依於辦理士法或計理士法被禁止業務，其免官、免職、除名、及業務被禁止後未經過二年者。

三 禁治產者，又準禁治產者。

四 被宣告破產而尙未復權者。

第六條 有外國辯護士資格之外國人，限於有相互之保證時，得司法大臣之認可，得執行關於外國人或外國法規定於第一條之事項。但有前條所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乃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受前項之

認可者，準用之。

司法大臣認為必要時，得取消第一項之認可。

第二章 辯護士之名簿

第七條 辯護士，應登錄於辯護士名簿。

第八條 司法省應備置辯護士名簿。

第九條 欲為辯護士者，應經由其所擬入之辯護士會，向司法大臣為登錄之

請求。

第十條 辯護士，欲變更辯護士會之所屬時，應經由新擬加入之辯護士會，

向司法大臣為登錄更換之請求。

有前項登錄更換之請求時，辯護士應即向舊所屬之辯護士會申報之。

第十一條 辯護士，欲退出所屬辯護士會時，應經由其辯護士會，向司法大臣

為登錄取消之請求。

第十二條 辯護士會，對於有妨害會之秩序或信用之虞者，得拒絕屆出其登錄

或登錄更換之請求，或命其退會。

第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被拒絕屆出其登錄或登錄更換之請求，或被命退會者

，得向司法大臣爲不服之申訴。

於前項場合，司法大臣諮問於審查委員會後，得命辯護士會爲屆出登錄或登錄更換之請求，或取消退會之處分。

第十四條 關於審查委員會之事項，以勅令定之。

第十五條 於左列場合，司法大臣應取消辯護士名簿之登錄；

一 辯護士已喪失其國籍時。

二 辯護士有第五條各款情形之一時。

三 曾依第十一條之規定，而爲登錄取消之請求時。

四 辯護士已被命退會或被除名時。

五 辯護士已死亡時。

六 因總會之決議，辯護士會解散時。

第十六條 辯護士名簿之登錄，登錄更換，登錄取消，司法大臣應通知於其所屬之辯護士會。

第十七條 關於登錄事項，以命令定之。

第三章 辯護士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八條 辯護士之事務所，應於所屬辯護士會之地域內設立之。

辯護士無論用如何之名義，不得設立二個以上之事務所。但在其他律師之事務所執行事務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辯護士設事務所時，應即申報於司法大臣及所屬之辯護士會。移轉事務所時，亦同。

第二十條 辯護士應誠實執行其職務。不問職務之內外，均須保持其品位。

第二十一條 辯護士或曾爲辯護士者，由其職務上所得知之祕密，有保持之權利，負保持之義務。但其他法令，有特別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辯護士應遵守所屬辯護士會之會則。

第二十三條 辯護士，對於官署依法令所命之事項及所屬辯護士會依會則所定而指定之事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執行之。

第二十四條 辯護士，關於左列各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

- 一 受對造之協商而爲贊助，或承諾其囑託之事件。
- 二 受對造協商之事件，而其協商之程度及方法，被認爲基於信賴關係者。
- 三 爲公務員於職務上辦理之事件。

四 爲仲裁人依於仲裁程序辦理之事件。

第二十五條 辯護士不得收買係爭權利。

第二十六條 辯護士不承諾其委託時，應速將其意旨，通告於委託者，若怠於其通告時，其因此發生之損害，應任賠償之責。

第二十七條 辯護士，不得兼爲有報酬之公務員但爲帝國議會或地方議會之議員，或執行官署與公署特命或囑託之職務，不在此限。

辯護士非受所屬辯護士會之許可，不得兼營商業及其他以營利爲目的之業務，或爲營之者之使用人，或爲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之業務執行社員，董事，或使用人。

第二十八條 前項之規定，在實務練習中之試補辯護士，準用之。

第四章 辯護士會

第二十九條 辯護士會爲法人。

辯護士會，以圖辯護士品位之保持及辯護士事務之改進爲目的。

第三十條 辯護士會，應於地方裁判所管轄區域設立之。但屬於辯護士會之辯護士，達三百名以上時，其中百名以上者，得於同一地方裁判所之管轄區域

內，特別設立辯護士會。

第三十一條 辯護士欲設立辯護士會時，應定會則，受司法大臣之認可。

當辯護士會設立時，前項之辯護士，當然退出舊所屬辯護士會，而爲其會員。第十條之規定，於前項之場合準用之。

欲變更辯護士會會則者，應受司法大臣之認可。

第三十二條 司法大臣，認可辯護士會之設立時，應揭示辯護士會之名稱，事務所之所在地及設立之年月日。

司法大臣，認可辯護士會名稱或事務所所在地之變更時，應爲變更之揭示。

第三十三條 辯護士會之代表者爲一人。但代表者有故障之場合，不妨置代理者以代表辯護士會。

第三十四條 辯護士會，受司法大臣之監督。

第三十五條 除第三十一條所規定之場合外，於辯護士名簿受登錄或登錄更換者，當然爲其所擬加入之辯護士會之會員，其在登錄變更之場合，則退出舊所屬辯護士會。

第三十六條 辯護士因依第十一條之規定，請求取消登錄時，當然退出所屬辯護

士會。

第三十七條 辯護士會，擔任試補辯護士之實務練習。但司法大臣設特別之規定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辯護士會，對於官廳諮問之事項，應爲答覆。

辯護士會，關於司法事務，得爲建議於官廳。其於辯護士有利害關係之事項，亦同。

第三十九條 辯護士會則，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關於會之代表者與其他機關之組織及職務權限之規定。
- 三 關於會議之規定。
- 四 關於試補辯護士實務練習之規定。
- 五 關於辯護士報酬標準之規定。
- 六 關於會員風紀保守之規定。
- 七 關於爲無資力者法律顧問及訴訟扶助之規定。
- 八 關於答覆及建議之決議之規定。

九 關於會員與委託者間爭議調停之規定。

十 關於辯護士名簿之登錄及登錄更換之請求屆出之規定。

十一 關於入會及退會之規定。

十二 關於懲戒申報之規定。

十三 關於會費徵收之規定。

十四 關於資產之規定。

第四十條 辯護士會，每年開定期總會。

辯護士會，於必要之場合，得開臨時總會。

第四十一條 辯護士會，應將總會之日時、場所及議題並職員選舉之日時及場所

，豫向司法大臣申報之。

第四十二條 司法大臣，得出席於辯護士總會或職員選舉會，或使所部官吏出席

。

第四十三條 辯護士會，應無遲滯將總會之決議並職員之就任及退任，申報於司

法大臣。

第四十四條 左揭事項，應經總會之決議；

一 會則之變更。

二 豫算及決算。

第四十五條 辯護士會之會議，違反法令或會則或有害公益時，司法大臣，得取消其決議，停止其議事。

第四十六條 辯護士會，當辯護士與委託者間發生爭議時，得因當事者之請求，而爲調停。

第四十七條 辯護士會，受司法大臣之認可，得於同一地方裁判所之管轄區域內，與他之辯護士會合併。

辯護士會合併時，因合併解散之辯護士會所屬之辯護士，當然退出舊所屬辯護士會而爲合併後尙存續或因合併而設立之辯護士會之會員。

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之場合，準用之。

第四十八條 司法大臣，認可辯護士會之合併時，關於合併後存續之辯護士會，應爲變更之揭示，關於因合併解散之辯護士會，應爲解散之揭示，關於因合併設立之辯護士會，應爲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揭示。

第四十九條 辯護士會，欲爲合併時，對於其債權者應催告，若有異議，應於一

月之期間內聲明之。

債權者於前項之期間內聲明異議時，辯護士會，非履行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合併之。

屬於因合併解散之辯護士會之權利義務，由合併後存續或因合併設立之辯護士會繼承之。

第五十條 辯護士會，因左揭事由解散之；

一 總會之決議。

二 合併。

前項第一款總會之決議，應受司法大臣之認可。

民法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六條，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條，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三條並民法施行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關於辯護士會之清算，準用之。

第五十一條 司法大臣，認可辯護士會解散之決議時，應為解散之揭示。

第五十二條 辯護士會，因共同執行特定之事項，定立規約，受司法大臣之認可，得設立聯合會。

第五章 懲戒

第五十三條 辯護士違反本法或辯護士會會則時，檢察長依於司法大臣之命或受其認可，應爲懲戒開始之聲請。

辯護士會，因依於會則之所定求爲懲戒，得向司法大臣或檢察長而爲聲請。

第五十四條 辯護士之懲戒，於管轄所屬辯護士會之地域內控訴院懲戒裁判所行之。

第五十五條 懲戒分如左四種；

一 譴責

二 千元以下之罰鍰

三 一年以下之停職

四 除名

關於前項罰鍰裁判之執行，準用非訟事件手續法第二百另八條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受懲戒訴追之辯護士，在裁判確定前，不得請求退會或更換辯護士名簿之登錄。

辯護士會，亦不得使受懲戒訴追之辯護士退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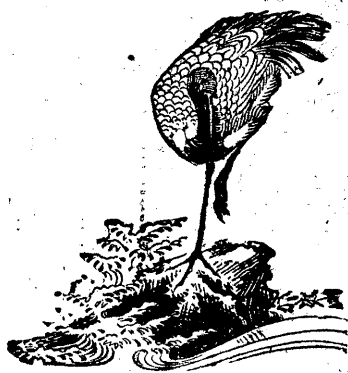
第五十七條 自有懲戒事由之時起，經過三年後，不得爲懲戒開始之聲請。

第五十八條 本法規定之外，關於懲戒，準用判事懲戒法。

律師道德論目次

緒言	一
第一章 律師業務之性質	四
第二章 律師之職務及道德	五
第三章 對於國家應守之義務	八
第四章 對於法院應守之義務	一三
第五章 對於社會應守之義務	一七
第六章 律師在法律上之責任	五五
第七章 懲戒處分	六二
第八章 結論	六四

律師道德論 目次



上海律師公會印

律師道德論

劉震

緒言

律師在社會上之任務，厥爲擁護正義，保障人權，協助司法之進行，鞏固法治之精神。凡在尊重法治之國家，其律師地位，均爲一般人所重視。英諺謂之正義辯護者 (An administrator of justice) 亦稱爲法庭之吏員。 (An officer of Court,) 與醫師教授，同爲高尚之職業，與一般商人工人販賣其商品製品之營業不同，亦決非如吾國昔時社會中之所謂訟棍。蓋往昔專制時代，國家法例，專限於爲吏者始得習之，非一般民衆之所易知，刑名傳授，幾成秘襲，習之而不爲吏者則挾其一知半解之所得，舞文弄墨，緣以爲奸，其不肖者，復勾結胥吏，無所不爲，扛幫唆訟者有之，淆亂是非者有之，此訟棍之所以爲人所痛恨也。若夫今之律師，乃國家之所明認，使其保障人權，協助司法，良以普通人不如律師之熟悉法律，社會情狀，日趨繁複，訴訟關係，亦益紛雜，如欲伸張權利，防禦侵害，自非藉長於法學，富於經驗之律師，不能達其目的，普通人若自爲訴訟事務，勢必曠廢其原有之職業，且對於訴訟程序，素無經驗，不諳方法，往往多費時日，訴訟

不能速結，社會經濟，均不免因之受影響，故特設律師制度，以協助司法之進行，鞏固法治之精神，是則律師所負之責任，亦不可謂不重矣。律師在社會上既有如此深切之關係，故國家對於取得律師之資格，必嚴爲限制，核定其權義，必使其有益於人羣，而不致遺害於社會；苟有違背，復科懲戒以制裁之，凡此莫非欲使律師克盡厥職，增高其地位，爲律師者亦當知所自勉矣。顧因物質文明之弊，日用益奢，生活困難，環境壓迫，各律師間不免彼此激烈競爭，致使律師業務之品位名譽，因而失墜，間有少數不知自愛者，逾越規範，好爲非行，致受社會之責難，世人之攻擊，而律師遂不免同於訟棍之譏，此誠律師界之污點，抑亦律師自身不知應守之道德，有以自取之耳。果律師對於自己之職務，能本其學識，盡心力而爲之，修其德行，絕無訟棍之惡習，則聲譽自立，誹毀自去，社會上之信仰，必與時俱增，地位之增進，事業之發展，可計日而待矣。此律師職務上之道德問題，不可不重視者也。

律師職業，爲民事事件代理人，在法庭上代理當事人；爲刑事事件辯護人，在法庭上擁護被告人。不僅此也，其應處理之事件，隨社會制度之繁榮而益增。因經濟界之發展，公司之設立，資本之增加，勞動之爭議，商業情形之複雜，工

場事務之紛煩，致法律事務，愈益糾葛，在在皆有需用律師之必要。故在歐美各國律師職業之範圍頗廣，不獨擔任民刑事而已，法庭外之公斷，公司之顧問，以及訂立契約管理遺產等事務，均以律師任之，故在社會上之地位，因以增高，亦以其對於職業道德，知所謹守，有以養成之耳。

十九世紀之初，美國巴爾基摩亞市律師會之律師丹維德霍夫滿氏關於律師道德，著後進律師應守之義務五十條，(David Hoffman's: Fiftyresolutions in regard to professional department, American Law—School Review, December 1908)發表於一九〇八年十二月美國法律學校雜誌。又喬治查爾斯鐸氏，亦著法律道德論(An essay on Professional ethics,)以示律師道德之標準，論律師道德，見之於著述者，此其嚆矢。迨後阿拉巴麻州及其他各州之律師會，咸採用律師道德律。美國律師協會於一九〇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在美國沙市地方開會，起草律師道德律三十二條，並決議希望將此項道德律於法律學校中教授之，其志願為律師者並須受此項課程之試驗，(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Canons of Ethics, August, 27, 1908)其重視律師道德可知矣。

此項美國律師協會起草之律師道德律，紐約市律師會已全部採用，波司頓市

律師會，亦僅就成效謝金略加修正並採用其全部，今日美國各地律師會，殆無有不採用律師道德律者矣。

英國依判例及習慣，雖亦嚴格規範律師之道德，但究不如美國之已成成文法也。日本律師界中，亦頗有提倡制定道德律者，不久當亦必仿照美國輯成專律，我國欲圖司法之改進，收律師制度之實益，增加社會對於律師之信仰，則道德律之制定，尤不容緩也已，現行律師章程第五章「義務」及律師公會會則「風紀」等規定，固亦均示律師應守之道德，惟尙未臻完備耳。

第一章 律師業務之性質

律師，(Barrister at Law) 日本稱之曰辯護士。乃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命令，得在通常法院執行法律所定之職務者也。其依特別法於特別審判機關行其職務者亦同。此外亦得受當事人之委託。為契約遺囑之證明或代訂契約等法律文件。此為律師章程第一條之所明定。

律師得受當事人之委託。於通常法院或特別審判機關，處理民刑事件。則其業務之性質，果為營業否耶。

所謂營業云者，本有廣狹二義。從廣義言，則「營業者，以營利之目的為一

般私法上交易之獨立業務也。」依此義，不獨原始的產業農業森林業牧畜業以及商業工業當然應包含之。即精神的勞動，身體的勞動，及技藝的勞動，舉凡律師，醫師，公證人，美術家，音樂家，與夫技術吏等均在內。特此乃就廣義言之耳。從狹義言，則「營業者以營利之目的爲物品之製造販賣及勞力之供給之獨立業務也。」依此解釋，祇商業工業爲營業。原始的產業，即不得謂之營業。至高等智能的業務及技藝的勞動，其不包含在內，更不待言。是則律師業務之不可解爲營業也明矣。以其非營業故有左列之效果。

(一)對於從事律師業務者得課所得稅不得課營業稅

(二)法令中關於營業之規定如無明文適用於律師業務不得類推適用

律師業務之性質，既非營業，故不能專以營利爲目的。其地位自與普通之工業家農業家商業家不同。考其業務之內容，蓋以社會上一般人士之信賴爲基礎，從事於法律解釋之職務。是以爲此種業務者，必須具備一定之智能學識及一定之道德要件。此律師章程第二章之所以規定律師之資格也。

第二章 律師之職務及道德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依法院之命令，於通常法院或特別審判廳行法律所

定之職務。前已言之。故律師一方協助訴訟之進行，有解釋法律之職務。一方爲正義之擁護，有遵守道德之職務。

第一 法律解釋之職務

律師對於委任人委任之事件，有法律解釋之職務。故律師就其委任事件，應細心參酌學說判例，以實行法律解釋之職務。或謂律師執行此項職務，難免有妄斷強辯之弊。致正邪顛倒，是非不明。此殆不能了解律師法律解釋職務之謬見耳。蓋在法治國家，無論何人，不能剝奪依法受法官審判之權利，各當事人就訴訟事件，均有對於審判官表明其事實關係及法律關係之權利。故律師在法院行一定之職務，不外就當事人已經行使此種權利而加以維護之耳。以此而非難律師，甯得爲當？蓋律師擔任事件，其事件之本身，豈能必其爲正當，例如爲抗債不還之被告代理人或殺人放火之被告辯護人，其事件本屬不正不當。律師亦決不能全然拒絕擔任。自不能因當事人之不正不當，而責及律師不應爲之擔任。律師於法律所許之範圍內，有保護當事人利益之職責，故縱使其事件本屬不正不當，亦不能使當事人受非法之侵凌，卽或因律師行其法律解釋職務之結果，法院基於事實上及法律上之誤解而致誤判，此亦法院自身之責任，

與僅以說明事實關係及法律關係爲職務之律師，固無干也。

第二 道德遵守之職務

律師爲正義之擁護者。保護正義，防止侵害，自必須具備明瞭的道德觀念，以辯別正邪是非。凡社會上之職業，固無不以道德爲必要。商人有商業道德。工業家有工業道德。立法者有立法者之道德。軍人有軍人之道德。官吏有官吏之道德。苟舍道德而行其職務，則必國家社會，蒙其遺害。自身之信用名譽，亦必因之墮落，而職業亦決無由發展。此乃必然之公理而無可倖免者也。設爲律師者，不能辯別正邪是非，或雖能辯別而不甚明瞭，使當法律解釋之任，是無異授小兒以利刃，必遺害於社會。故欲從事律師業務之青年，其在學校時務須授以法律學及律師道德律使爲德智之調和。英美各國，多以律師道德律爲法律學校中必習之科目。各律師會亦均有律師道德律之規定。欲充律師者，須先受此試驗。其重視可知矣。然則所謂律師道德律者，果何謂乎？曰「律師道德律，乃支配律師職務上行爲之律師特有的道德規則也。」本篇「律師道德論」一卽就其內容加以闡明而已。此後所用義務二字，非法律上用語之意義乃道德律上德義之意味。此應先聲明者也。

第三章 對於國家應守之義務

國家之於律師除要求智識上道德上一定之資格外（律師章程第二條至第四條）並應登錄於律師名簿（同上第七條至第十二條）從事於業務時，並須入律師公會（同上第二十四條）遵守所屬律師公會之會則，且受國家之監督，（同上第二十五條）今就其對於國家道德上之義務，列述於左。

第一 維持職業上品位名譽之義務

律師當行其職務之時，對於國家有維持自己職業之名譽保持其品位之義務，故有傷其名譽損其品位之行爲，不得爲之，美國律師協會規定之律師道德律第二十九條規定曰，「律師不僅應維持其職業之名譽保持其職業之尊嚴，並應努力於法律及司法之改善」是更進一層矣。

第二 不提起無理由訴訟之義務

律師固於法庭代理當事人行一定之職務。若當事人祇以使對方受苦痛蒙損害爲目的時，應拒絕擔任其事件，（紐約律師會道德律第三十條）英國法對於單以獎勵訴訟就自己並無何等關係之事件給與訴訟費用或贊助之之契約認爲無效，蓋此等契約不得解爲違反良俗。我民國五年司法部修正律師應守義務條款第

四款規定「律師於民事訴訟案件發見委任人顯無正当理由而後仍繼續代理或贊助委任人而為訴訟行為者應負擔訴訟費用並對於委任人之相對人負擔賠償損害之責」較之英國法規定尤嚴。蓋所以防濫訴之弊也。若夫明明民事而指導當事人以刑事起訴；尤為不可，司法行政部亦已明令嚴禁矣。

第三 不獲得訴訟利益之義務

律師為正義之擁護者，又為法院之協助者。故關於其訴訟事件直接之利益，例如於遺產繼承等訴訟中，受回復財產幾分之報酬。又權利讓與之訴訟行為，均應避之。蓋此種行為，不僅失墜律師職業之名譽及品位。且引起濫訴及教訴之弊。故於英國法上項行為勿論矣。即以他人權利之讓受為訴訟目的之行為，亦認為無效。我國律師暫行章程第十七條規定「律師不得買受當事人間所爭之權利」即此意也。

第四 不為贊助及獎勵脫法行為之義務

律師為正義之擁護者。對於法律之威信司法之尊嚴，自應極力保持。故無論受如何之誘惑及強迫，對於世人之脫法行為，不應贊助或獎勵之。即僅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亦不應贊助或獎勵之。且不僅應慎之於己，即當事人有

如此行爲時亦應盡防止之義務。今之律師，偶因自己爲如此行爲，而強解爲係從當事人之指示者，諉過飾非，殊不當也。（紐約律師會道德律第十六條第三十一條）

第五 不爲直接間接僞證或其他犯罪行爲及加擔之義務

律師應以善良律師之注意，爲委任人之利益處理事件者也。故爲律師者，不可因過於熱心事件之故，自爲僞證僞造文書詐欺強迫誣告及其他之犯罪行爲。或加擔於此等犯罪。或於法庭提出虛僞之證據。（紐約律師會道德律第三十二條）有此種行爲，自不能免刑事之罪責。我國律師章程十八條規定律師對於法院不得有欺罔之行爲。若有教唆供述虛構事實情事，應即移付懲戒。（律師應守義務第五款）律師公會會則規定律師不得指示當事人捏造或湮沒證據。均所以示律師之注意也。

第六 對於係爭事件不於新聞紙雜誌其他機關及公共席上發表議論之義務

律師對於已擔當之事件，及將擔當之事件，在未判決確定以前，如於新聞紙雜誌印刷文件或公共席上發表關於該事件之議論，卽爲違反律師道德律（紐約律師會律師道德律第二十條）何則，蓋此等行爲，不免有自爲廣告及使世人

同情於自己之委任人，非難相對人之弊。往往因之引起反動且跡近收買該事件之證人鑑定人之同情心，其結果必至阻害審判之公平，司法之運用。

律師既負有此種義務，故亦不得匿名發表意見。倘遇有必要之情形，亦只能於訴狀及答辯書中陳述其事實。是以律師就自己擔當之事件，如關係一地方之利害之重大事件，尤不可有所議論，以防淆亂觀聽也。

第七 於法庭勵行時間之義務

法院之經費，乃國民租稅所支出。其處理國民之事件，不應浪費其時間，增加國民之負擔。故法院開庭時間不可不確守。律師為法院之協助者，對於此等司法機關，亦應嚴正遵守出庭時間（紐約律師道德律第二十一條）我國現時法院之澁滯，進行之遲延，雖基因於司法機關組織上之缺點，而不能嚴正遵守時間，亦其一因也。

第八 無正當理由不為期日之變更或延展之義務

律師對於自己所擔當之事件，除因自己之疾病，事件進行上當然之必要及其他不得已之事由外，對於事件之期日有不變更或延展之義務。何則，蓋期日之變更更延展均足致訴訟遲滯，如不得當，非特對於委任人為違反善良律師之注

意義務。其結果國家司法機關亦不免受非難也。

第九 不提起無理由上訴之義務

律師對於無理由之訴訟既負不提起之義務，則對於僅以與對方以苦痛及損害或使其受訟累爲目的之上訴，自亦負相同之義務。蓋恐濫用司法機關，使審判事務流於澁滯而阻害進行，且與當事人以費用上之損害也。假使自己之委任人一方爲富者，公司，或爲有權力者，其對方爲貧者，勞動者，無權力者，於此情形，利用其優勝之地位，提起無理由之上訴，往往阻害據有正當理由之對方權利。因之，世人對於司法機關發生怨嗟。對於律師之非難，尤不能倖免矣。

第十 對於審判官不爲誘惑籠絡之義務

審判官爲國家司法機關之構成者，代表國家之司法權，保證審判之公平與法律之嚴正者也。律師有解釋法律及遵守道德之義務，對於審判官此等之地位，自應尊重之。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規定，爲保證裁判之公平法律之嚴正，審判官對於事件之當事人或對於該事件之關係上有裁判偏頗之虞時，應迴避之。其自動的爲迴避之請求者亦同。就律師道德論，律師與審判官如有親屬友誼

及其他特種之關係時，倘利用此等關係，爲事件勝利及被告人無罪減刑之企圖，其爲反於德義明矣。（紐約律師會道德律第三條）又律師常利用此等關係，以爲誘惑或籠絡審判官之工具，是不特與律師道德律相抵觸，且有時構成犯罪。若夫利用其與審判官特種之關係，甚至公然宣布，藉以招攬事件。其居心尤不堪問矣。

第四章 對於法院應守之義務

律師業務雖爲社會上職業之一種，又爲司法機關之協助，且爲司法機關之一員。故律師與司法機關之間，實具有特種之關係。司法制度上對於民事事件採用律師制度，其理由得就公益私益兩方面言之。所謂私益上之理由，卽民事訴訟法上規定訴訟行爲恆要求一定之方式，爲訴訟行爲者必具備法律上之知識，世人能具備是項知識者殊尠，如採用強制的本人訴訟主義，對於當事者私益之保護，自難臻周當，而訴訟制度卽根本破壞。至於公益上之理由，則因國家之司法機關，乃賴國民租稅以維持，對於各人自應公平開放，非一人一家所專有。然如採強制的本人訴訟主義，苟本人缺乏法律知識，卽不免阻礙訴訟之進行。近時世人對於司法機關之怨嗟，審判事務之遲滯，此亦不爲無因耳。在刑事事件，其採用律師

制度，較之民事事件，尤有進一層之理由。蓋刑事事件，律師乃爲被告人監視國家審判之公平，法律正當之適用。其結果不僅增高世人對於司法機關之信賴心，不致使無辜受累。於刑事政策上亦頗契合。若使被告人本人爲自己嫌疑之辯護，反足以妨害審判官之心證。故使律師爲之辯護。審判官不致等閑視之。必加以注意。此乃基於訴訟上之實驗如是也。如上所述，律師對於司法機關，有特種之關係，與特種之地位，故應守左列各義務。

第一 對於法院應致尊敬之義務

法院爲依據法律行使司法權之神聖機關，一般人民對之均應致相當敬意，固勿論矣。律師基於前述特種之關係與地位，對於司法機關，無論普通法院或特別審判機關，均應尊敬。（紐約律師會道德律第一條）故律師對於司法制度與司法機關之非難，不可不慎。若隨意加以非難攻擊，恐世人失其尊敬與信仰耳。

律師對於法院既有特種之關係與地位，則其對於構成法院之法官應致相當敬意，自不待言。（紐約律師會道德律第一條）

第二 於法庭勵行時間之義務

律師不問擔任民事事件或刑事事件，對於法院之開庭時間，有嚴行遵守之義務。（紐約律師會道德律第二十一條）若違反此項義務，是不啻損害委任人之利益，而濫用國家之司法機關也。

第三 證據調查及辯論等務求簡單之義務

法院對於社會平等開放，非一人一家所專有，故律師於民事事件之答辯書，準備書狀，證據調查聲請書及其他訴訟上必要之書類，務必於辯論期日前或當日提出之。其他訴訟手續亦務必力求簡單，為調查證據時，對於證人鑑定人不可為不必要之訊問，辯論之冗長亦應力避。在刑事事件，律師之辯論，亦只能擇其必要者為之。辯論時間之長短，固無關於辯論之成敗也。

第四 務使事件迅速終了之義務

律師所擔任之事件，不問為民事或為刑事，務必使之迅速終了，不可為無理由之拖延。故訴狀應迅速提出，辯論期日非必要時不可濫行變更延期或續行。輓近世人對於司法制度多抱不滿，不外因訴訟事件曠廢時日與多耗金錢二點。此種原因，除基因於司法制度自身之缺陷外，律師亦應注意及之。我國律師章程第二十一條明定「律師不得故意延滯訴訟之進行。」若違反此義務者，亦

得爲懲戒之原因。國家以保護私權之目的，而設立法院，若訴訟事件不能迅速了結，致曠時日，多耗金錢，其結果必致缺乏財力者即不能要求國家保護，無怪世人對於司法機關存在之理由根本懷疑也。

由是以談，司法制度之改善，誠當務之急。故訴訟程序之簡單，司法官之增員，法院數目之增加，事件終了之迅速，以及訴訟費用訴訟印紙稅之廢除或減輕，均屬必要之圖。就於此點，美國之小額訴訟管轄，及小額審判廳制度，頗有可採之價值也。

第五 避免不必要之證據調查及其他聲請之義務

不問民事事件或刑事事件，關於該事件調查之證據採用與否，完全由法院自由定之。爲律師者，若單以拖延事件或苦難對方爲目的，而爲不必要之證據調查。證人鑑定人之聲請，證據保全，檢證，或當事者本人之訊問等，於律師道德顯有違背。蓋如斯行爲之結果，是使事件之拖延，同時與本人以多大之損害，且使法院事務遲滯也。

第六 於法庭內服從法官指揮監督之義務

審判長於民事事件或刑事事件，開庭中爲維持法庭之秩序，有法庭之警察

權。律師於法庭內應服從其指揮監督。故爲律師者，於法庭執行職務之際，應着一定之制服勿論矣。卽其言語舉動，亦應慎之。苟有不當之言語舉動，審判長官有禁止其對於該事件續行陳述之特權，且可提付懲戒。北平律師公會暫行會則第四十二條規定「律師到庭須恪恭將事不得舉動輕慢言語詼諧」卽此意也。

第七 執行法院所命職務之義務

律師除依於委任人之委任處理事務外，對於法院命行之事，亦應擔任。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推却。（律師章程第十五條）例如刑事訴訟之選任辯護人，民事訴訟之特別代理人等是。

第五章 對於社會應守之義務

律師爲社會之一員，除對於社會應守種種道德上之義務外，又基於律師職業之特別地位，對於社會復有一種特別道德上之義務，恰與立法者應守立法者道德，司法官應守司法官道德，行政官應守行政官道德相同。律師對於社會之義務，更得分爲四種，卽（一）對於一般社會應守之義務，（二）對於委任人應守之義務，（三）對於相對人應守之義務，（四）對於他律師間應守之義務。今依次說明之。

第一款 對於一般社會應守之義務

律師爲法律之擁護者，對於國家及司法機關，負擔一定道德上之義務，既已說明之矣。茲就律師於其職業對於一般社會應有之道義，詳述於左。

第一 應維持職業之名譽與品位之義務

律師對於法律之解釋，有遵奉正義之義務，其言語舉動悉應慎之，固無待言，就中對於自己職業之名譽與品位，尤應竭力維持。凡毀損自己職業之名譽與品位之行爲，悉應避之。

第二 對於職業應盡忠實勤勉之義務

社會上無論從事於何項職業之人，對於自己之職業皆應有忠實勤勉之精神。就中律師與司法官法學者同爲從事於法律之解釋，地位在他種職業之上，其應具有忠實勤勉之精神，自無待論。律師應以誠篤及信實行其職務。亦爲律師章程所明定也。（第十八條）

律師對於自己之委任人，有善良律師注意之義務，故對於自己擔任之事件，應以忠實勤勉之精神處理之，又律師平素對於自己之職業應饒有興趣，注以全副精力。判例先例等無論矣，即最近學說著書等與自己職業有關係者，胥應

了知其大概。爲律師者，如一度對於擔任之事件有失忠實勤勉時，最足以失委任人之信用，惹世人之非薄，不可不慎也。我國律師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律師須以善良管理者之注意處理委託事務如因懈怠過失致委託人受損失時負賠償之責」是不可不注意者也。

第三 不因委託人之貧富權勢而左右其德義之義務

律師之職業，非以營利爲目的之商業，應適用法律且遵奉正義。故不問委任人爲個人或公司，貧者或富者，普通人或有權勢者，不因之左右其德義。富貴不能淫，威武不能屈。爲司法官必具之品格，亦卽爲律師應具之精神。

如對於公司富者或有權勢者之脫法行爲不正行爲，非特不加以制止，反從而爲之策劃，是卽違反律師之道義。對於貧者或個人或普通人，亦應嚴守道義，不可怠於善良律師注意之義務。（紐約律師會道德律第三十二條）扶弱抑強之精神，尤爲律師所應有。社會上之同情心，卽可藉此養成焉。

第四 關於係爭事件限於無必要時不爲證人鑑定人之義務

律師對於係爭事件，處於訴訟代理人之地位，對於該事件當然缺乏證人及鑑定人之資格。故限於無特別緊急必要時，應迴避之。（紐約律師會道德律第

十九條

所謂特別緊急必要者何，即為律師者除自己為證人外，別無其他證據方法，其結果不免使委任人敗訴或使被告人受有罪判決之情形是也。於此情形，律師亦得為證人或鑑定人。但當其為證人鑑定人時，必將對於該事件之訴訟代理人或刑事事件辯護人之資格辭去，斷絕其已往之關係，方合於律師之德義。何則，律師一面為該事件之訴訟代理人或刑事事件之辯護人，一面又為關於該事件之證人或鑑定人，其所為之證言及鑑定，自難免偏頗之嫌。於審判之公平，司法之威嚴，以及律師業務之名譽與品位，均不無影響也。

第五 對於證人鑑定人應致相當敬意之義務

出席法庭之證人，鑑定人，不問係自己所聲請或對造所聲請，律師對之均應致相當之敬意。此等人之到庭及履行訴訟法上之義務，對於當事人公平無私。故此等人之地位，當事人雙方無論其為本人或律師均應尊重之。即令其所為之陳述，不利於自己之委任人，亦不應任意鄙視威嚇或籠絡之。

第六 在司法官任內所辦理之事件不應參與之義務

律師對於自己在推事或檢察官任內所辦理之民刑事事件，不得承辦。（律師

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二款）其理由有二，（一）爲審判者與受審判者之地位應嚴予分別。（二）維持審判之公平與司法權之正當運用。

第七 依公斷程序爲公斷人所辦理之事件不應參與之義務。

律師對於自己依公斷程序爲公斷人時所辦理之事件，不得行其律師之職務。（律師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三款）何則，苟律師對於自己以公斷人之資格所公斷之事件，復以律師資格參與，勢必使爲公斷者與受公斷者之嚴格區別混淆不清，結果不僅妨害公斷之信用，且傷及律師業務之名譽與品位也。

第八 對於職業廣告應守之義務

律師業務爲名譽職業之一種，與其他社會上一般之職業異，盡人皆知之矣。故一般職業上所用之廣告方法，應謹避之。然從事於律師業務者，爲使人人週知計，亦不得不採用相當之廣告方法。此方法爲何，即限於不妨害其職業之名譽與品位之範圍內爲之是也。對於此點，*Marville* 氏爲同一之議論曰「若世人不以律師職業爲單純之名譽職業，而與其他職業同爲在社會上營生活者，則自亦適用關於其他職業的同一規則。果爾。爲律師者求其業務之發展與從事他種職業之人亦應享有同等之機會，不能謂爲無正當理由。故依於正當方法由於

朋友或公衆而爲有分際之宣傳，決非不當。」

律師之廣告，如何始爲不妨害其職業之名譽與品位耶。關於此點，美國律師協會製定之律師道德律二十七條規定頗足資參考。今分別情形論述之。

(一)以名刺爲廣告

記載姓名職業住址於名刺，以交付友人爲一種之廣告者，此爲一般世人常用之廣告方法。故律師利用名刺以爲其職業之廣告，決非反於律師道德。但不可有誇張自己經歷或自己擔任事件必得勝訴之記載，蓋如此卽有害於律師之品位矣。

(二)以傳單信片等爲廣告

律師當開始其業務之際，爲使一般人知其開業與事務所之所在，又爲通知事務所之遷移或加入脫退律師公會，得用傳單信片等類爲廣告之方法，以其便於委任人及一般世人也。惟其使用之方法不可涉於誇大，致損職業之名譽與品位。卽揭示自己學識之豐富，經歷之宏深，技能之超衆，擔當事件必得勝訴或得宣告無罪，皆非所宜。或以爲如斯之廣告，律師自身可以吸收委任人，其實謬甚。蓋委任人之委任事件，非純依於律師之廣告，乃信賴其真正之學識與技

能也。若言過其實，反足啓人輕視。

(三) 登載新聞紙雜誌之廣告

律師揭示其姓名職業住所於新聞紙雜誌之廣告欄內，決非不當。惟揭示之方法應有相當之考慮，誇大與誇張之文句應謹避之。即插入自己之照片，亦應慎之。若自叙其曾任官銜履歷，跡近招搖，尤非所宜。

(四) 依於文書口頭發表議論或學說之廣告

律師於社會上常以指導開發一般世人爲己任，從事於法律經濟等之研究。小而一都市問題，大而社會國家問題，均屬於研究之範圍。研究之所得，發表於新聞紙雜誌，或作演說，直可謂爲應有之義務。故爲律師者偶爾依於文書口頭發表其議論與學說，結果於自己之職業得到廣告之效果，自不能加以非難。

然就自己擔任之民刑事事件在未判前，爲文書或口頭上之議論，則反於律師之德義，前已述之矣。

(五) 依於事件之招攬人或其他方法爲事件之攬集

律師與委任人之間，如無親屬友誼及其他特別之關係，而自薦擔任事件。

是爲反於德義，且常爲釀成教訴濫訴之原因。故律師以招攬事件爲目的，利用事件之招攬人等假名爲交際員與以一定之報酬，又依賴得左右事件之警察官監獄吏，醫師教師及其他之人而贈以報酬，其爲傷及律師之名譽與品位自不待言。

英美法凡律師利用中間招攬人以攬集事件者，認爲不法，應受除名處分（紐約律師會道德律第二十八條）

（六）依於出入俱樂部及其他諸種會合場所以爲廣告之方法
律師以出入俱樂部及其他諸種會合場所，爲吸收當事人之手段，雖未可厚非，但此種方法未必能有效果。律師出入俱樂部及其他諸種會場，多得交遊則有之，若謂因此即能多得委任人則未也，何則，委任人委任事件於律師，乃信賴學識品位，非僅以與之相友善之故。故爲律師者，與其消磨時間於出入俱樂部與其他諸種會場，毋甯利用此時間鑽研學術，涵養品性之易養成世人之信仰也。

（七）依於政治活動之廣告

律師因平素對於法律經濟及其他之學術不怠研究之故，在社會上屬於智識

階級。故律師多參與政治活動，小而爲城鎮鄉會議員，大而爲縣省會議員中央議員，或爲研究社會政策經濟政策等之會員。其參與政治活動之結果，雖足以促其職業之發展，但浪費時間致不能忠於所事，亦意中事。基於此兩者之關係，律師以政治活動爲廣告之方法，無非希圖(甲)滿足其名譽心，造成榮達之機會。律師爲城鎮鄉會議員，省縣會議員，中央議員，參與政治活動，最易顯露頭角，滿足自己之名譽心，造成他日榮達之機會。(乙)多得交友之機會。律師於其職業之外，兼爲議員。參與政治活動，交際自廣，對於自己之職業，裨益良多。殊不知其流弊，則(子)對於訴訟事件，缺乏忠實勤勉。律師對其所擔任之事件，應以善良律師之注意處理之。然一經爲議員，即須分多少時間以應付之，其結果學問之研究，事件之調查，反因而怠忽，律師本來之職務，等閑視之矣。(丑)致事件減少。委任人委任事件於律師，乃信賴其人之學識品性也。及其一爲議員，從事於政治活動，奔走運動，日不暇給，對於擔任之事件，每不克盡忠勤，致失依賴人之信任，事件自不免因之減少。(寅)因選舉費及其他之用費促財力之匱乏。律師欲爲議員參與政治運動，需要選舉費用無論矣，因交際範圍擴大，交際費及其他不可豫期之費用，亦相因而至。使資力不甚充實

者當之，勢必東挪西借，以致損及自己職業之名譽與品位。(卯)陷於政治上之墮落。律師一經從事於政治活動之後，因怠於自己職業，致事件減少，平素之收入亦隨之俱少，而選舉費交際費及其他不可豫期之費用又層出不窮，因之陷於財力上之痛苦，仰不能事，俯不能畜。於不識不知之間，忘却正義，不恤公論，倒行逆施，無所不至。甚或爲反對黨反對派政商所收買，所籠絡，爲瀆職侵占之行，勢必身敗名裂。故爲律師者，欲參與政治活動，滿足自己之名譽心，準備他日榮達，必先顧及自己之資力是否能應付一切費用而後可。

如上所述，律師職業之廣告，當於不毀損律師職業名譽與品位之範圍內爲之。如何始爲不毀損律師職業之名譽與品位，不外依律師界之慣例及各種法規與一般社會觀念定之。關於此點，我國及日本律師法並無明文規定。惟與律師同一種類之醫師職業對於廣告應守之義務，足供吾人參考。依日本醫師法規定，「醫師不問以何等方法，除業務上學位，稱號及專門科名外，不得爲關於其技能療法及經歷之廣告。」違反此項規定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故醫師之廣告，如涉及治療法者，不問其詳密特殊與否，均應受醫師法之制裁。又新聞社員以醫師之經歷技能等事項揭載於新聞紙，不問其用醫師之名義與否，或費

用歸醫師負擔與否，亦均應受醫師法之制裁。觀諸我國報紙所登醫師廣告，類多誇大其詞，或利用介紹者之名，以事招攬，均屬不當。

第二款 對於委任人應守之義務

律師受法院之命令或當事人之委任，而行其職務。一經擔任事件，即與依賴人間發生委任人對受任人之法律關係，對於委任人負擔善良律師注意之義務，不待言也。

雖然，世人若以律師爲擁護正義之義務者，謂爲律師者，不必顧慮委任人之性格地位財力及事件之種類難易勝敗之預測或其他之事情，而可隨意擔任事件，決非允當。何則，律師業務於社會上爲自由職業之一，應依於自己之良心及專門學識，以選擇事件。其行使職務也，應基於自己之自由意思及技能，不受外部任何強制。故律師決非有事件受任之義務。若反於自己之良心，擔任事件，自由意思即被束縛，而善良律師注意之義務，亦不免受其影響矣。基於上述理由，律師得本於自己之良心，專門學識及其他之理由，自由選擇事件，是謂「事件選擇之自由。」故律師在委任人委任事件時，不問有無相當理由，均可拒絕受託。（紐約律師會道德律第三十一條，）關於此點，與同爲自由職業之醫師，稍異其趣。凡

開業之醫師，於其職務上不能拒絕病者之延請，爲公法上及道德上之義務。若無故不應病者或妊婦產婦之招，依違警罰法須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而律師職務，則不受此拘束。是以律師對於事件有絕對選擇之自由。故各律師得依其個人之性格教養趣味及境遇之關係上，各專一門，或爲民事代理人，或爲刑事辯護人，俾得發揮其所長。律師行其職務，多依於委任人之委任。律師之道義，以對於委任人者爲主，故律師道德律多爲規律此兩者之關係。律師對於委任人應守之道義，更得分爲（一）事件參與前及參與時應守之義務，（二）事件參與後及參與中應守之義務，（三）事件終了後及終了時應守之義務。

第一項 事件參與前及參與時應守之義務

律師依法院編制法律師章程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而行其職務，雖對於事件有選擇之自由，然對於事件之種類，勝敗之預測，委任人之性格財力，自己之專門，又自己與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關係，或其他之事情，於參與前及參與時，有一定應遵奉之道義。今分述之：

第一 絕對無勝訴希望之事件不爲擔任之義務

當事人提起新訴訟，或爲上訴時，律師應否擔任，當就其事件是否爲不正

不當及勝訴是否絕對無望二點加以研究。若其事件不正不當，或勝訴全然無望時，以不擔任其事件爲是。（紐約律師會道德律第三十條）

但委任人委任其事件於律師之際，委任人爲事件之當事人，關於該事件，基於事實上并法律之論點，就自己方面常爲有利之解釋，雖非客觀上的全然勝訴之預測，但常懷此種願望。此時爲律師者不可單以攬得擔任事件之報酬而爲迎合當事人之行爲，應以第三者之冷靜態度，根據當事人之談話，證據書類，關係人之陳述等，考慮事案之真相。如考慮結果，認爲不正不當，或勝訴絕望時，即可拒絕擔任此事。然此對於當事人及關係人影響絕大，祇要疑點較少，應卽解釋爲當事人有利。使爲律師者違背此項義務，對於事案之真相怠於慎重研究，冒然擔任，不特生教訴與濫訴之弊，且因擔任無理由事件之結果，毀自己業務之信用，失敗隨之矣。

研究事件真相之後，認爲不正不當，或勝訴絕望，而當事人猶復望其處理該事件，則究應如何應付方爲適於德義，對此問題，直應拒絕之而已。何則，當事人當初因一時之感情或其他之事故，雖熱望提起訴訟或上訴等，然一經爲之之後，曠廢時日，消耗金錢，結果終於敗訴，便將從前自己不明，央求擔任

事件之事實忘却，而歸其咎責於律師，從而非難之，亦在所難免。故於如此情形，仍以拒絕委任以維持律師之名譽與品位之爲愈也。

第二 對於事件對方之一切關係應預爲說明之義務

律師因委任人而擔任事件，應以善良律師之注意處理之。如與事件對方之關係及其他之事情，致使委任人對於自己之善良律師注意義務之行使上發生疑問者，應預爲說明之，以便委任人以自由意思決定是否選任。（紐約律師會道德律第六條）

美國阿拉巴馬州律師會會則中規定「律師爲事件擔任之際，凡影響於委任人選擇律師之事情，例如與對方之關係及與事件之利害關係等，有向委任人說明之義務。」亦明認律師有此項義務者也。

第三 與對方有親屬及監護被監護等之關係者有不應參與之義務

律師對於委任人有善良律師注意之義務，若與事件之對方有親屬及監護被監護或同居等關係，致使委任人對於律師之誠實與忠實，有所懷疑時，律師爲自己職業之名譽與品位計，不應擔任其事件。蓋不幸擔任之結果終於敗訴，委任人因律師與對方有特種關係，難免懷疑。即令結果爲勝訴，而對於損害額及

其他不足之點，亦必抱不滿。至對方之啣恨，則更不待言矣。

第四 與對方有密切利害關係者有不參與之義務

律師受任之事件，如與其對方有不可分債權不可分債務等關係，或連帶債務關係，保證債務關係等之密切關係時，基於第三所述之同一理由，不應參與該事件。

第五 與事件之當事人雙方有親屬關係或同為親友時應守之義務

律師與事件對方之特種關係，除第三第四所述情形外，尚有與事件之當事人雙方有親屬關係或共為親友之時，則更為困難。於此情形，律師寧基於職業之名譽與法律之嚴正，立於第三人之地位，不加參與。就中關於離婚訴訟，繼承訴訟等之親屬繼承法上諸問題，如不能盡調處之責者，務須不參加其爭訟。何則，此等訴訟事件不僅為當事人雙方之不幸，且關係一家之秘密，律師如為雙方所信認，應極力為之和解，使事件無形終結。然假令當事人一方係因於對方之虐待，或與以重大之侮辱，或惡意遺棄等有明白理由者，不妨援助當事人之一方，貫徹所定之目的，是亦律師之義務也。

第六 既受一方之委任或可確定受任之時不應再受他方委任之義務

律師既受當事人一方之委任而擔任事件之後，該事件之他方當事人非無再請其擔任該事件之時。在此情形，應直截拒絕與之討論。蓋恐因與當事人一方已有接洽，而聞知對方之秘密也。

就法律上觀察，律師因於委任人而受事件之委任，不僅應以善良律師之注意處理其事務，且對外為委任人之代理人。為諸種之法律行為與事實行為。若更受對方委任而擔任事件，不僅反於受任者之注意義務，且與法律上禁止代理雙方之規定，顯相違背，其不能認為有效也明矣。更就民事訴訟觀之，原告與被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常為相對立之人格者，為訴訟法上各種訴訟行為。以同一律師為此等相對立之人格者之訴訟代理人而為訴訟行為，其為不當亦明矣。律師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明白規定：律師對於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商告，而為之贊助，或受其委任者，不得行其職務。（第二十八條）

更進而言之，律師同時為當事人雙方之法律顧問，或同為自己平素之委任人時，亦以不參與該訴訟維持第三人地位為宜。且勿論訴訟前訴訟中，一遇機會，即當試為和解。關於此點，律師間之經驗論者，雖有謂於遇此情形不妨斟酌當事人雙方之財力。從來及將來承辦事件之多寡，該事件之種類訴額或其

他關係，以決擇援助其一方，並不反於律師道德。然律師之職業，究非單以營利爲目的，其職務在於法律之解釋與正義之遵守。似不宜以此爲決擇之標準。

第七 事件之對方爲最近之委任人則亦不應參與之義務

律師與委任人磋商擔任事件之際，假令發見事件之對方爲自己最近之委任人，雖委任關係已經消滅，本人對訴訟代理人之關係亦不存在，亦以拒絕其事件之擔任爲當。蓋律師依當事人之委任而擔任事件，兩者之間發生委任關係，律師以善良律師之注意處理事務，自己所有一切之智識經驗及技能，悉應傾注於此。於是凡因與前委任人之關係所得聞之秘密與事實，不可不利用之於後之訴訟。於是世人對於律師不免失其信用，而律師業務之名譽與品位不能保全。故律師對其最近之委任人提起訴訟，實反於律師之道德。此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承認律師對於因委任人之關係上所聞知之事實有拒絕以證言或鑑定之權利，亦卽斯意也。

第八 事件之對方爲律師時應守之義務

委任人委任律師對其同業之律師提起訴訟，事實上亦數見不鮮。於此情形，鑑於律師間之禮讓，當對於該律師爲一種請求後，始提起訴訟，是爲律師界

不能避免之通例。因之，世人每嘆自己正當之權利，因律師不誠實之故，不能受相當之保護，且感律師全體相通，偏護同業。此與律師職業之名譽與品位，關係頗大。故委任人若以對於同業律師關於委託金消費事件，交付金返還事件或不當報酬減額事件等訴訟見委，應憑自己之良心，爲事實之調查。不宜稍示偏護。亦所以維持自己與一般律師之名譽與品位也。

第九 應爲刑事被告人辯護之義務

律師雖因斟酌事件之種類，委任人之財力性格並自己之專門及其他之事故，有選擇事件之自由，但於刑事事件，此項自由須受限制，除基於自己之專門，疾病或其他相當事由外，不得拒絕擔任辯護，是爲律師高尚之道義。（紐約律師會道德律第五條）

世人往往以爲律師爲刑事被告人辯護，使有罪爲無罪，重罪減成輕罪，不能嫉惡如仇。有傷律師業務之名譽與品位。此殆未了解律師之特種地位與職務也。

律師於刑事事件，並非曲庇惡事，袒護犯人，其職務實在正義之監視，故如抑壓被告人無罪之立證，或阻止證人爲被告人無罪之陳述等，皆所不許。（

紐約律師會道德律第五條）凡立憲國之憲法亦均規定人民依於法律所定受審判官審判之權利，不可侵奪，是以人人於刑事事件有依法律所定受審判官審判之權利。故刑事被告人之犯意，是否具有惡性？犯行是否狂暴？此刑事被告人果否依法律所定受審判官之審判？其刑事訴訟追程序是否正當？是否依於適當證據方法為有罪之判斷？律師皆應監視之，是為律師對於刑事事件之職務。即令刑事被告人係自首其犯罪者，律師為之辯護時，亦應監視追程序是否適法，該刑事被告人之自首是否出於妄想誤謬或強迫等之原因，務使公判時此等障害完全除去為必要。美國大總統 William Mc Kinley 之加害者 Croggon 被審時，選定當時美國有名律師二名，為之辯護，輿論譁然。蓋此被告為人人所痛恨，乃舉國之仇，而有名之律師，猶肯為之辯護，致被遷怒，初無足怪。殊不知律師原有一定之職務。不能因人感情之好惡，而有所左右也。

律師對刑事被告人之辯護義務，為刑事訴訟法上最有興味之問題。英國直至十七世紀末，於叛逆罪及其他之重罪，只認被告人關於法律問題之辯論權，關於事實問題則不認其有辯論權。是為英國普通法上之原則。然自西歷一千六百九十五年始，雖叛逆罪及其他重罪之被告人，亦得延律師為關於事實問題並

法律問題之辯論。

第十 如不承諾訴訟事件之委託應速行通知委託人之義務

律師對於民事事件之擔任與否，有擇選自由為原則，於刑事事件以有選擇自由為例外，不問民事事件或刑事事件，如不承諾委託人之委託時，應速行通知之。若不發此項通知或通知遲延者。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律師章程第十六條）

第二項 事件參與後及參與中應守之義務

律師擔任民事事件或刑事事件後，對於委任人應守左之道義。

第一 應守善良律師注意之義務

律師因委任人受事件之委任時，基於委任契約，發生本人對代理人之法律關係，而生民法上及訴訟法上一定之義務與責任。結果，應以善良律師之注意處理擔任之事件。美國律師協會製定之律師道德律第十五條規定「律師有伸張或防禦委任人之權利，發揮自己最上之學識與技能之義務……」（紐約律師會道德律第十五條）於是律師就擔任事件負擔為鑑定建議及發表意見之義務，又對於事件應時時報告其經過，終了後應迅即報告其顛末。苟因怠於善良律師之注

意，與委任人以損害，應負擔債務不履行或侵權行為之責任。律師與委任人間因此所發生法律關係之性質內容與效果，當於另章說明之。

就律師道德以觀察此義務，則對於律師委任人之忠實義務並非絕對無限，因對於國家及司法機關之義務而受一定之限制。故律師如過於重視對委任人之忠實義務，縱容委任人爲不正行爲，或自爲僞證教唆，又提出僞造及改造之證書，或對司法官籠絡賄賂，是忘却其對於國家並司法機關之道義矣。世之律師往往以自己對於委任人之義務較自己對於國家並司法機關之義務爲重，因託言不正或不當之行爲，係依於委任人之指示，爲委任人之利益，以爲飾辭者，是誠未能了解律師之職務也。

第二 鑑定或建議務須慎重不宜輕率之義務

律師對於委任之事件，基於法律上之智識及經驗，有爲鑑定建議之義務。當其爲之之際，應參照法典學說及判例，慎重考慮之，不可稍涉輕率。何則，輕率之鑑定或建議，不僅於委任人有不測之損害，且適足以暴露律師之智識經驗及技能之淺薄。（紐約律師會道德律第八條）

律師對於委任人因其必要爲事件之鑑定或與以建議時，常應念及委任人於

法律經濟等學不甚了了，只爲簡易之告語已足，於條文學說判例等並無詳示之必要。何則，縱令詳與之言，有時徒惹無謂之議論，費有用之時間，且恐於無意中令其陷於法律上之錯誤故也。

第三 鑑定建議應明白正確爲之之義務

當事人關於與自己有重大利害關係之事件，求律師之鑑定及建議，自應與以明白正確之答覆。不明白不正確之鑑定建議，足以陷當事人於錯誤，使蒙不測之損害，美國阿拉巴馬州律師道德律明定「律師爲其當事人建議之前，應先努力於事件之充分了解，然後發表關於該事件大體之結果之明白意見。倘爲事件所許，於可能範圍內，應爲息訟之處置。」此誠有益之規定也。

第四 對於事件之結果不爲斷言之義務

律師對其委任事件，應以善良律師之注意，爲鑑定及建議，且應明白正確，前已言之。但就事件之結果，對當事人祇可語以大概之豫想，不可爲絕對成敗之斷言。（紐約律師會道德律第八條）

例如於民事事件或刑事事件，律師爲迎合當事人及其親族友人之歡心，或爲招攬事件，而爲事件勝敗罪名有無之斷言，卽令當初確信事件可以勝訴罪名

不至成立，但因當事人當初供述之不充分不明瞭，意外證據方法之發見或提出，證人鑑定人陳述之誤謬，司法官對於事實及法律之錯誤，以及其他之事故，結果不無歸於敗訴之事。若就不能勝訴無罪之事件，而為勝訴無罪之斷言，他日事件終了，結果適得其反，不僅使當事人徒費時間與金錢，且累及律師業務之名譽與信用，甚無謂也。

故律師對於委任人，就事件之結果，不僅不當為勝訴之斷言，即令有勝訴之豫想，亦應告以如有不測之事由，敗訴亦未可料之旨，方為適於律師之道德

第五 於法庭應維持委任人名譽之義務

律師受民事事件之委任，於法庭以善良律師之注意，代理委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故對方及對方之律師證人鑑定人等為不關於事件之供述，以攻擊自己委任人之名譽品性或其家庭之事，得請求法院禁止其為此等之陳述。反之，於刑事事件被告人為犯罪之嫌疑者，不得請求履行此種義務。

第六 在法庭應保護委任人之利益反於其利益之言語舉動應慎之之義務

律師在法庭內應服從法庭警察權，尊重其秩序，前已述之。故不得為妨害

審問之行爲，當其行使辯護權之際，亦不應用不當之言語。且應積極的保護自己委任人之利益，爲委任人之利益而援助證人及鑑定人，即對於不利於自己委任人之言語舉動，亦須消極避免之。蓋反於社會禮儀法庭慣行之言語舉動，亦常於不知不識之間，與司法官證人鑑定人等以惡感，影響於事件之結果，故亦以謹避爲是。

第七 應支付必要訴訟費用之義務

律師對於委任事件應以善良律師之注意處理之，對於事件委任人得請求預納必要訴訟費用及其他之費用。然於必要時，委任人雖未預納，律師亦應暫爲墊付之。

第八 有機會應隨時試爲和解之義務

律師受事件之委任，訴訟開始前無論矣，即進行中，一有機會，應試爲和解。蓋律師負有善良律師注意之義務，苟和解有利於委任人時，應即爲之和解，是爲律師道德上應有之義務。（紐約律師會道德律第八條）

故善良之律師以訴訟爲最後之手段，於可能之範圍內應常試爲和解及妥協，當爲和解之際，應先與委任人商明和解之願否及其內容條件等，再與對方或

對方之律師開始談判，方不至自存私見。故如濫爲和解，使其內容條件等過於失之寬大，是不僅違反對委任人之義務，且招對方及對方律師之嘲笑。不可不注意也。

第九 無理由不使事件拖延之義務

前已言之，律師對於國家及司法機關，如無正當理由，應使事件迅速終了，不可任意拖延。不獨此也，即對於委任人委任之事件，無論其關係如何亦負同種之義務。是乃負擔善良律師注意義務之結果。（紐約律師會道德律第二十一條）

第十 有相當理由時應辭却事件擔任之義務

律師受民事事件之委任時，對於委任人立於本人對代理人之關係，對本人應致相當敬意，而委任人對之亦應表示尊敬與信任，雙方關係之存立與繼續，即基於此等尊敬與信任。故若此等關係存立之基本理由喪失時，律師得辭却事件之擔任。（紐約律師會道德律第十六條）

故委任人對於委任事件之律師有所非難誹謗，或忽視其鑑定意見與建議時，是委任人對於律師之尊敬與信任已有所缺，自應辭却該事件之擔任，又當委

任人有喪失其委任人地位之行爲，例如爲僞證教唆或文書僞造等，或當擔任該事件後，發見其以不法行爲或犯罪等爲目的時，亦應辭任，且辭任時不必經委任人之同意。但因事件之性質急迫，律師辭任之結果，與委任人以不可回復之損害時，應請其卽速選任他律師，或與以相當之猶豫期間。關於此點，沙爾司吾德 (Sharwood) 謂「律師發見事件之不正時，應先對委任人進一度之忠告，如委任人仍進行不已，應卽辭卸。蓋律師對於任何人不正之行爲不應援助之也。」

反之，刑事情件與民事事件稍異其趣，被告人對於律師雖亦有表示尊敬及信任之義務，但律師對之並無致敬之義務。即使被告人有喪失其委任人地位之行爲時，律師依然應爲之辯護。

第三項 事件終了時及終了後應守之義務

律師擔任事件，對於委任人發生委任受任關係，基此關係，律師在事件終了時及終了後，亦應守一定之道義，今述之於左。

第一 報告委任事件終了之義務

律師於民事事件第一審上訴審之判決宣告或刑事事件各審之判決宣告後，

應速即通知其結果於委任人及其他之關係人，受他種事件之委任者，事件終了後，亦有速為報告其顛末之義務。

第二 就訴訟費用，代墊費，代收款項關於其他事件受領之金錢物品及其他之費用應明白計算之義務

律師業務以委任人之尊敬信任為基礎，故關於訴訟費用，代墊費代收款項，關於其他事件受領之金錢物品以及其他費用之收支應極端明晰。因委任人之要求或事件終了事，應速作成關於此等費用之計算書，徵求委任人之同意。（紐約律師會道德律第十一條）

第三 代收款項及關於其他事件受領之金錢物品應速行返還之義務

律師不問擔任民事事件或刑事事件，於其委任事件終了之時，其責任為報告事件之顛末，明白計算一切費用之收支，同時對於代收款項及關於其他事件受領之金錢物品凡屬於委任人之權利者，舉應返還之。（紐約律師會道德律第十一條）

律師為完成此義務計，平素應將自己之會計與委任人之會計分別管理，凡所受領委任人之一切款項，應悉貯入銀行專列簿冊。如此，委任人無論何時有

所要求，均得立即返還之，且可以防止陷於侵佔等罪，於律師業務之成功裨益莫大焉。

第四 證據物及其他事件之關係書類應即返還之義務

律師於事件終了之時，應將由委任人所取得之一切有關係書類，悉應返還，例如民事事件之訴狀，答辯書，準備書狀等底稿，證據物品及證據書類，刑事事件之處分書，判決書及證據書類等。蓋此等之書類原係委任人之所有，且與其權義有密切關係，自應返還之。

第五 就事件所見聞之委任人及其家庭或其他事項之秘密不得洩漏之義務

律師以善良律師之注意爲委任人處理事務，其與委任人之關係乃以信任爲基礎。而律師與醫師，藥劑師，藥材商，產婆及公證人等，同居於易知秘密之地位。苟律師於其業務上得知委任人及其家庭或其他之秘密，於委任關係存續中，其不得洩漏固無待言，即事務終了或委任人死亡後，亦不得洩漏。是爲律師之美德。倘於異日其他之訴訟事件，利用自己從前所知之秘密而暴露之，此不僅反於律師之道義，且不免法律上之責任。委任人對於律師就事件所陳述之事實，受法律上一定之保護，即律師關於此等之秘密，不僅於民事訴訟上得拒

絕證言及鑑定，即於刑事訴訟上亦得拒絕之。惟法律以爲認律師關於業務之秘密有拒絕證言與鑑定之權利，尙不足以保護委任人之秘密，故更於刑法上規定洩漏秘密罪，凡律師及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刑法第三百三十四條）惟此係親告罪須告訴乃論。（刑法第三百二十六條）日本及其他各國刑法亦有此種規定，惟詳略輕重有異耳。故現在從事於律師業務及律師業務上佐理人或曾從事於律師業務者，就其業務上辦理之事項所得知之秘密，如委任人之名譽品性家屬關係及其他關於委任人之一切事實，均須嚴守秘密不得使他人聞知。

雖然，刑律規定之洩漏秘密罪，其成立要件爲「無故」洩漏秘密，若「有故」洩漏時，即不構成本罪。所謂「有故」者，果含如何之意義？即「有正當理由」之謂也。是以洩漏秘密罪有左列四個例外。

（一）得委任人之承諾而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者

律師得委任人之承諾而洩漏關於業務上辦理事件所得知之秘密時，不成立洩漏秘密罪。即事後得委任人之承諾者亦然。

(二) 律師因行使其權利而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者

律師因行使其權利而於法庭上洩漏業務上之秘密，如對於委任人提起請求公費等之訴訟，因之洩漏委任人之秘密，不成立洩漏秘密罪。

(三) 法令認許律師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者

律師就其業務上所知得之秘密，關於民事事件與刑事事件得拒絕為證言及鑑定，乃律師之權利而非其義務。故拒絕為此等證言鑑定與否，屬於律師之自由。若律師為民事事件或刑事事件之證人鑑定人，陳述其業務上所知得之秘密，不構成洩漏秘密罪。

(四) 因洩漏業務上之秘密所保護之法益較大於因嚴守秘密義務所保護之法益者
律師因洩漏業務上秘密所保護之法益，與因嚴守秘密義務所保護之法益，兩者之大小應詳為比較。若前者之法益大於後者時，以不成立洩漏秘密罪謂通說。例如因正當防衛及緊急避難等迫不得已而洩漏之秘密者即屬之。

總之刑法所謂無故之意義，其範圍究無一定，一任審判官之解釋，律師所應注意者，除不得已情形外，務須嚴守委任人之秘密，免蹈法網以保自己之安全，且以維持律師業務之名譽與品位也。

第六 要求報酬不得過當之義務

律師之職業，爲司法機關之協助者，與社會一般以營利爲目的之商人不同，故委任人對於律師之報酬，與其謂爲律師應得之勞金，毋甯謂爲委任人對於律師之精神上勞動上之謝儀。是爲關於律師報酬之基本的觀念。律師就報酬一點，對委任人不應苛求，實基於沿革上之理由也。英國因律師間之習慣及禮儀，通常有所謂 *Solicitor* 者，介於律師與委任人之間，締結報酬契約，律師本人就報酬問題不直接與委任人面議。卽當事人於提起訴訟之前，先以其事件委之 *Solicitor* 使與律師締結報酬契約，故律師並無直接請求法律上報酬支付之權利，而委任人對於律師亦無直接請求處理其事務之權利。

反之，美國律師則不然，就擔任事件對於委任人請求報酬恆視爲當然之事，結果，律師之品位比較英國律師爲遜，而律師之業務漸趨於「法律商」之傾向矣。我國律師章程對於律師應得之報酬稱曰公費，蓋所以示律師地位之特異也。律師對於委託人除約定之公費外，不得別立名目索取報酬，除應得公費外不得利用委任關係別爲利益自己損害委任人之法律行爲。此律師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也。各省律師公會會則均明定收取公費辦法，且示一定之限制。自應從

其規定，不得濫索。尤當斟酌委任人之境遇與貧富，而決定其公費額，故對於富者或公司所要求者，原則上得較對於貧者或個人爲多。且律師業務之性質原爲擁護正義，故對於社會上之弱者勞動者寡婦孤兒以及貧寒者，收取公費務須從廉，或竟免除之爲宜。

第三款 對於相對人應守之義務

律師爲委任人之代理人，與相對人本人，相對人之律師相對立，其間發生一定法律上之關係，同時應守一定之德義。即律師對於相對人本人，相對人之律師，應以光明正大之方法爲訴訟行爲及其他之事務，不可玩弄手段。律師對於相對人應守之義務，得分爲（一）對於相對人本人應守之義務，（二）對於相對人之律師應守之義務。

第一項 對於相對人本人應守之義務

律師爲委任人之代理人，其職務爲法律之解釋與道德之遵守，故當其處理事件之際，對於相對人本人須光明正大，不可施不正之手段。應守如左之義務。

第一 不可非難毀謗相對人本人之義務

相對人本人雖在訴訟上爲委任人之敵，但律師當處理事件之際，對於相對人須光明正大，前已言之。故律師不問於法庭內法庭外，對相對人不可濫施非難攻擊。否則反於律師之名譽與品位。（紐約律師會道德律第十八條）

若律師違反上述義務，而濫行非難攻擊相對人本人，不僅將爲毀損名譽罪及侮辱罪訴追之原因，且如此行爲，不免使審判官生嫌惡心理而與該事件以惡劣之影響。

第二 對於相對人本人有惡感時有不慫恿成訟之義務

律師對於國家及司法機關有不提起無理由訴訟之義務，基於同一之理由，故如律師個人對於相對人本人有惡感或嫌隙時，慫恿他人對之提起民事訴訟或爲刑事之告訴，以爲報復之手段，亦屬妨害律師之名譽與品位。切宜戒之。

第三 對於相對人本人就事件不爲鑑定建議及其他援助之言語舉動之義務

律師對於委任人應以善良律師之注意處理其事務，自己完全之智識與最上之技能悉應傾注之，結果，律師對於相對人本人就該事件不應再爲鑑定建議及其他類此援助之言語舉動，是無待論矣。若律師違反此義務時，應負擔法律上債務不履行之責任，且反於律師之道義，而其業務之名譽與品位亦將因之失墜

矣。

第四 應以正當手段蒐集關於事件之證據及其他事實之義務

律師爲委任人之代理人處理其事務之際，相對人本人雖爲委任人及自己之敵手而爲訴訟上之敵對行爲，但其行爲須光明正大。故爲律師者，若急於計及委任人之利益，以強迫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手段，蒐集關於該事件之證據及其他之事實亦所不許。

第五 遇有必要交涉不與相對人本人直接爲之之義務

律師之法律經濟及其他之智識，常較一般世人爲優，若就委任事件與相對人本人直接爲和解及其他之交涉，每每利用自己之所長，締結有利於自己方面委任人之條件。故善良之律師，爲維持其職業之名譽與品位，遇事件上有交涉之必要時，以不直接與相對人本人爲之爲原則。（紐約律師會道德律第九條）

因是之故，就該事件如有交涉之必要時，應向相對人之律師爲之。此不僅爲對於相對人本人之義務，亦爲對於相對人之律師之義務。何則，相對人本人委任事件於律師，係以保護自己之利益使與相對人交涉爲目的，爲律師者應尊重此種相對人本人之意思，並律師間之禮讓與德義故也。

反之，相對人本人並未委任律師，如就該事件發生交涉必要時，應先令其委任律師並予以相當之猶豫期間，若相對人本人於此相當期間內仍未委任律師，或當該事件之交涉有緊急必要時，爲律師者應於證人公證人監視之下，與相對人本人交涉，以免利用不正手段或法律上用語或其他有利地位之嫌。

第六 對於相對人本人應避玩弄不必要手段之義務

律師爲依賴人處理事務之際，若僅以與相對人本人苦痛或使蒙損害爲目的，而玩弄不必要之手段，則亦與道德有礙。應嚴避之。（紐約律師會道德律第二十二條）

第二項 對於相對人之律師應守之義務

律師對於相對人之律師除因同業關係有相尊敬不爲非難攻擊之義務外，又因於相對人之律師爲相對人本人之受任人及代理人之地位，應守如左之道義。

第一 關於事件之交涉應向相對人之律師爲之之義務

律師當處理其委任事件之際，如遇有與相對人交涉必要時，不應直接向相對人本人爲之，應向相對人之律師爲之，是不僅爲律師對於相對人本人之義務抑且爲對於相對人之律師之義務。前已言之矣。

夫律師於同業之間有互相尊敬不爲非難攻擊之義務，若就委任事件遇有與相對人交涉之際，直接向相對人本人爲之，置其律師於不顧，是不徒蔑視對方律師之地位而失禮讓，且傷及相對人本人對其律師之信任。故此種義務爲律師處理事務時最應注意者也。

第二 對於相對人之律師有正當理由爲期間或日期之變更延展或伸長等應予同意之義務

律師就其委任事件對於國家及司法機關或委任人有不爲事件拖延之義務。其結果即對於期間或日期不得濫行變更延展或伸長。雖然，若相對人之律師因正當之理由，而聲請變更延展或伸長者，應予以同意。（紐約律師會道德律第二十四條）

第三 對於相對人之律師之辯論應守之態度

律師雖爲代理自己之委任人而爲事件之爭鬥者，但兩律師之間亦應互相尊敬，故於法庭內對於相對人之律師之辯論應表相當敬意，凡妨害其辯論之言語舉動須絕對慎之。否則，律師因熱心其委任事件之故，將與相對人之律師間發生敵視之意，於法庭內外彼此非難攻擊，不可不注意也。

第四款 對於其他之一般律師應守之義務

律師基此法律而擁護正義保護弱者，爲名譽職業之一，與其他一般職業迥異其性質，故律師彼此間有互相尊敬之德義。今述之於左。

第一、不非難誹謗其他律師之義務

世之醫生律師往往有同一通病，卽對於他之同業濫行非難攻擊，是實爲道德上嫌疑之行爲。夫律師對其委任人或他人評論他律師之智識品位技能等爲概括之非難攻擊，不問其動機爲出於嫉妬，或誇示自己較人優勝，其爲誤謬則一也。

爲律師者須爲智育之涵養，以恢宏其度量。對於較自己優勝者，與其嫉視之，毋甯敬仰之，以爲自己之模範。苟濫行非難攻擊，其結果不特傷及委任人與世人對於自己之尊敬與信任，且失墜律師之名譽與品位。

第二 於律師間應避競爭之義務

社會上一切之職業伴於必然的競爭而爲正當之競爭，結果固足以促職業之發展，爲社會進步之一大原因。然律師業務與他之一般商業工業及其他之職業，其性質與目的迥異。律師業務之目的爲正義之擁護，弱者之保護，而一般工

商業之目的則單爲利益之獲得。故律師當執行其職務之際，不應違背法律固矣，且不應牴觸律師之道德。（紐約律師會道德律第七條）

故律師間不宜競爭，其理由有二。（一）因律師間之競爭，釀濫訴與教訴之弊害，無理由訴訟之提起係爭權利之買受等情事不免因之發生。（二）因律師間之競爭，毀損律師職業之名譽與品位，致此名譽職業一落而爲所謂「法律商」。一何則，律師相互競爭之結果，或者利用招攬人招攬事件，或與獄吏看守人代書人醫師等聯絡介紹事件，或依誇大之廣告方法而誘引當事人。凡此種種，均足以失墜律師業務之名譽與品位也。

第三 不參加他律師擔任事件之義務

律師不僅有互相尊敬之義務，而且負不爲競爭之義務，既如上述。故就他律師擔任之事件或與此相伴之事件，不應參加。（紐約律師會道德律第九條）

對此原則亦有例外，即委任人及其律師因事件重大，擔任事件律師之智識技能不充足，或因其他理由，共同委任事件，則無妨礙。但於此種情形，共同律師對於事件之鑑定意見建議各不相同時，其是非取捨應聽之於委任人判斷。若委任人所採用之鑑定意見建議難於實行，或有傷律師之名譽與品位時，則惟

有辭却事件之擔任而已。

第四 對於他律師爲告訴及訴訟時應守之義務

律師對於告訴他律師及與之爲訴訟之事件受委任時，有如何之義務耶？夫律師有相互尊敬之義務。傷害他律師名譽之行爲，自應謹慎，濫行告訴或提起訴訟，固所不許。雖然，若律師因侵佔關於其擔任事件之委託金及其他物品或得爲其他犯罪之心證而爲告訴，或因違背善良律師注意之義務或請求不當之報酬等事由已經明白而對之提起訴訟者，又當別論矣。（紐約律師會道德律第二十九條）

若因上述之情形，而受委任告訴及提起訴訟之律師，因過於重視律師間之德義，忘却自己擁護正義之職務，拒絕爲告訴或提起訴訟，其結果使一般世人對於律師擁護正義保護弱者之職務，深滋疑惑，而律師之名譽與品位亦不免失墜。故應分別論之也。

第六章 律師在法律上之責任

律師因委任人之委託而處理事務，除應守道德外，並應負法律上之責任。律師與委託人之關係，其契約究屬何種性質？雖有以承攬契約或僱傭契約說明

之者，而要以委任契約說爲允當。依民法第五百三十五條規定：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爲之。律師處理事務以受報酬爲原則，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爲之，此即律師在法律上之責任也。依律師章程規定律師對於委託人，除約定之公費外，不得別立名目，索取報酬。可知律師所得向委託人主張給付者，名爲公費實即報酬，亦無礙。是以律師在法律上所負之責任，除依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特別規定外，均應依民法上委任契約之規定，茲就其最顯著者，列舉如左。

第一 有依委任本旨以善良注意處理事務之責任 故在刑事事件應爲被告人利益辯護無罪或減輕罪刑。在民事事件應爲原告伸張權利或爲被告防禦攻擊。在非訟事件或其他法律事件，均應善良注意以爲處理。此之所謂善良注意，即指律師客觀的就其事件從其智識經驗技能普通使用之注意義務。故一般律師之注意義務，應以一般律師普通之注意義務定其標準。而刑事專門，民事專門，商事專門等之各專門律師注意之程度，則又應以各專門律師注意之程度決定之。

第二 非經委任人允諾或有不得已事由不得別委複代理人 原來律師之職務，以

委任人之信賴爲基礎，委任人所以委託其事件於律師者以信賴該律師之本人也。故原則上律師應自己處理其事務，惟預得委任人之允諾或有不得已事由時，仍可選任複代理人。此種選任，亦應負善良注意之義務，且仍對於委任人負其責任。

若夫使用第三人爲己之補助人協同辦理委任事務，則無不可，惟於使用人之過失，應與自己之過失同視，對於委託人負同一之責任。

第三 報告之義務 律師對委任人有報告事務情形之義務。即（一）須擇必要情事報告（二）若委任人請求報告處理事務情形，須隨時報告（三）委任終結後，須即時報告顯末。

第四 交付領取物之義務 律師因處理事務，所領取之物，須交付委任人。其收取之滋息，亦同，其以自己名義爲委任人取得之權利，則須移轉於委任人，若將應交付之金額，或爲委任人之利益，應使用之金額，自行消費者須自消費時起，支付利息。若有損害，並任賠償之責。

此外依訴訟法應負之責任

第五 提出委任書之義務 在民事訴訟法，規定於最初爲訴訟行爲時應提出委任

書，（即委任狀）但經當事人以言詞爲委任由法院書記官記明筆錄者，得不提出委任書。（第六十七條）據此可知，祇於最初爲訴訟行爲時，有提出委任書之義務，若於最初所提出之委任書內，已載明特別委任如提起上訴，再審，聲請執行，或領收所爭物之旨者，則在上訴，再審，或聲請執行，自無須再另爲提出委任書。現行辦法，往往各別提出委任書，殊非必要也。

第六 不逾越委任代理權限範圍之義務 在民事訴訟，原有普通代理與特別代理之分，其權限亦因之而不同，律師代理權限之範圍，自亦應守普通委任代理與特別委任代理之範圍而不得稍有逾越：

（甲）普通代理之範圍 普通委任訴訟代理。關於訴訟事件，得爲左之行爲。（參照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八條）

一 不須特別委任之一切訴訟行爲 例如起訴答辯聲請回復原狀，言詞辯論，提起抗告，及訴訟告知等，皆得爲之。又如本訴存在之時，關於變更擴張之行爲，亦得爲之。

二 關於反訴主參加聲請假扣押假處分之訴訟行爲 此等行爲雖非本訴訟之行爲，但與本訴訟有牽連關係，故亦得爲之。

(乙)特別代理之範圍 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如(一)捨棄，(二)認諾，(三)撤回，(四)和解，(五)提起上訴，(六)提起再審之訴，(七)領收所爭物等，均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爲之。蓋以此等訴訟行爲關係於委任人之權利甚大，必有特別委任，始可爲之代理也。

如委任人於普通代理權之範圍所加限制，或僅受特定訴訟行爲之委任者，應於提出法院之委任書或筆錄內表明，並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在刑事訴訟，律師擔任辯護權限之範圍，即在防禦被告受不法不當之攻擊，既無曲庇被告罪惡之權利，亦無摘發被告罪惡之義務。蓋刑事原告爲檢察官，憑其地位與學識以攻擊被告，其事甚易。被告具有普通知識者，已屬甚鮮，遑論法律法理精微之所在，難免受不當不法之攻擊，律師爲其辯護即肩此防禦之責任者也。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案件，被告得委任代理人出庭，(刑訴法二七二條)律師爲此種之代理人，其權限即在代被告出庭陳述事實並爲辯護之訴訟行爲。受自訴人委任之代理人(刑訴條例三六四條)，其權限與在公訴程序之檢察官同。(刑訴法三四五條及三四六條)民事代理人之訴訟行爲，有須受特別委任者，而刑事辯護人或代理人關於提起上訴，依刑訴法規定：「爲

被告利益起見，限於被告無明示相反之意思，得代爲上訴。」毋庸被告特別委任，此應注意者也。（刑訴法二六〇條）

第七 數人同爲代理一訴訟事件時應知之責任

（甲）民事訴訟。（一）訴訟代理人並無限制，當事人可隨意延委，若有二人以上，得共同或單獨代理。（民法六九條一項）（二）若委任時訂明不許單獨代理或須依多數決定行爲者，對於他造當事人亦不生效力。（六九條二項）可知雖有二人以上之代理人，仍以單獨代理爲原則，故如於言詞辯論日期，有一人到場，卽不發生遲誤日期之效果。

（乙）刑事訴訟選任訟辯護人，每一被告，至多以三人爲限（刑訴法一六九條），此與民事訴訟代理人無人數之限制者不同。其辯護得共同或單獨爲之，均與民事訴訟無殊。

第八 訴訟委任解除後之責任 訴訟委任之解除，包含訴訟代理之撤任與辭任。

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規定，解除訴訟委任，非通知他造當事人，不生效力。此種通知，應以書狀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當事人，訴訟代理人向本人通知，解除訴訟委任者，在通知解除後十五日間，應仍爲防衛本人權利所

必要之行爲。此種責任，專限於代理人自爲辭任時始有之。

在刑事訴訟，辯護人或代理人之解除，並無此種規定。解除後自不負何等責任。

第九 代理民事訴訟不因本人死亡破產或訴訟能力變更或法定代理人變更而消滅
訴訟代理之責任 訴訟代理與普通代理不同，雖本人死亡，破產，或訴訟能力變更，其代理之責任，並不因之而消滅。代當事人本人委任之法定代理人若有變吏，亦不受何等影響。此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二條所明定，本人死亡，訴訟代理責任不消滅，訴訟程序，亦不中斷，故除有中止訴訟程序之裁定外，訴訟代理人仍應照常續行訴訟，不得放棄其責任。本人破產時，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雖應中斷，其無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並不因之而受影響，代理人亦仍應照常續行訴訟。

第十 損害賠償之責任 律師對於委任人，因委任關係，有法律上之責任，既如上述。若違反此種責任而致委任人受有損害，應負賠償之責任。此當然之結果也。修正律師章程第二十條下半段：明白規定如因懈怠過失致委託人受損失時負賠償之責。又如在委任人不利於解約之時期聲明解約者，亦須賠償其損害。

但有不得已之事由時，自不負何等責任，此與一般委任契約相同者也。

第七章 懲戒處分

律師爲委託人處理事務如有違背職務情事，除應負民事上或刑事上之責任外，尚須受律師章程之懲戒處分，律師所負民事上之責任，以賠償損害爲主旨。刑事上之責任，以維持國家社會秩序安甯爲着眼。懲戒處分，則以維持律師職務之德義爲準鵠。三者作用，各有不同，故律師違反職務之行爲，往往并三者而觸犯之，可不慎哉！

第一 懲戒處分之意義

懲戒處分云者，對於律師以維持其職務上之德義爲目的而取締其職務之處分也。其性質實爲行政罰之一種。凡有律師身分者，如違反職務，不必問其在律師開業中與否，皆可以懲戒處分取締之，此各國之通例也，懲戒處分之目的，既在取締律師之職務，故其最嚴重之方法，厥爲除名禁其執行職務。

第二 懲戒處分之原因

依我國律師章程第七章之所定，懲戒處分之原因，得分別如左。

(甲)違反律師章程之規定者

(乙)違反律師公會會則者

第三 懲戒處分之種類

依律師章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懲戒處分之種類，分爲左列三種。

(甲)訓戒 卽警告之意

(乙)停職 一月以上二年以下

(丙)除名 在他國律師章程規定律師受除名之處分者，永久剝奪爲律師業務執行之資格。我國律師章程所定，則較寬。受除名處分後，經過四年，仍得再充律師。

第四 懲戒處分之程序

依律師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所定分列如左：

(甲)律師公會會長依常任評議員會或總會會議之決議聲請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移付懲戒

(乙)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受前項聲請後卽呈請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起懲戒之訴於該管高等法院

(丙)律師之懲戒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得以職權呈請之

(丁)被懲戒人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懲戒裁判有不服者得向司法部長提出覆審查之請求

律師懲戒會之組織及審查與夫聲明不服之程序及懲戒之執行，均依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所頒律師懲戒會暫行規則之所定。

請求覆審查者，則依民國六年一月十二日頒布之覆審查律師懲戒會審查細則之規定。

第八章 結論

綜上所述，可知律師應守道德之一般，已甚明矣。現今各國欲求如美國紐約州及各州律師會規定律師道德之詳備，尙不多覯，大都僅於律師章程及律師公會規則中設多少關於律師道德之規定耳。

美國近因金錢報酬思想之發達，生存競爭之激烈，律師或從事政治生活及其他活動，致訴訟事務滯澀，啓世人對於律師之非難，且失墜社會對於律師之信任心，於是該國自律師協會始，以至各地律師會，皆競爲律師道德之規定，以期律師道德之向上與風紀之整肅。

反觀我國律師之風紀及其道德之現狀，則對於前述美國律師之風紀及道德墮

落之原因，自不容漠視。律師如以不正之方法而招攬事件，致使高尚之職業，一落而爲「法律的營業」，一受世人之譏評，於事業之前途，有莫大之影響，故此時爲律師者，應自動的涵養關於律師道德之良心。惟欲使律師道德向上，必同時採用左列三種方法，今分述之於左。

第一 關於律師道德之良心的涵養

律師道德之墮落，其原因每發於律師之自身，故爲律師者宜自動的就律師道德深加討究。其因爲社會普通服務所應遵奉之道德無論矣，關於自己之職業，常應將名譽與品位之可貴，念茲在茲，不可或忘，日久涵養，自不致流於墮落矣。

第二 法律道德學之教授

我國現在之法政學校，不問其種類及程度如何，祇置重於現行法制學之教授，其立法學法律運用學等多被忽略。從而關於立法學及法律運用學等道德的方面之法律道德學，遂亦置之不顧。輒近教育方針，常置重於物質教育，而輕視精神教育，此大誤也。實則對於將來欲從事於立法者行政官司法官及律師之輩，應於各法政學校除教授現行法制學外，並應就立法者道德行政官道德司法

官道德及律師道德等，施以明確的道德教育，俾各得其用而免其弊，是誠當今之急務，辦教育者，不可不注意及之！

第三 律師道德律之製定

律師道德之向上，除基於律師各自爲自動的關於律師道德之良心的涵養及於各法政學校施行律師道德教育外，關於律師應守道德之標準，仍以製定律師道德律爲必要。蓋爲律師者，就此得以窺知自己之行爲的標準，其結果得以維持其職業之名譽與品位也。律師道德之研究，雖與社會一般之道德同屬於倫理學者研究之範圍，然欲就具體的各個之情形樹立其標準，則不可不讓諸從事律師實務者之研究。於製定律師道德律之先，宜於各地律師會設置律師道德調查機關，蒐集關於律師道德之各種材料，然後以律師公會或其他適當機關製定統一之律師道德律，次第推行之。

如依上述，律師出身於法政學校，已受律師道德學之陶鎔，及其出而問世，復有律師道德律以爲其行爲準繩，則於不知不識之間，律師職業之名譽與品位，自可日臻上乘，而法治國之目的精神，必有可觀者矣。

律師法要義目次

第一章 緒論……………一一三

律師法之範圍 律師之起源及其必要 律師之定義及類別 律師之性質及義務

第二章 律師之登錄

第一節 概論……………二一四

律師登錄之必要 給予證書之權 規定資格之權

第二節 律師之必要條件…五—七

概論 種族問題 道德問題 學力問題 女子是否可充律師 公司是否可營律師事業

第三節 律師之考試及宣誓方式…

律師法要義 目次

……………七—八

考試之必要與方法 他州律師能否出庭宣誓方式

第三章 律師之納稅……………八一—一〇〇

各州之稅 律師營業稅是否合於憲法 自治團體對於律師之課稅 稅項之徵收 證書之欠缺是否可為對造拒絕律師之理由

第四章 律師之特權……………一〇一—一一

不受逮捕之權 開庭期間不受逮捕之權 不為陪審官之權

第五章 律師與委託人間關係之成立

及消滅

第一節 關係之成立…一一—一二

委任契約之必要 何人能延請律師 法院

一 上海律師公會印

選任律師

第二節 關係之消滅……一六一—一五

委託人之單獨行為 律師之單獨行為 委託人之死亡或公司及合夥之解散 律師死亡或接受與職務抵觸之官職 戰爭之宣告 訴訟目的之達到

第三節 律師之替代……一五——一六

委託人更換律師之權 律師之更換必得法院之允許 公費之給付或報酬之擔保為律師替代之要件

第六章 因律師與委託人間之關係而

歸責於委託人之事項……一六一—一八

通論 律師所得報告必在承辦案件之時委託人始負認識之責 律師所聞所知之種種事件不能歸責於委託人 律師之疎忽是否

可歸責於委託人

第七章 律師與委託人締結讓渡契約

及取得或代表反對利益之權

第一節 律師與委託人締結讓渡契約

……一八一—二一

通則 訴訟係爭物之讓渡 移轉財產以欺罔債權人 委託人之贈與 委託人之怠慢 是否影響於廢約權

第二節 律師因委任而取得反對利

益……二二——二三

通則 律師在法院公告拍賣時購買係爭目的物 購買未曾確定之所有權及利益 委託人之怠慢與救濟權之關係

第三節 律師代表反對利益之權……

.....二四—二五

通則 法律適用之範圍及限制 先前委任

契約之效力

第八章 律師權限之範圍及限制

第一節 通則.....二五—二六

委任之性質為解決權限之標準 無權代理
行為之追認 律師延請複代理人及幫辦律
師

第二節 代表委託人出庭之權限.....

.....二七—三〇

委任契約之必要 代理權之推定 要求代
理證據之權利及其方式時間 代理權之充
分證明 無權代理之效力及其救濟方法
律師之謝絕出庭或撤消委任

第三節 律師進行訴訟之默示的權

限.....三〇—三五

通則 律師有辦理訴訟之專屬權 製作訴
狀及其餘文件之權 律師有請求假扣押之
權 律師有支出必要費用之權 律師有締
結合約之權 律師在法庭上自認之效力
律師有請求仲裁之權 律師對於判決是否
有願甘輸服之權 律師有撤消訴訟之權
律師代委託人收受給付及延長期限之權

第四節 律師關於和解息訟及消滅

委託人權利之權限.....三五—三七

律師關於和解及息訟之默示的權限 律師
所為無權和解之效力 和解權之推定 無
權和解之追認 消滅委託人訴訟原因或求
償之權

第五節 律師對於委託人之撤銷訴

訟是否有反對之權……三八—三九

通則 委託人有詐欺或勾通情形律師可以

設法抵制

第九章 律師在判決宣告後之權限

第一節 律師對於判決之承認或不

服……三九—四一

通則 給付之收受 讓渡勝訴所得之權利

消滅因勝訴所得之權利或拋棄判決上之

留置權 贊成再審或廢棄原判之權 上訴

之權

第二節 律師關於執行及補充程序

之權……四一—四二

律師請求執行之權 收受給付之權 督促

程序之管轄權 允許被告保釋之權

第三節 律師關於公告拍賣之權……

……四三

通則 代委託人購買拍賣物之權

第十章 律師對於委託人之責任

第一節 決定責任之普通法則……

……四三—四七

關於疎忽或欠缺才能之責任 無權行為及

違反委託人之囑託 法律點或判斷力之錯

誤及不合法之勸告 預備訴狀及進行訴訟

時之疎忽 在收取款項或行使請求權時有

疎忽或違背義務之情形 請求執行時之疎

忽 律師收取款項不交於委託人或無端遺

失或有意侵占時 律師辦理非訟事件時所

負疎忽之責任

第二節 委託人提起訴訟以實行律

師之責任……………四八一—五一

起訴權之時效及其起算 催告為起訴之必

要條件 關於律師責任及委託人所受損失

之事實之證明 證據之采取及其力量 損

害賠償之計算

第三節 律師責任之實行可以用簡

易訴訟……………五一—五二

簡易訴訟之範圍 法院行使簡易訴訟管轄

權必須委託人與律師確有委任關係 簡易

程序之起訴審理及裁判

第十一章 律師對於第三人之責任……

……………五三一—五四

通則 律師因執行時損害第三者權利之責

任 律師對於訴訟費用之責任

律師法 要義 目次

第十二章 律師之報酬……………五四—五七

通則 報酬之權利根據於委任契約 延請

律師之預約費 律師為貧苦無力者執行職

務之報酬問題 律師為無能力者或代理人

執行職務之報酬問題 律師兼充公職時之

報酬問題

第一節 律師與委託人締結之報酬

契約……………五七一—六一

契約之有效與否全視締結之時而定 訂定

勝訴費用之契約 違反公安之契約 妨害

正義之契約 運動赦免之契約 變更婚姻

關係之契約 阻止和解之契約 因招攬而

得委任之契約 律師締結無效契約時之報

酬問題

第二節 報酬之數額及各項費用……

.....六二一—六五

報酬之額委託人以明文訂定時 報酬未經
規定時法院可以根據默示的契約而為相當
報酬之允許 訴訟未終結而撤銷委任之報
酬問題 律師放棄職務或謝絕委任時之報
酬問題 因律師死亡或不能執行職務而消
滅關係之報酬問題 委託人協議或和解時
之報酬問題 律師可以於所收款項中扣除
公費 訴訟費用及各項墊款 合夥律師相
互間之報酬問題

第三節 請求報酬之訴訟.....

.....六六一—七〇

訴訟原因及起訴權之時效 訴訟之方式
提出證據之通則 委任契約之證明 行使
職務之證明 職務所值價值之證明 專門
家證言之採取 專門家證言之力量 委託

人之辯訴 律師犯詐欺或惡意或疎忽時之
報酬問題

第十三章 律師普通留置權.....

.....七〇—七四

留置權之定義性質及其起源 普通留置權
應附着於何種財產 律師對於收取之金錢
是否有留置權 不受留置權拘束之財產
何種職務及報酬包括於留置權之中 留置
權之通告 留置權之優先問題 留置權之
喪失消滅及拋棄 留置權之實行

第十四章 律師之特別留置權

第一章 通則.....七四—七七

特別留置權之定義性質及淵源 創設特別
留置權之契約 因何種職務及報酬特別留
置權可以存在 留置權之附着僅限於勝訴

之職務 被告律師之留置權 留置權之通告 留置權之優先問題 留置權之拋棄及喪失

第二節 特別留置權附着於何種物件

訴追權 不動產 金錢及別項的款判 決及命令 七七—七八

第三節 協議和解免訴及相殺與留置權之關係 七八—八〇

第四節 留置權之實行

和解協議及免訴影響於留置權之存在 訴權之移轉影響於留置權之存在 相殺與留置權之關係 八〇—八一

通則 協議之廢棄或撤銷之駁回 律師附

律師法要義 目次

帶於本案提起訴訟以實行其留置權 律師提起獨立訴訟實行其留置權

第十五章 律師之停職及除名

第一節 通則 八一—八二

法院有停職或除名之權 停職或除名之目的

第二節 停職或除名之原因

不法行為 以詐欺手段取得法院之允許時 阻撓司法之行為 對於法院或法官之不法行為 律師不正當之言語舉動有時可為除名之理由 律師對於委託人之不法行為 擅用或把持委託人之款項 合夥中一人之不法行為是否影響及於全體 違反公安及律師道德之行為 在他州或他法院有犯

七 上海律師公會印

不法行為時 在律師職務範圍以外所為之
不法行為 刑法上之不法行為 除名之懲
戒是否須待刑事判決確定後始能實行 赦
免與懲戒權之關係

第三節 懲戒之手續法……………

八八—九三

必須有正式之手續及合法之通告 懲戒訴
訟之性質 何人及以何人名義可以提起懲
戒訴訟 起訴之方式時間及地方 審理之
方式及指揮 判決及判決之實行 停職及
除名之效力 法院濫用職權時之救濟方式
律師之復權

律師法要義

吳縣王鳳瀛譯

第一章 緒論

律師法之範圍 律師法者所以討論律師之起源律師之性質及其身分律師對於法院及委託人之關係他如律師之權利義務責任與實行此權利責任之方法以及法院對於律師所行之懲戒處分亦皆包括於律師法之中

律師之起源及其必要 古時英國未經採用律師制度以前不許當事人委任律師代理或辯護必由本人親自到庭即遇必用律師之時亦須先得國王之允許且此種律師事實上雖得行律師職務法律上並不予以律師身分稽諸典籍國王苟許當事人委任律師即由國王命令裁判官許其接受非經此項手續律師無出庭代理或辯護之權英王亨利第六時代曾發布一種命令凡欲充任律師者須經全體裁判官之審查衆謀僉同乃登諸名冊然此種命令其用意所在不過予裁判官以選擇律師之權僅爲採用律師之先聲而已嗣後條例頻頒而後律師之制度漸趨於發達

美國法制大半自英吉利灌輸而來各邦對於律師出庭須有明文允許苟無單行法規定仍須遵照習慣法凡訴訟事件均由本人到庭不許委任律師即在採用律師之邦委任律師亦爲隨意的而非強制的或委人代理或親自到庭悉由當事人選擇故遇刑事案件被

告可以根據於憲法上保證自己出庭辯護法院不得違反本人意思責其必用律師但在審判時精神欠缺者不在此限查美國憲法規定無論何項案件被告均有延請律師之權利立法之精神蓋在廢棄從前重犯不許延人辯護之習慣且預防立法家變更法律剝奪此項權利故規定於憲法之中此項規定爲容許的性質非強制的命令設或被告信任法院保護或依賴自己才能則不用律師之助亦無不可換言之美國憲法此項之精意爲保障被告得請律師非強制被告必請律師也

律師之定義及類別 按照美國大理院解釋凡受當事人委任出其專門學識從事於法律上談判或訴訟上進行及其他非訟事件者均謂之律師從前操律師業者分爲兩種有專任繕狀者有專任出庭者此種類別現已廢除凡爲律師者可以兼行兩種職務不相抵觸理論上雖職務攸分事實上則不妨一身兼任也

律師之性質及義務 律師得國家允許以代表委託人出庭爲唯一之職務然按諸律師之定義則律師職務非僅代表二字足以賅括舉凡訴狀之預備案件之進行非訟事件之處理疑難法律之解決皆爲律師職務以內之事故普通法院之律師卽從事於上列職務之人在衡平法院之律師則性質稍異其重要職務爲預備訴狀而出庭代表抑其次也至律師受委任爲監護人時則與專門學問無關不得謂其執行律師職務

律師與委託人之關係猶主人與僱傭人之關係均以個人信用爲要件受人委任以後辦理案件須盡忠實義務非得委託人同意不得轉請他律師替代蓋律師與委託人之結合純以信用爲樞紐尤有進者律師非但爲訴訟當事人之代表抑且爲構成法院之官吏對於法院亦有應盡之義務須秉心純潔恪恭將事提出案中法律事實要旨陳於法官之前使之爲公平正確之判斷苟顛倒事實以欺罔對造或勾通本人以蒙蔽法庭則違背律師道德法院卽予以相當處分職是之故凡法律所禁止者律師亦無代委託人効力之義務凡此皆所以維持律師之風紀鞏固社會之信用至在權限範圍以內則律師得獨立行使職務與法官立於同等地位非尋常代理人所可比擬也

第二章 律師之登錄

第一節 概論

律師登錄之必要 律師之職業既非盡人所能充任律師之權利亦非國民所固有不過國家對於合法之人給以證書使之得享一種個人之特殊權利而已是故執行律師之職務爲享有特許權之行使合格之人經國家之認可依法令之規定乃得出席於法庭苟法令未有明文執行職務時先須取得法院之允許狀遇有不宜於律師之行爲法院可以隨時撤銷允許不得謂之剝奪公權其未受律師證書者有時雖可出席於初級裁判所或治

安裁判所仍不得於軍事裁判所中占一位置至他州之律師有時經法院允許亦得出席法庭爲防禦攻擊之行爲不得以其非本州之律師而拒絕之

給予證書之權 英王亨利第六雖有律師審查及登錄之明令然法院從未實行選派之權允許及登錄一委之於法學院非法學院會員卽無充任律師之資格美國各州有以選派之權委之於行政長官者然晚近以來趨勢丕變以律師之特許爲司法範圍以內之事非行政權之行使故允許及登錄屬於法院之職權非行政官吏所得干與現各州立法部爲統一律師資格起見以允許之權授之各州大理院領有證書者可以出席於本州各法庭不必俟出庭時始向各該法庭請求特許

規定資格之權 律師資格究由何項機關決定是爲重要問題美國各州制度不同未可一律而論大概可分兩派(一)規定之權操於立法部編制條例規定資格凡具備條件者均能充任律師法院不過審查其是否合格權限至此爲止因立法部有規定各種營業之權律師亦爲營業之一種故立法部之行使此權並不違反憲法亦與法院特權不相抵觸(二)規定之權操於法院其理由以爲法院有監督律師之責故唯法院有決定律師資格之權卽使立法部已經制定條例法院欲避權限衝突起見加以默示的承認然遇必要場合仍可規定別項必要資格以排斥不名譽之人而保護法院及公衆之利益此兩派適相

反對按照美國晚近趨勢規定律師資格之權大都由立法部而轉移於法院矣

第二節 律師之必要條件

概論 請求律師證書者必具有下列條件（一）成年者（二）須係合衆國公民或具備歸化條件之人（三）須爲執行職務所在地之住民此爲各州通行條件律師必限於執行職務所在地之住民者所以謀當事人之便利及社會上之公益職是之故律師苟從一州遷至他州則在原地執行職務之權利因此喪失雖然於此有當注意者按照憲法規定律師不得謂文官中之一員故律師不必限於有選舉資格之人且律師亦非政府之官吏故亦不必具備文官之資格總之律師雖爲執行公務之人究與他項官吏不同

種族問題 查合衆國憲法第四章第二節有曰各州之公民得享有美國公民之一切權利及特權又第四次修正憲法之第一節禁止各州制定法律以剝奪美國公民之一切權利及特權然此兩項規定均不適用於律師法因允許律師出庭之權屬於合衆國之各州不屬於聯邦政府且執行律師職務之權非美國公民固有之權利乃各州政府特許之權利故各州苟限制律師只許白種男子充當亦無不可因此種單行法規固與上列兩項之憲法規定並不抵觸也

道德問題 律師必具備善良品性是爲普通條件各州或以明文規定或由法院審察必

要情形行使職權規定必要資格以排斥不名譽之人而保護委託人及公眾之利益即使各州憲法規定凡取得律師證書者可以出席於法院毋庸試驗然法院仍可考察該律師之品行且遇必要時仍可行使職權排斥不良律師各州學者之主張雖不無異同然其注重於律師風紀及個人道德則出如一轍

學力問題 美國各州法院本於明文之規定或職權之行使可以規定律師所必須學習之科目及年限其年限長短各州不一少則二年多至四年美國數州法院且有規定欲應律師考試者必須先在執行職務之律師處充當書記滿一定年限在此年限內不得兼操別項與律師職務衝突之職業及營業法院之設此規定非徒爲學習法律且爲實地練習起見其用意所在俾學習書記於一定期限內受律師指導從事於職務之執行積之既久則專門之學術及手續皆可瞭如指掌矣至於學養是否兼到然後以考試之方法決定之女子是否可充律師 女子充當律師英國未之前聞北美合衆國聯邦法院亦謂律師非公民固有權利女子雖係公民一分子然非有特別法允許無充任律師之能力至各州制度不同有不認女子充任律師者以爲法律上律師之允許僅限於男子即使他州給予女子律師證書在本州則非有特別法規定仍不能許其享有此權此一說也亦有數州承認女子可以操律師業者以爲男女才能相等本無差別限制女子充任律師殊無止當理由

雖爲律師者必須依法宣誓及取得證書然不得謂女子無依法宣誓之能力及取得律師證書之資格卽使在出嫁以後其權利仍不因此消滅蓋從前婦人之消極資格多已廢止此又一說也總之現在美國各州或根於法院解釋或由於明文規定允許女子充當律師之州日見其多至今不認女子有此權者不過三四州而已

公司是否可營律師事業 律師爲一種個人之特殊權利其職務之執行必限於律師會會員會員依照法定條件始能取得律師資格公司者不過一法人而已不能具備法定條件故不得從事於律師職業卽有合格律師主持其事仍爲法律所禁止因公司既不能直接營律師之業自不能間接享律師之利此種規避法律之行爲斷難稍事寬容也

第三節 律師之考試及宣誓方式

考試之必要與方法 美國各州常以明文規定委任指定法院或委員會舉行律師考試及發給證書考試之目的在審察與考者學力是否充足法理是否明通而已雖然各州制度亦非盡同在美國某州憲法律師之特許專以品性善良爲唯一標準審查學力視爲違憲舉動其在他州有規定某種法律學校畢業之人卽可充當律師不必經過考試者亦有主張考試律師爲法院之權限前項規定視爲侵犯法院權限者總之各州立法與司法之權限未能盡同故考試律師之事有專屬於法院者有委任於立法部者委任於立法部則

國會可以制定法律組織律師考試委員會此項委員或由人民選舉或由政府委派非大理院所能干與即使有單行條例允許大理院組織考試委員會授與證書然此項條例與憲法相抵觸當然不生効力

他州律師能否出庭 各州單行條例常有規定他州律師會會員苟具備某項條件且住居於本州者得許其在本州執行職務各州憲法亦有類此之規定允許他州律師出席法庭毋庸試驗有時且無須品行善良之證明此爲各州通行辦法爲法院所採用

宣誓方式 各州法律往往以宣誓爲執行律師職務或繼續律師職務之必要條件苟無憲法明文之限制立法部可以行使此權不得謂之違憲因美國憲法規定凡官吏公吏就任均須宣誓律師雖非純粹官吏然亦爲構成法院分子立法部可以行使職權使律師於執行職務之前宣立誓言不助敵人不爲欺詐此爲立法部之權能並不違反憲法之意旨即在他州律師出席之時法院亦可命其爲忠實執行職務之宣誓也

第三章 律師之納稅

各州之稅 各州立法部有憲法明文禁止外對於從事專門業務之人得課相當之稅律師爲專門職業之一種故立法部可以制定條例對於律師課以證書費或營業稅即在合夥律師亦須每人繳納特定之稅且每人須各取得證書付足特定之證書費或謂法律上

規定各項合夥及公司欲從事營業者只須繳納相當之稅似合夥律師不必每人出費殊不知法律解釋須按照各項事業之性質律師爲一種個人之特許權故各人均須取得各別之證書不得因合夥而改變律師權之性質也

律師營業稅是否合於憲法 有謂立法部課律師以證書費爲侵犯司法權限者此項理由殊不充足亦有謂律師考試合格執行職務卽爲一種既得權利不當加以證書之費然國家不因人民於財產上有既得權利卽謂該財產可以免除課稅然則律師何能以既得權利爲理由不納證書費乎至律師之營業稅亦不得謂之違反憲法憲法雖規定各項稅則必須按照財產價格以普遍劃一爲原則然所謂普遍劃一者指從事同一業務之人須納同一之稅不得畸輕畸重而言律師之營業稅以各人營業爲標準納稅之額按照收入多寡以爲比例烏得謂之不劃一乎

自治團體對於律師之課稅 各州立法部可以委任自治團體對於各項營業課以應得之稅律師一項亦包括於各項營業之中但權限之委任必以明文法令之解釋必從嚴格例如法令委任自治團體對於列舉之商務營業及其他職業可以課稅此種規定卽不包律師在內反之苟許自治團體規定及允許各種營業或因必要情形得向住民徵收各稅以應必要費用則自治團體卽有向律師課稅之權不但此也國家對於律師既課以營業

稅自治團體仍可向律師徵收特別稅即使國家對於律師一文不取自治團體亦不因此喪失課稅之權又自治團體可以因國家立法部之委任對於在自治區域以內營業者課以執照費與住民相等故律師即非自治區域以內之住民苟在區域內有事務所者即應同一納稅雖然自治團體有此權限乃本於委任之命令苟立法部之命令只許自治團體對於住居該區域之律師課稅則住居他區域之律師即有事務所所在該區域以內亦可不負納稅義務

稅項之徵收 國家對於律師既可課以相當之稅即可強制其履行爲營業之必要條件如不繳納且可加以罰金或拘役處分此種法令在各州亦數見不鮮在美國某州對於律師且可提起訴訟強制其營業稅之履行

證書之欠缺是否可爲對造拒絕律師之理由 對造不能因律師未曾取得證書或未付證書費而拒絕其出庭蓋徵收稅項爲徵收官吏之事非當事人所得過問彼造所可拒絕律師者只限於律師無權代理之時不能以證書欠缺援爲口實

第四章 律師之特權

不受逮捕之權 英國習慣法律師當出席法庭或退庭歸家之時關於民事案件均可不受逮捕北美合衆國聯邦政府亦採用此種主義惟各州制度不同或有承認英國之習慣

法者或有以明文廢止者或有始終未加採用者總之此項律師權利爲委託人便利及法院審理迅速起見非徒保護律師個人之身分也

開庭期間不受傳訊之權 美國各州有許律師在出庭期間不受傳訊者亦有不認律師有此種權利者其制度殊不一律

不爲陪審官之權 美國律師往往可以免除充任陪審官之義務惟此項權利專限於執行律師職業之人苟虛擁律師之名實際上從事別種營業以謀生活者卽不得享有此權反之從事於律師職業者雖在退居之後仍可免爲陪審官

第五章 律師與委託人間關係之成立及消滅

第一節 關係之成立

委任契約之必要 律師僅取得證書尙無出庭代理之權必也委託人或其代表人與律師間有委任契約而後關係始能發生又律師之權限既根據於委任在委任以前律師之代理權當然無所依據且委託人之授權行爲必須顯明表示始能確定律師之權限是故委任契約無論明示或默示均爲律師索取報酬及負擔責任之要素

給付公費亦可爲委託人授權行爲之普通證據然關係成立之要點全在委託人延請律師爲一定之行爲以謀自己之利益至公費是否先付或所付多少均與委託人間之關係

毫無影響在英國律師之委任必以委任狀證明之相對人且可要求其提出於法庭但歷年既久法制漸變委託人亦得以口頭契約委任律師在美國則律師不須提出委任狀法院推定其有權代理此與英國不同之點也

何人能延請律師 概括言之凡人有締結契約能力者均有延請律師之權普通代理人爲本人利益計亦得延請律師例如經收銀錢之代理人以本人之名義延請律師提起訴訟是也

法院選任律師 刑事被告人苟係貧苦無力者法院得代爲延請律師法院行使此項權利並非固有特權乃由立法部所委任故須受該部拘束被告人亦不得指定某律師要求法院代爲延請因選擇之權操諸法院非被告人所能干與至律師爲無力者行使職務法院必給以相當報酬不得使律師爲無義務之事

第二節 關係之消滅

委託人之單獨行爲 美國各法院均認委託人無論有無正當原因可以隨意解除委任契約解除之是否出於正當僅與報酬問題稍有關係而已即使委任之時委託人曾有不更換律師之預約然並不因此限制解除權之行使蓋律師之委任全基於委託人之信用一旦信用喪失委託人自可隨時更換毫無疑義但此項原則亦不無例外苟律師對於承

辦案件自己亦有利害關係者委託人即無隨時解除委任契約之權又委託人更換律師必須先發通告此項通告不必限定一定程式但以委託人表明解除契約之意思爲已足苟律師已被解除而委託人並未通告即不能對抗善意之第三者此後律師在範圍內之行爲委託人仍須負責例如律師受委託人委任後即有收受相對人給付之權苟相對人不知該律師已被解除向之履行委託人即不能請求相對人爲第二次之給付

律師之單獨行爲 律師之契約含有繼續性質不能於案件未了以前放棄職務但據一般判決例律師苟有充足理由及合法通告則不得委託人同意於訴訟終了前亦可解除契約關係於此情形律師對於行使職務所應得之報酬並不因此稍受影響至何種情形律師始能合法解除契約法律上並無一定標準須視各案特別情形而定概括言之苟委託人不付必要之訴訟費用或遇案件延長時拒絕律師所應享之報酬又或於訴訟進行之際賄通證人或用不正當手段均可爲律師解除契約之正當原因至委託人延請他律師相助爲理原無不可但律師對於委託人所請之他律師苟夙有惡感或羞與爲伍者亦可因此解除契約總之律師即有充足理由於解除契約之前必予委託人以合法通告俾有另延他人之機會不得於出庭之日始行放棄職務至何種通告始爲合法須視各案特別情形而定不能預懸一例

委託人之死亡或公司及合夥之解散 委託人死亡則委任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此爲一般原則律師苟無死亡者之法定代理人另訂新約授以特權則對於承辦案件即無繼續進行之權限即就上訴而論委託人死亡後律師貿然提起上訴者對於法定代理人並不發生效力因委託人死亡關係即行斷絕律師苟欲提起上訴非先得法定代理人之許可不可但對此原則有二例外(一)委任契約說明專爲第三人代理則延請律師之人即有死亡對於委任契約並不發生何種影響因此種情形延請律師之人並非處於當事人之地位也(二)苟委託人與律師間訂定特別委任契約例如訂約時委託人約定以全案委託律師自始至終並無變更則委託人之死亡不得據爲解除契約之原因又依上述原則委託人死亡則關係終了故公司或合夥延請律師時其解散之日即律師委任契約消滅之時與自然人之委託人有死亡時情形相同

律師死亡或接受與職務抵觸之官職 按照普通法理苟契約之完成以特定人之存在爲要素則該特定人死亡時契約即行消滅準是以言委託人與律師訂定契約深信該律師之才能故以案件相託純乎出於個人之信用關係唯該律師有代理之權該律師死亡時其契約關係當然消滅但委託人委任合夥律師訂約時並未指定某律師爲代表者則合夥中之一人苟有死亡並不影響於契約委託人雖可付清報酬解除委任然苟無此等

意思表示則該契約視爲繼續有效委任人對於全部之報酬不能不負責任苟合夥中一人已接受法官職務則該律師與委託人之關係法律上當然廢止

戰爭之宣告 兩國間宣告戰爭處於交戰國地位則兩國人民之貿易因此中斷此爲一般原則依此原則苟委託人與律師之各本國宣告戰爭則委任契約卽行終止所有律師之行爲均無拘束委託人之效力例如南北美戰爭以前北美合衆國人民在北美提起訴訟當戰爭進行之中南美之被告人苟對於北美人民委任之律師清償債務則此種履行法律上不生效力

訴訟目的之達到 普通言之訴訟之目的業已達到則律師與委託人之關係因此消滅嗣後律師卽無拘束委託人之權惟如何情形目的始可謂之達到須視各案情形而定

第三節 律師之替代

委託人更換律師之權 上文業已說明委託人可以隨時解除律師契約除律師對於承辦案件自己亦有害關係者不在此限委託人既有此權故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程度得法院之允許卽能更換已經委任之律師代以他律師苟委託人於該律師應得之報酬付至更換之日則對於法院且無須提出更換之理由

律師之更換必得法院之允許 委託人雖可隨時更換律師然於訴訟未終結以前欲解

除委任必得法院允許爲要件欲得法院之允許必用正式訴狀如聲請狀是在英國及美國數州律師之更換必須有法院命令因律師之責任較普通代理人爲重且其名譽及才能常因承辦案件而處於危險之中故法律禁止委託人於律師執行職務之中爲無理由之解除契約苟欲更換必須先得法院允許法院因此可以調查解除契約是否正當果使律師忠於所事法院可以拒絕委託人之聲請保全律師名譽但在案件終結判決確定以後則委託人可以延請他律師代爲執行不必得法院批准又委託人對於法院所爲聲請之決定如有不服可以上訴

公費之給付或報酬之擔保爲更換律師之要件 委託人苟未付清律師應得之公費或報酬卽無更換之權原律師可以不允他律師替代或不交付有留置權之訴訟書類至公費或報酬付給之日爲止但給付公費或保證給付顯係不可能時則法院爲律師或委託人利益計亦得允許其替代至律師不允繼續辦理或辦理事件有疏忽及重大過失時則公費雖未給付法院亦可爲替代之命令

第六章 因律師與委託人間之關係而歸責於委託人之事項

通論 查照普通法理代理人在權限範圍以內行使職務之時凡所聞所知與委任事件有關係者均可歸之於本人此項原則於律師與委託人之關係間亦適用之當律師爲委

託人執行職務之中通知律師卽無異通知委託人因律師辦理案件時所得各項報告苟與案件有關者對於委託人均負告知義務且法律上推定此項義務業已履行故通知律師卽無異直接的通知委託人也此項原則適用之標準全視該律師所得報告是否與案件有關卽是否負有報告之義務至於律師故意隱匿不爲報告是爲律師與委託人間之責任問題而與相對人無涉其在律師合夥營業時則通知於合夥中之一人卽無異通知於全體亦無異通知於委託人

律師所得報告必在承辦案件之時委託人始負認識之責欲使律師所聞所知歸責於委託人必其見聞得之於爲委託人承辦案件之時在訂定契約以前或爲他人辦案之時卽使有所聞知均不能歸責於委託人依此法理有人因特定事故延請律師者該律師在別項事件所得之報告委託人可以不負責任例如有人延請律師專以審查不動產文契是否合法發抒意見爲目的當此之時律師因別項事件而知該不動產有訴訟糾葛此種見聞與特定目的無關且因別項事件而得卽不能歸責於延請律師之人雖然美國各州亦有採用英國判例對此原則加以廣義的解釋者卽謂苟特定事件與別項事件有互相連絡關係或辦理別項事件之時該律師對於該事內容業已略有所聞則律師之所知者委託人不得諉謂不知此種解釋各州大多數均加以否認誠以原則所定較爲公平而合於

情理上迹例外跡近武斷即使採取此項廣義的解釋亦必有明確證據證明該律師承辦案件之時確有先前事實在其心目中始能適用此例外也

律師所聞所知之某種事件不能歸責於委託人 欲以律師之見聞歸責於委託人必其事項爲可以公布而無害忠實義務者設有律師辦理案件之時得有報告但此種見聞爲律師職務上應守秘密者第二人延請律師該律師即無報告此項事實之義務不得以律師之見聞即爲委託人之見聞又律師爲他人延請時同謀犯詐欺或不法行爲則此項事實律師方隱匿之不暇決無報告之理故委託人亦不負認識之責

律師之疏忽是否可歸責於委託人 律師在權限範圍以內之行爲均係代表委託人無論其行爲係消極或積極均視爲委託人之行動因此律師之疏忽等於委託人之疏忽例如律師不在法定期間提起上訴則此項律師之疏忽即爲委託人之疏忽委託人不能再行聲請回復訴權

第七章 律師與委託人締結讓渡契約及取得或代表反對利益之權

第一節 律師與委託人締結讓渡契約

通則 如前所述律師與委託人間之關係乃一種最高之信託及信用關係律師對於委託人須有最高之善良意思當其關係存在時雙方負有信託人及被信託人之責任故所

有交易均受制於信託人及被信託人之普通條理律師因此關係對於委託人之行動及利益常有一種極大勢力故法院對於律師與委託人之交易常加以極嚴之審查在尋常當事人間行之而有效者往往在律師與委託人間行之則宣告爲無效其舉證責任在於律師律師欲交易有效必先證明此種交易確係正當並無詐欺性質交易之成立出於委託人自由意思不但此也委託人必被置於同等地位使之可以接近律師爲自動的交易自是厥後法院始可認該交易爲有效又律師因行使職務所得之報告對於委託人不許秘而不宣亦不得以增加報酬相挾制或脅迫委託人結不利益之契約但有應注意者卽此項條理僅於律師與委託人間關係存在時適用之在關係消滅後所爲之交易並無宣告無效之理由因關係消滅後律師與委託人處於相當地位並無一種優越勢力可以制服委託人也卽在關係存在時律師與委託人所爲交易並非一概視爲無效亦非律師與委託人無結約能力不過不正當之交易爲法律所不許而已

訴訟係爭物之讓渡 律師利用地位與委託人締結契約爲訴訟係爭物之讓渡法律上不能視爲有效此項原則之適用並不以有無實在詐欺證據爲斷無論律師是否濫用信託關係或利用委託人貧苦境遇此項原則一律適用法律上規定此項原則係爲保全社會公安及鞏固律師信用起見故不問律師心術如何此項原則不能稍有變更在美國數

州有謂即在律師與委託人間關係消滅後律師仍不能購買委託人之係爭目的物非證明交易公正及代價相當始得認爲有效在他州且更進一步以爲律師非在停止營業後不得購買委託人之係爭目的物但各州大多數之主張則以爲律師與委託人間所結購買係爭目的物之契約除有利用律師地位損害當事人利益外不能絕對的視爲無效在關係消滅以後所結之契約苟無詐欺證據亦不得貿然廢止又委託人以係爭目的物抵押於律師法律上視爲不正當之交易舉證責任在於律師必須證明取得抵押權時並未使用不正當勢力委託人之抵押行爲全出於自己意思並無強迫舉動自是而後契約始有效力

移轉財產以欺罔債權人 委託人爲欺罔債權人計以自己財產置於律師名義之下此種行爲固屬違反公安但律師仍應按照契約負返還義務不能藉口於委託人之不法行爲因此拒絕返還取得不當利益蓋法律上以委託人之出此推定爲由於律師之勸導或勢力故須予以相當之保護但此項救濟不能推而至於侵害第三者之權利苟善意之第三者以正當代價購得在律師名義下之財產確信律師有處分之權則此項損失應由委託人負擔因按照法律原理苟無辜之兩人因第三者之詐欺或不法行爲同時均須受損則此項損失應由使第三者得爲詐欺或不法行爲之一人負擔即如上述之例委託人與

善意之第三者均係無辜之人然委託人以自己財產置於律師名義之下使律師得爲詐欺行爲故其損失應由委託人負擔

委託人之贈與 委託人對於律師爲贈與時上述原則亦得適用此種贈與推定爲無效除非律師可以證明並無不正當勢力且忠實盡其義務而委託人亦已深明此項贈與之性質及效力者不在此限依此原則被告人在押時苟許律師於約定報酬之外另予以贈與此項契約視爲無效又委託人因被損害而起訴時苟許律師以賠償金之全數則法律上視爲一種贈與超過正當之報酬亦不能許其實行總之此項贈與法律上推定爲出於律師不正當之勢力故委託人與律師關係存在時苟律師爲委託人寫立遺囑因此取得遺贈者法律上不能認爲有效但此種契約之無效僅爲一種推定律師可以提出反證以推翻之因法律並非謂律師與委託人之關係一定發生不正當之勢力不過律師因其地位信用及與委託人交誼之關係常引起法院之猜疑對於贈與行爲不得不加以審慎耳委託人之怠慢是否影響於廢約之權 律師與委託人間所爲土地移轉契約委託人可以隨時請求撤消不負怠慢或默認之責律師亦不得提出時效規定以爲抗辯其有確定證據證明委託人自由締約並無強迫情形者始得予以相當之保護雖然委託人請求廢約亦須於相當期間內爲之否則土地價格變遷糾葛愈多爭訟之風將無從而息矣至如

何爲相當期間須視各本案而定

第二節 律師因委任而取得反對利益

通則 據一般通則律師在代理訴訟期間以內無委託人允許不得購買對造在係爭目的物上所有之權利因此等行爲易使律師不克盡其忠實之義務律師既受委任代表委託人則不得於同時在同一事件上立於反對地位一方爲當事人之代表他方又爲相對人之讓渡人此等行爲非獨違反立法政策而且違反公平原則故爲法律所不許即使業已購買其利益仍歸於委託人例如律師受委託人委任對於某項財產提起訴訟即不得購買該財產之殘留部分損害委託人之利益購得之後法院仍可命其移轉於委託人以補不足之款是故委託人對於律師購買相對人係爭目的物時可以請求撤消至是否利用機會而爲此項交易可以不必聲明因對於此項交易或加承認或請撤消全在委託人決擇至律師之是否詐欺不問也即使委託人業已承認律師之所有權日後苟能發現違反忠實義務之證據仍可取銷承認於此情形律師不能根據於委託人之默認提出抗辯總之律師代表委託人之權利不能在訴訟進行中取得與委託人相反之利益此項原則適用甚廣凡以律師名義而爲他人代辦事務者均適用之

律師在法院公告拍賣時購買係爭目的物 按照多數之主張律師對於委託人有利害

關係之公告拍賣物不得購買因此等行爲殊與公安有背購買之後委託人可以視律師爲信託人責其爲保管行爲不認其所有權惟委託人於事後以所有人看待律師則法律上以委託人爲承認此項購買不許再行聲明異議除律師有詐欺行爲者不在此限在美國各州中有主張苟律師在拍賣時購得係爭財產而有損害或不利益於委託人者法律上固在所必禁但購買出於善意且並不損害委託人之利益者則亦未嘗不可承認例如被告律師得被告允許且無詐欺債權人意思而以善意在拍賣時購得係爭目的物不能視爲違法

購買未曾確定之所有權及利益 律師受人委任代爲主張所有權無論案件會否終律關係曾否消滅均不得購買此項未經解決之權利侵害委託人之利益即使購買其所得利益仍須移轉於委託人因按照立法政策律師不得犧牲委託人利益藉以自肥故律師不能利用地位以取得未經解決之所有權及利益

委託人之怠慢與救濟權之關係 苟委託人根據正當理由宣告律師之購買契約爲無效則普通法理均得援用查照普通法理委託人之怠慢不僅以遲延二字爲要件必其遲延之結果侵害他人之權利法院始能拒絕其請求故律師締結購買契約妨害委託人權利者委託人可以隨時請求廢約即使稍有遲延不能課以怠慢之責但律師購買時委託

人已有完全能力且深知其事者不在此限

第三節 律師代表反對利益之權

通則 按照代理法之通則代理人既受委任則非得本人允許不得在同一事件上有抵觸之行爲一方代表本人他方代表相對人此項法理除有少數例外外適用於律師與委託人之關係律師既受委任得委託人之信用則以後不得再行代表相對人因相對人在本案上適與委託人立於反對地位而有相反之利益無論該相對人之利益如何細微或律師之意思與目的如何正當法律上均所不問此項條理係屬强行性質不但禁止不正直之律師利用機會而爲不法行爲且預防忠實律師投身於兩難之地以調和雙方反對利益爲盡職不克實行委託人所應享之權利故法律防之甚嚴也

法律適用之範圍及限制 上述條理律師不能在同一事件代表雙方係指雙方利益有所衝突而言苟雙方利益並不處於相反地位則律師同時代表委託人之對造亦無不可法律之精神非謂律師一受從前委託人之委任則無論何項事件永遠不許其代表相對人其禁止範圍僅以同一事件爲限卽在同一事件法律亦非謂律師不能代理雙方其限制之標準僅以利害有無衝突爲斷至利害是否衝突其標準在律師接受新委託人後其實行新委託人之權利是否與從前所代表之委託人之利益相抵觸又反對利益業經雙

方確定其額數律師亦可代表兩造此乃一種例外職務上仍不免有時衝突也例如同一律師得雙方同意對於擔保債權可以爲債權人及債務人之代表又如律師可以代表雙方訂立質權契約同時又可爲質權人之代表人收受質權目的物之交付

先前委任契約之效力 律師委任業經委託人解除後雖可接受相對人之延請然從先
前委託人處得來之案件上秘密事項仍不能用之於爲相對人辦案之時因委託人與律師之關係雖已消滅然律師確守秘密之義務並不因此終止又律師既受人委任除有正當理由外法律不許其隨時變更接受相對人之委任此等行爲法院且有權干涉以保護當事人

第八章 律師權限之範圍及限制

第一節 通則

委任之性質爲解決權限之標準 委任律師爲提起訴訟實行訴訟等普通行爲與僅以特定目的委任律師者其間大有區別前者律師可以代表委託人在法庭上或法庭外爲一切訴訟上必要行爲委託人按照代理法對於律師在委任範圍以內之行爲須負完全責任而相對人除有相反之通知外可以視該律師有普通代理權後者僅能執行特定事務其拘束委託人之行爲僅以在特定權限以內者爲限此種異點不可不察又有應注

意者所謂普通代理者亦非漫無標準律師之權僅以訴訟之進行爲限度不能變更訴之原因對於訴訟上之程序雖可拋棄其主張但律師僅係委託人之代理人未經允許無權拋棄委託人在實體法上之利益如有此種行爲委託人可以不承認之又律師不能以自己之意思與相對人爲和解

無權代理行爲之追認 律師之無權代理行爲委託人可以援照普通代理規則加以追認追認不限於明文表示有時亦可從外界情形推定例如委託人對於律師之越權行爲經久默爾而息或從中收得其利均爲追認之一證至解決委託人之是否追認須有確切證據不但委託人對於此等行爲須有贊同之意思表示且贊同之時必須深知律師之所爲確爲自己之利益起見假使委託人知律師之行爲超越權限即於相當期間聲明否認返還果實則委託人即不負責

律師延請複代理人及幫辦律師 按照普通法理委託人對於律師之信用係專屬於個人的非得委託人允許不得移諸他人故律師既被委任之後即須出其自己之心思才力辦理案件直至終結爲止因委任契約非得委託人同意不能讓渡於他人也即使受人委託專以收取款項爲目的者亦不得委其權於他律師雖因事務忙碌覓人代庖然其責任仍由原律師負擔例如他律師因經手而犯侵占等行爲則原律師對於委託人應負賠償

之責但律師不得請人複代理之原則亦不無例外苟審察情形委託人確係授權律師許其委人代理者不在此限又律師無權雇用幫辦人亦僅指委託人不知雇用之事實時而言苟知之而不加否認則即應負擔相當之酬金

第二節 代表委託人出庭之權限

委任契約之必要 前已說明委託人提起訴訟可以親自出庭或委律師爲代表在後者之情形時委託人與律師間必有明示或默示之委任契約代理權之範圍悉視契約而定苟律師僅被委任代表一部分之訴訟則從委任之本旨僅對於該部分有權代理對於他部分之訴訟無出庭之權

代理權之推定 在美國聯邦法院及各州法院均謂律師代表委託人出庭法院應推定其有權代理對造如欲攻擊必須提出無權之證據此項法理無論律師代表自然人或法人一般適用故除相對人請求外律師不必提出委任證據即可進行訴訟又律師代表合夥時其所行之行爲係合夥全體之行爲不能解釋爲代表特定合夥人之行爲故即使該特定人無權出庭律師仍可代理本案進行訴訟至律師並非代表委託人出庭訴訟僅係代表委託人爲普通代理人所得爲之行爲則相對人可以要求律師提出委任證據因代理訴訟時律師爲法院之官吏法院可以推定其代理權之存在許其出庭至代表委託人

辦理普通代理人權限內之事務則律師非以官吏資格而行動第三者無從知其是否有權代理可以請求提出委任證據例如律師代表委託人查閱行政官廳公文書時官廳即可要求其呈出委任書也

要求代理證據之權利及其方式時間 法院對於律師可以推定其有權出庭代理此項推定並非絕對的苟有反證即可推翻法院或本於自己之動議或因於對造之請求在適當情形可以要求律師提出委任證據苟不遵期提出且有無權代理之嫌疑時法院可以拒絕出庭駁回訴狀但對造請求時必根據於正當理由律師之出庭或則出於錯誤或則出於詐欺或則出於壓制或則出於恫嚇有一於此彼造始可提出質問不得貿然爲無理由之主張在數州法院主張對造欲質問律師權限者必先對於法院證明一種事實可以推定律師並未受有委任例如當事人出外若干年忽有律師代表出庭則相對人可以以此爲正當理由要求律師證明委任之權限總之對造卽有質問律師權限之權亦必急速行使否則認爲拋棄故數州法院有謂此權宜於答辯之前行使之至開庭審理以後卽不能再有主張又當事人對於代理自己之律師苟不出而反對其無權代理則以後不能再有異議因法律不許當事人有意取巧俟訴訟失敗之後始行主張無權代理爲廢棄判決之根據故律師權限問題不得有訴訟進行之後始行發生

代理權之充分證明 在採用律師委任狀之各州遇有權限問題發生律師只須呈出委任狀其在不採用此等制度之各州則律師可以書面或口頭證明其權限又有數州主張律師只須以宣誓方式證明確係受委託人或其代理人之委任即此宣誓視爲已足至律師受公司之委任者只須有公司董事部議決書之副本已足證明其權限毋須股東之委任狀也至訴訟進行之始律師權限遇有爭執時應以證據付之倍審官之決定因律師是否冇權代理純係事實問題應由陪審官公決

無權代理之效力及其救濟方法 關於無權代理之效力美國判決例殊不一致有謂律師出庭雖係無權行爲然既經宣告判決應使發生效力以保持官廳之威信委託人對於律師可以另謀救濟之法但無權代理之律師苟係貧苦無力或有串謀嫌疑則此例不能適用有謂此等無權代理行爲應爲廢棄判決之正當理由當事人苟並不怠慢速求救濟且未追認律師之行爲則可以免除敗訴責任此項理由較爲充足故各州最近判決例凡根據於無權代理之判決均宣告爲絕對的無效即在採用第一例之各法院適用上亦予變通苟相對人並未因此獲有利益或律師係貧苦無力者或敗訴人在訴訟進行時並非該法院管轄區域以內之住民則法院因當事人之否認律師代理權亦可以糾正程序更
新審理

律師之謝絕出庭或撤消委任 律師本委託人之意思或謀委託人之利益雖可謝絕出庭但不得以公費未付爲謝絕之理由因此等舉動出於惡意妨害訴訟進行違背律師道德當然爲法律所禁止至律師請求法院撤消委任者法院應審察情形是否出於委託人之意思如出於委託人授意應即許其撤消惟撤消之後委託人須另呈答辯否則不能繼續進行

第三節 律師進行訴訟之默示的權限

通則 律師受人委任爲進行訴訟便利計得爲一切必要之正當行爲此爲律師之默示的權限苟無詐欺欺情形即不經委託人之商酌或且違反委託人之意思亦可以拘束委託人因律師既受委任即有默示的權限得爲各種保護及實行委託人利益之必要行爲故律師當訴訟進行時苟有關係案件之問題發生必須用其自由心證以保護委託人但律師可以拘束委託人之行爲只以關於訴訟手續者爲限至變更委託人實體法上權利則非代理權範圍以內之事

律師有辦理訴訟之專屬權 欲謀訴訟記錄之劃一及案件進行之迅速律師應有辦理該案件之專屬權一切行爲除委託人外無人可以干涉律師代理名義一日存在法人即不認他人有管理該案之權且不許相對人出而詰責查照美國法理當事人或親自出庭

或委托人代理均無不可惟不得於委任律師之後自己復爲防禦攻擊行爲既委律師則所有請求應由律師主張若不滿意於律師法律上另有救濟之法卽委託人可以提出動議請求法院允許更換律師如對於法院並未爲此項聲請則法院推定委託人授權律師得爲一切訴訟上必要之正當行爲且律師辦理案件苟無錯誤委託人亦無管轄此案之權法律上設此規定非但謀訴訟之迅速且預防當事人陷於相對人之詭計自撤其保障也製作訴狀及其餘文件之權 查照通例苟委託人委任律師請其實行求償權該律師卽有權可以決定當用何種訴訟手續又委託人苟欲對於被告提起訴訟而委其案於律師律師本其法律上之智識卽可決定而爲一切合法正當及必要之行爲因法律上推定委託人授權於律師得爲此種行爲因此發生事故委託人應負責任蓋律師之行爲卽委託人之行爲也例如民事案件原告律師違背單行法請求法庭收押被告法院不察貿然批准原告卽應負責至律師在訴訟開始以前固不得因普通委任而有收受或拒絕傳喚之權然亦有法院主張律師既因訴訟接受委任無論在訴訟開始前後卽有拘束委託人之權故傳喚之拒絕或放棄委託人亦不得辭其責在訴訟開始及法院管轄權確定之後律師卽可收受委託人之傳票且可發出關係委託人權利之通告美國數州有謂律師受人委任開始訴訟者可以代簽當事人之名於各種訴狀亦有數州否認此項權限者

律師有請求假扣押之權 律師受人委任或收取款項或提起訴訟均有默示的權限可以請求法庭對於被告財產爲假扣押之命令律師既有請求假扣押之權遇有確實擔保時亦卽有取銷假扣押之權因律師受當事人委任無非欲達收取款項之目的至於用如何方法律師自有決定之權既經取得確實擔保則被扣押物上之留置權當然取消也且苟不認律師有取銷假扣押之權勢必影響善意第三者之權利何則第三者見於律師對於被扣押物已經取得擔保深信此項財產上並無留置權之存在乃以善意購得設於此時不認律師可以取銷假扣押第三者將受重大損失矣

律師有支出必要費用之權 凡因辦理案件所生之正當費用律師可以代付使委託人負其責任此等必要及正當費用不僅限於預備案件時所發生者卽爲訴訟便利計而支出之各項開支亦在其內例如律師可以代雇速記生抄錄證據或延請有專門智識之證人或請人印刷各項訴狀此等費用可以令委託人負擔

律師有締結合約之權 普通言之律師在審理進行中關於訴訟手續之事件有締結合約之權此等合約苟爲辦理案件之必要行爲且僅影響於手續無關實體上權利者均有拘束委託人之效力然法院遇有詐欺及錯誤情形仍可免除委託人之責任

律師在法庭上自認之效力 律師有權在法庭上承認某種之事實關係苟其自認出於

明確及正式且爲免除證據調查起見則可以拘束委託人此項法理無論委託人爲法人或自然人均適用之苟律師在法庭上承認某種事實關係而此種事實之存在足以阻止委託人之請求則法庭即可宣告辯論終結對於委託人爲敗訴判決且此項承認不以書面爲限即使口頭承認其效力亦屬相同至關於法律點之陳述或談話時之宣言或審判終結且委任消滅後之承認均不能使委託人負責又有應注意者律師受人委任辦理案件固可對於某項事實表示承認以拘束委託人但未經委託人授權貿然爲拋棄權利之宣言則侵害委託人權利委託人可以不負責任又律師之承認出於疏忽或錯誤者法庭本其監督律師之權可以取消其承認之效力

律師有請求仲裁之權 律師不得委託人允許雖無和解之權然當訴訟進行時請求將案件送付仲裁或公斷則在代理權範圍之內多數判決例均謂無論起訴前後或有無法院命令律師均有此項權限然亦有數州法院主張律師非經委託人特別委任不得送付仲裁或公斷除非該案件已繫屬於法庭且得法庭命令者不在此限即使單行法規承認律師受有普通委任無論起訴前後即有送付仲裁之權然苟於議定之仲裁條款有所變更則非得允許不得發生拘束委託人之效力例如律師變更仲裁條款謂仲裁之判斷即謂終結不再以仲裁判決書送請法院判決此爲重要變更律師非受委託人明文委任無

權爲之

律師對於判決是否有願甘輸服之權 律師對於案件既有專屬權故對於宣告判決苟聲明拋棄上訴則判決之效力即可及於委託人此項法理是否完善頗有問題發生因法律規定律師無代理委託人和解之權此則許其拋棄上訴兩種行爲性質相同而法律規定有異不能無疑法律爲補偏救弊起見規定凡遇此項行爲法院必審查律師與委託人間之交涉苟律師僅爲公費起見而利訴訟之速結則其贊成判決之意思表示不能拘束委託人

律師有撤消訴訟之權 按照大多數之主張律師因委託人普通委任有權撤消訴訟或中止進行因訴訟之應否撤消應由律師本其才能智識及判斷力以決定之苟律師預見該案勢必失敗撤消之後可以省却許多訟費而無損於委託人則律師爲利益計請求撤消亦無不可

律師代委託人收受給付及延長期間之權 律師可以收受債務之給付固爲疑義但債務人如向律師履行必注意於其代理權之範圍例如債權人經由律師貸款於債務人其擔保物品並不存於律師處者不能因經手之事實即認律師爲有收款項之權又如律師僅被委任收取利息者亦不能認爲有收取原本之權總之律師有無收取款項之權苟

無直接證據必須視其是否握有擔保品爲斷債務人苟對於律師履行給付義務亦必證明給付之時擔保品確在律師掌握因債權人收還擔保品即取消律師代理之一種證據債務人貿然從事必致大受損失至律師代委託人收取款項亦有數點宜注意者（一）除有明文委任外只以金錢給付爲限金錢給付又以全部分爲限不能因一部分履行貿然解除債務人全部責任因此種行爲等於和解非律師所得擅專（二）關於連帶債務律師不得因債務者之一人提出擔保遽消滅他債務人之責任未得委託人同意亦不得更換擔保債權之標的物（三）律師對於委託人之債務人苟有債務不得相殺亦不得移轉委託人之擔保物以爲自己債務之給付（四）債務人提出擔保品請求展期或無條件的延期均非律師代理權範圍以內之事非得委託人特別授權不得爲之總之律師有權收取款項亦必從委任之本旨無反於委託人之意思此爲不易之原則

第四節 律師關於和解息訟及消滅委託人權利之權限

律師關於和解及息訟之默示的權限 律師未經委託人允許在訴訟進行中是否有權和解或息訟英國判例殊不一致然其趨向已承認律師有此權限在美國按照普通法理律師僅受委託人普通委任者不得爲和解或息訟因此等行爲無異讓渡委託人全部或一部分實體法上權利非經委託人特別授權貿然出此則委託人因此所受不損失應

由律師負其責任此項法理對於居住他州之委託人亦適用之但對此原則有一例外律師遇緊急時爲保護委託人利益計不得不取急速行爲不及與委託人商酌亦可以自己意思主張和解或息訟除有此項情形外律師非有委託人先前之受權或事後之追認其所爲和解及息爭對於委託人無效力例如因金錢債務之不履行提起訴訟律師非有特權不得與相對人和解許其以土地之轉移代金錢之給付是也即使律師受委任而代爲和解亦不能不與委託人商酌因此項行爲關係委託人之權利甚大斷非律師所能單獨主張雖然多數法院固適用以上之原則但也有他數州主張律師之和解可以拘束委託人者其主張之理由根據於各該州單行法該法規定苟債權人或其委託收取款項之律師已與債務人解決而收受其金錢或他項有價值之代價雖爲數甚微亦不得再向法院起訴細繹該法之用意是律師亦得爲和解矣至相對人與律師爲和解必視其權限之範圍有無和解之權否則毫無效力

律師所爲無權和解之效力 按照普通法理委託人對於律師所爲之無權和解可以取消即法院於此情形爲委託人利益計亦可不認此種和解之效力美國數州法院亦有主張律師所爲之和解苟無詐欺及不公情形法院即不應加以干涉然無論何種和解苟未得允許而有害委託人權利者衡平法院即以詐欺爲理由別籌救濟之法例如分析財產

訴訟律師未經委託人同意或允許遽許相對人以重大且不平之利益法院即當從而干涉之也至委託人委任律師時說明議案不可和解律師應尊重委託人意思不能違反此項囑託即使律師深信和解有利於委託人亦不得貿然爲之律師如違反此項囑託即無收受公費之權

和解權之推定 律師非有特別委任不得爲和解行爲固無疑義但法院遇有律師行使

此項權限時往往推定其有權爲此且極微弱之證據已足爲有權和解之證明

無權和解之追認 無權和解可由委託人追認此項追認或用明示或由默示均無不可

例如深知和解情形收取和解之果實或默認和解條款並無反對之表示則此後不許再

行廢棄因委託人既知和解事實苟不贊成即應於相當期間內爲否認之意思表示此時

委託人有選擇之權或贊成或反對原無不可惟在已知和解之後仍與律師周旋或則從

中取利或則默無一言法律上即推定委託人業已贊成此項和解但委託人之追認無論

明示默示必以確知和解事實爲斷苟於和解內容全未知悉誤收相對人之給付以爲一

部分之履行不以爲和解之結果則和解無效委託人仍可向相對人追訴請其返還債額

餘數

消滅委託人訴訟原因或求償權之權 律師僅受委託人之普通委任並無特別權限者

不得消滅委託人之訴訟原因或求償權例如律師受人委任實行保證債權時非俟債務清償不得免除保證人之責任又如受委任代收期票時亦不得免除裏書人之責任但前者之例保證人苟對於律師業已提出財產擔保此項擔保品已交付於承發吏爲之保管則律師不得委託人允許或追認亦可免除保證人之義務因此等合約無非爲保全委託人利益起見固在律師權限以內也

第五節 律師對於委託人之撤消訴訟是否有反對之權

通則 美國數州法院有謂委託人之和解權與撤消訴訟權須加區別因委託人既經委任律師律師對於該案卽有專屬之管轄權委託人之撤消訴訟與律師之管轄權實相衝突單行法規定訴訟之撤消非經當事人間允許不得爲之解釋此項條文者以爲當事人間指律師與委託人間而言委託人欲撤消訴訟非有律師允許不可法院本此解釋對於律師代理案件非有律師同意不准委託人撤消但上述之區別究竟是否正當頗有疑點因委託人在法庭外和解與在法庭上撤消其性質與效果均屬相同實際上無從加以區別職是之故大多數判決例均認委託人不得律師同意亦有請求撤消之權除非委託人與相對人勾通詐欺圖賴律師公費或報酬者始稍加以限制蓋律師對於承辦案件雖有專屬管轄權然委託人究爲訴訟主體在訴訟目的物上自有主權不能太阿倒持聽命於

律師指揮且案件未判決以前律師對於訴訟文件無所謂留置權之發生故按照大多數之意見委託人於法庭未曾宣告判決以前無論何時可以請求撤消不必得律師同意或受其干涉即使委任時委託人聲明放棄撤消之權亦不受其拘束因法律上以爲此種契約違反公安如果許其實行實足以助長爭端鼓勵獄訟也

委託人有詐欺或勾通情形律師可以設法抵制 委託人未得律師同意可以撤消或和解均以善意爲限苟與相對人串通一氣以欺騙律師爲目的而出此舉動者法院爲保護律師利益計可加以干涉法院行使此項職權或本於習慣法或本於單行法總使律師所應得報酬不致無著故兩造間詐欺或串謀而爲撤消或和解時法院仍許律師以委託人之名義進行訴訟俾便收取公費或確定報酬額但此種保護方法僅限於原告之代理律師苟法院審察案情原告不能勝訴訟費仍須由原告負擔則不必強制爲訴訟之進行以違反委託人之意思因遇此等情形即使繼續訴訟仍與律師無益又此種方法僅限於金錢或財產訴訟對於不法行爲或人事訴訟不適用之例如因毀廢婚約而訴訟旋因兩造間正式結婚訴訟和解律師不得主張留置權以繼續進行也

第九章 律師在判決宣告後之權限

第一節 律師對於判決之承認或不服

通則 查普通法理律師之權限至判決確定而消滅但亦未可一概而論判決確定委託人之目的雖已達到其因此目的而創設之委託人與律師間之關係似乎遂之消滅然如何使判決可以發生効力仍須賴律師之進行故律師之權限仍認爲繼續有效英國習慣法規定律師爲執行判決起見其權限可以繼續至一年以外苟判決一日不執行即律師之權限一日不終止

給付之收受 律師取得委託人勝訴判決以後因其委任關係對於敗訴人有代收給付之權但須恪守判決主文之意旨不得變更目的物或減少確定額在金錢債權時尤不得收取非金錢之給付

讓渡勝訴所得之權利 律師非得委託人特別委任不得以委託人因勝訴所得之權利讓渡他人此種讓渡除委託人已經追認或收取讓渡之代價外對於委託人發生拘束効力但委託人之追認可以從外界各種情形推定苟經許多年月而默無一言即作爲默認消滅因勝訴所得之權利或拋棄判決上之留置權 律師受人委任得有勝訴判決敗訴人苟不遵判履行則律師不得以一己之主張消滅此項權利或因判決而發生之留置權因律師權限之繼續不過達執行判決之目的至於消滅已得之權利及變更或放棄已得之留置權均非律師分內之事

贊成再審或廢棄原判之權 判決宣告以後律師代理委託人之行動告一結束不得根據於原委任契約再行出席於再審衙門但對於闕席判決則不妨更行出庭使未受諭知之相對人得以重開辯論其聲請窒碍業經法院允許者律師雖違反委託人意思亦可出庭代理至律師受人委任專以實行判決爲目的遇有相對人請求廢棄該判決者律師必盡力抵禦之

上訴之權 大多數之意見以爲律師受人委任其權限至判決宣告而止未得委託人同意不得遽行提起上訴加重委託人負擔蓋律師與委託人至爲接近爲保全社會公安及委託人利益起見律師遇有敗訴時先詢問委託人意思然後決定應否上訴否則委託人願甘輸服而律師本其自私自利之見樂於纏訟使委託人負擔無益之費甚非保護人權之道但律師既經上訴之後法院應推定其由於當事人之委任當事人苟不贊成應由相當期間內爲反對之意思表示

第二節 律師關於執行及補充程序之權

律師請求執行之權 律師請求執行爲權限以內之事不必委人特別委任法院可以合理推定其以收取款項爲目的而委任律師者律師應對於法院繕具必要訴狀以達到目的爲止除非善意的爲委託人利益計始能停止進行但律師因達到執行目的雖可進行

各種程序經過各種審級然對於本案以外之訴訟非有委託人特別委任不得爲之例如因承發吏違背義務不爲執行其一例也又律師對於承辦案件雖有請求執行之義務然執行之時不必親自到場亦不必搜查被告財產因此爲承發吏之事與律師無涉至於律師既有請求執行之權是否可以指定時日及執行方法請求承發吏爲一定處分關於此點判決例殊不一致有謂律師有此權限委託人應負責任者亦有謂律師非經委託人特別委任不能爲此種行爲者總之即使律師有此權限委託人苟視爲不利於己仍可取消之又律師既因默示的權限對於執行事務有管轄之權此項執行律師苟以爲不利於委託人自可憑其自由心證展緩執行期限至相當之若干時日但不能因展緩而消滅委託人在判決上之留置權或免除保證人之責任

收受給付之權 律師受人委任執行案件自有收受被告人給付之權承發吏向被告收取後自可交與律師卸除責任除非委託人已有通告聲明律師委任已經解除或所收款項不必交與律師者不在此限又律師收受給付之權遇委託人死亡時卽行消滅

督促程序之管轄權 律師在判決後代委託人辦理執行事件可以進行各項督促程序即使該律師非原辦案件之人既已受人委託代爲執行亦可請求法庭發出傳票命被告人到庭且呈出財產爲債務之履行

允許被告保釋之權 被告因不能履行致被收押律師是否有權許其保釋關於此點美國各州先例均謂律師未得委託人允許或被告債務未清償時無此權限承發吏苟明知律師無此權限聽信其言釋放被告對於當事人即應負縱令脫逃之責任

第三節 律師關於公告拍賣之權

通則 律師關於公告拍賣有管轄之權因律師既受委託人普通委任有權為各種必要行為使判決有效則管轄拍賣亦屬權限以內之事例如律師可以允許拍賣展期或審察情形允許敗訴人暫時占有財產是也但律師無權允許財產之私行出賣或不經承發吏之手或命買主將代價付與第三人而不付與承發吏因此種行為違背拍賣之性質非律師所得擅專

代委託人購買拍賣物之權 律師僅受人委任辦理案件無別項之授權行為者不得代委託人購買拍賣物如違反委託人意思貿然從事則對於判決額之全部應負責任至被告律師得委託人允許並無欺騙債權人意思而以自己名義善意購買者不得謂之違法

第十章 律師對於委託人之責任

第一節 決定責任之普通法則

關於疎忽或欠缺才能之責任 律師接受委任之時法律上推定其對於委託人有一種

默示的允許允許維何即謂接手之後當出其相當之謹慎才能及勤力代為辦理案件苟三者缺一致委託人受損害者律師應負責任數律師合夥營業時遇有合夥中一人因疎忽或才能欠缺致損害委託人者合夥全體不得辭其咎雖然律師代理訴訟有錯誤或重大疎忽時委託人固可提起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但律師辦理案件只須審察案件之性質用其適當程度之注意及才能為已足不能課以特別責任使之運用特別勤力苟對於案件盡其所知所能加以適當之注意即使無心錯誤法律亦當曲加原宥某法律學家及判例謂律師惟對於重大疎忽始負責任據作者之意重大疎忽之解釋不過謂適當注意及才能之欠缺而已欲使律師負擔賠償責任除適當注意及才能欠缺外又必有損害之發生及原告與被告間確有委任之存在關係例如律師受人委任收取款項因怠於索取致款項無着或受委任辦理案件因重大錯誤勸委託人撤消訴訟致債權不能確定此等情形委託人可以對於律師提起訴訟上述原則各法院均加採用惟適用之時不免困難因如何之疎忽或才能欠缺庶能使律師負責實為最難解決之問題法律關於此點不能預懸一標準須視各案之情形而定總之律師執行職務之時是否犯有重大疎忽此等疎忽是否應負責任純係事實問題須由陪審官審察案情而決定之

無權行為及違反委託人之囑託，律師違反委託人合法囑託致生損失時應負賠償責

任例如律師在公告拍賣時違反委託人意思故意購買是也前已述及律師僅受普通委任無代委託人和解之權苟越俎代謀則委託人因此所受損失應由律師負擔其無權出庭而承認判決者律師所負責任亦與此相同

法律點或判斷力之錯誤及不合法之勸告 律師非對於任何錯誤均須負責普通言之律師辦理案件因欠缺技能及勤力所負之責任與醫生相同因律師與醫生均以專門學識爲人辦事苟律師欠缺通常之法律智識或不明應知之淺易法理致委託人受損失之結果者律師不得辭其責例如律師因不知執行職務所在地法院之訴訟手續或本州之單行法及判決例致受敗訴者委託人可以對於律師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反之遇有困難之法律點雖著名律師對之亦懷疑莫釋者則律師之判斷力卽有錯誤亦不任其咎例如案件性質無先例之可尋或法文解釋無標準之可求皆是也此項法則在解釋單行法規時亦適用之苟單行法有難點及疑義者律師解釋雖有錯誤委託人不得因此爲起訴之根據至於律師根據於本州終審法院之最近判決例爲委託人辦理案件其不負責任更不待言也

預備訴狀及進行訴訟之疎忽 律師預備訴狀時因欠缺適當之注意使委託人受損害者固須負賠償之責然不得以證據未曾搜集完全遂謂律師之疎忽因律師不能對於各

種訴狀保證其全無遺漏只能盡其才力凡通常律師所應盡之職務均已完全行使即對於委託人可告無罪不能因其爲律師遽課以特別責任

在收取款項或行使請求權時有疎忽或違背義務之情形 律師受人委任收取款項應用其同一程度之注意及才能與辦理案件相等欠缺此項注意及才能者即視爲律師之疎忽因此發生損失對於委託人須負賠償之責例如一部之收取認爲全部之履行或因起訴之怠慢致款項之無着是也又如律師對於何時應起訴雖有自由心證之權然委託人委任收取期票時囑其提起訴訟以實行債權或假扣押財產以鞏固債權而律師違反此項囑託致發生損失即不得辭其責雖律師之出此本於善意以爲訴訟之遲延更足以保護委託人之利益或即使訴訟亦未必有效然法律並不因此曲加寬宥至律師接受委託人之票據給以收條註明代爲收取其意蓋謂律師當親自收取非謂可以轉交他律師代行職務即使轉交他律師代辦他律師不過爲原律師之代理人與委託人並無直接關係苟有疎忽或侵占行爲仍由原律師負責又如律師被委任收取已死債務人之款項須對於法院急速提出請求書苟不急速進行致分配日期已過債權消滅者對於委託人應負疎忽責任

請求執行時之疎忽 前已述及律師之權限在判決以後仍舊繼續有效以達到判決執

行之目的爲止又律師受委任收取款項時應用種種方法使款項有着此皆爲律師之義務故律師對於恢復假扣押之訴訟應加防禦一旦該訴訟之原告受駁回之判決律師即請求法院發還假扣押物苟不履行此項義務卽爲疎忽委託人可以提起訴訟但對於上述原則亦有例外卽律師執行之時本於精密之考察爲委託人利益計而停止進行者不得謂其疎忽也

律師收取款項不交於委託人或無端遺失或有意侵佔時 律師代委託人收得款項經委託人催告後仍不交付者自應負相當責任委託人可以提起訴訟且此等債務乃由信託關係而發生查照破產條例卽使律師受破產宣告仍不能免除返還之義務由此類推律師收取屬於委託人之金錢當其保管時實居於信託人地位如有遺失其責任與通常信託人相同遇有該金錢必要存放時律師苟用其同一之注意與存放自己款項相等則卽有損失律師可以寬宥但律師苟以自己名義將委託人款項存放銀行則一旦銀行倒閉責任在律師一人至律師合夥營業時苟合夥中一人濫用委託人款項全體之負擔相同

律師辦理非訟事件時所負疎忽之責任 律師代人訂立買賣契約時其所負之責任與辦理案件相同委託人委任律師於購買不動產之前調查賣主所有權是否正當或於貸

款之前調查擔保品之是否穩固或於抵押之前調查抵押物之有無別項留置權凡遇此等情形律師必用其適當之注意及才能以履行其義務苟未盡此項義務致委託人蒙損失者應負賠償之責至代委託人製作文件關於疑難之法律點其判斷力偶有錯誤自可不任其咎但因不注意普通適用之法律致有損失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委託人提起訴訟以實行律師之責任

起訴權之時效及其起算 凡因律師之疎忽或違背囑託或不付款項而提起訴訟者律師可以主張時效之利益因律師雖爲信託人之一種究與明示的及永久的信託人不同關於信託人不得主張時效之規則對於律師不能適用也因疎忽而提起訴訟者其時效之起算點以疎忽之時不以損失發生之時爲標準例如律師代受典人調查抵押物有無別項優先權苟漫不加察草率從事其後發現第三人對於抵押物先有權利委託人不可不待第三人出而主張卽向律師爲損害賠償之請求因訴訟之原因根據於違背義務並不根據於發生損害也至律師收取款項不爲交付其起訴權之時效究竟如何起算各州判決例殊不一致有爲此項期限自收取款項之日起算委託人是否有請求交付之督促不問也亦有謂此項起訴權之時效應從委託人催告之日起算逾期不起诉其起訴權卽行消滅各州制度互異未能一致但律師用詐欺手段使委託人無從知款項業已收取則時

效之起算應從委託人得知此項事實之時爲標準各州判例關於此點大致相同因按照普通法理對於訴訟上應負責任之人藏匿訴訟原因之事實使原告無從知悉則時效卽行中斷此項法理亦得適用於委託人與律師之間也

催告爲起訴之必要條件 律師代收款項後應負交付義務此項義務根據於代理規則故委託人於提起訴訟之前必須先爲合法之催告但對於此項原則亦不無例外有時審察本案情形可以許委託人無庸催告者例如律師犯詐欺行爲時或於相當期間內不爲收到之通知是也法律上所以規定委託人必先催告律師經其拒絕然後起訴者蓋假定律師收到款項之後已經通知委託人不過交付方法須俟委託人之決定耳委託人爲保護利益計固不必日奔走於律師之門深信律師有通知之義務可以安居而待如違反此項義務則委託人固可卽時起訴不必再拘無謂之形式數州法院本此法理更進一步以爲提起訴訟卽係合法之催告無所謂先催告後起訴也

關於律師責任及委託人所受損失之事實之證明 委託人對於律師因其違反義務而提起訴訟者必須證明違反義務之事實例如原告與被告間之關係必由原告證明其證明之方法亦不一定委託人如於訴狀內業已證明委任事實者不必再證明公費之給付除非委任時僅許將來報酬則此項事實亦必證明舉證之責所以在委託人者因按照證

據法則除有相反之證據外無論何人法律上均假定其克盡法律上或道德上之義務此項法律於律師與委託人之訴訟亦適用之故律師之違反義務不能由法庭假定由委託人證明至律師因疎忽或欠缺才能或違反義務所生責任之範圍以委託人所受之損失為標準此項損失之數目亦須由委託人證明例如律師受人委任代收款項因疎忽而致款項無着者凡票據之交付律師之怠慢及不為收取以致無着之事實均須由委託人一證明以上原則為多數判決例所採用然亦有謂因律師疎忽而致委託人敗訴者其舉證責任不屬於委託人又謂律師接受委託人票據代為收取者其損失之計算假定為票額之全數應由律師負舉證責任證明委託人並未受損此皆一二州偶見之例未可據為定論也至委託人因律師不交款項而起訴者其催告之事實或可以不經催告之情形亦須由委託人證明

證據之採取及其力量 因律師之疎忽或欠缺才能或違背囑託而起訴者關於普通之證據法皆得適用之例如口頭證據不得變更書面契約其一例也因律師疎忽致經收款項無着而起訴者律師所出收受委託人票據之收條即可為律師與委託人間關係成立之唯一證據至律師是否犯有疎忽對於委託人是否應負責任關於此點主張不一有謂法院應採取他律師之證言以定疎忽之標準如已認為疎忽即應負賠償之責不得藉口

於事前與有名律師商酌遂諉卸責任

損害賠償之計算 因律師之疎忽或欠缺才能或違背義務而起訴者委託人必須證明損害之確數非有實在損害之證明律師不負賠償之責其損害賠償之計算無論因疎忽或違背義務而起訴或因欠缺才能而起訴其法律均係一致卽不論何項案件委託人所受之損害必須舉出確切證據律師所負之責任不能超過實在數額此二大原則爲計算損害賠償之標準例如律師受人委任代收款項因不爲追訴致款項無着律師所負責任只以因不起訴而無着之款項爲限苟債務人確係無力履行卽使起訴亦係無效者律師卽可不負責任又如律師因疎忽而遺失款項時只須償還原本利息可毋庸賠償

第三節 律師責任之實行可以用簡易訴訟

簡易訴訟之範圍 律師爲構成法院官吏法院對之可以適用簡易訴訟手續其適用之範圍並不限於訴訟案件凡律師受人委任辦理非訟事件者亦包括在內總而言之凡律師違背義務之行爲皆可受簡易訴訟之裁判故法院並不因本院律師在他院辦理訴訟稍減其監督之權亦不因他院律師在本院執行職務稍予以寬容例如律師代收款項經委託人催告後仍不交付法院卽可用簡易手續使律師清算或返還此種款項並不限於因訴訟而取得者其餘一切律師所經手之款均在其內又簡易程序之適用雖以金錢案

件爲多但亦非限定此種案件遇有委託人請求法院卽當允許總之簡易程序之適用所以保護委託人之權利維持裁判之公平

法院行使簡易訴訟管轄權必須當事人與律師確有委任關係 委託人與律師苟無責任關係法院卽無權管轄不得爲簡易訴訟之救濟卽使律師同意仍不能予法院以合意管轄之權因此項簡易訴訟專謀委託人之便利而根據於委託人與律師之個人關係苟無此項關係則律師仍可主張通常程序

簡易程序之起訴審理及裁判 提起簡易訴訟之手續通常由委託人繕具聲請書請求法院對於律師令其到庭辯論法院苟認聲請書爲有理由且律師之違反義務已無疑義乃許委託人之請求法院之爲此並非確定雙方之權利義務不過因律師亦爲法院官吏故用簡易手續以糾正其不當行爲法院關於此事往往設立委員會調查聲請之是否正當但大權仍操於法院委員會無強迫委託人及證人到場之權亦不能使兩造爲宣誓之行爲又法院命令律師到庭之前必使委託人及證人到場提出證言且被告有質問證人之權所與通常訴訟相異者在簡易訴訟中不經陪審官之階級且判決以後卽爲終審不許上訴故此項手續之適用不可不慎也委託人之聲請書如被駁回仍可用通常訴訟手續向法院起訴

第十一章 律師對於第三人之責任

通則 律師因疎忽或欠缺才能致生損害時僅對於委託人負責任第三人不能要求賠償因律師僅與委託人有契約關係也對此原則有一例外即律師犯詐欺或串謀或不法行爲時不能謂與第三人絕無關係此等行爲並不根據於契約關係故律師與被害人是否有委任契約可以置之不問除此等行爲之外律師對於第三人完全不負何等責任而加害人與被害人必有一種權義關係證明前者對於後者確係負有法律上之義務至第三人因律師代委託人誣告致蒙損失此時苟能證明律師非但深知告訴之出於惡意且知告訴之實無理由則律師對於第三人不能卸責因此等行爲包括於上述例外之中也但律師僅憑委託人報告代爲起訴並未知其出於惡意或係無理由之爭訟即可不負責任

律師因執行時損害第三者權利之責任 律師秉承委託人意思囑託承發吏對於特定財產爲強制執行即使日後證明該財產非屬於債務人所有律師仍可不自負責任但律師出於自己意思囑託承發吏執行且明知該財產上確有爭議則對於第三人不得辭其責任

律師對於訴訟費用之責任 按照通行規則律師對於法院承發吏或書記之費用應負

責任因律師受委託人委任辦理案件所有傳票之送達訴訟之記錄均由律師囑託承發吏及書記爲之不僅此也律師在訴訟書類上有留置權以備支付各項費用而承發吏之傳票費及書記之鈔錄費均包括在內承發吏與書記不能強之爲無義務之事其送達與鈔錄法律上均視爲出於律師之囑託而許以相當之報酬對於此等訴訟費用律師不得諉之委託人而絕不顧問但證人費與速記生費則不在此項範圍之內不能推定律師負有支付之責任

第十二章 律師之報酬

通則 古代羅馬法律師不能因執行職務索取報酬其後稍加變更苟委託人有明示的允許律師即可請求實行近時各國範圍愈寬無論委託人有無意思表示均許律師有請求報酬之權惟英國近來制度仍以律師爲一種名譽職不得請求法院訴訟追公費因法律上律師爲委託人辦理案件視爲一種贈與或榮譽行爲不能認爲一種權利但英國律師分爲兩種有專爲人出庭代理者有專爲人繕寫訴狀者上述之規則僅適用於出庭律師至繕狀律師並不受此限制此項英國法律在美國之紐舊賽州尙加採用配悉凡尼州一度適用業經廢止其餘各州一致謂委託人與律師間即無訂定契約而律師既爲委託人辦理案件即應予以相當之報酬因律師執行職務與別項專門職業相同不能而有義務

而無權利其報酬可以從各方之情形推定苟其報酬之額未經訂定律師可以根據於默示的契約請求相當額數

報酬之權利根據於委任契約 律師請求公費之權全基於委任關係苟未經委託人委任越俎代庖即使辦有成績亦不能請求報酬至其人與訴訟無關者尤無論已至律師代表一造進行訴訟法律上推定其職務之執行由於委託人之同意但一造苟係多數當事人時律師不能因一人之委任藉口於同一案件遽向他人索取報酬

延請律師之預約費 預約費者委託人延請律師時所付之費預約請其代辦案件自此之後律師不能再為相對人代理故此項費用必須預先交付使律師不得再有接受相對人委任之機會英國關於此點並無判決先例加拿大法律則規定律師之預約費不過為委託人之贈品延請時苟未交付此後不得主張在美國各州律師可以與委託人訂立報酬契約訂立時可以聲明預約費之有無如其有也則無論曾否行使職務關於預約費之一部分契約不能視為無效至律師未與委託人規定事後是否有索取預約費之權判決殊不一致有謂律師既被委託人延請不必有特別契約亦可主張預約費者有謂預約費不能用默示的推定非有明文表示不得索取者此為美國聯邦大理院之意見總之各邦制度不同未有劃一之解釋

律師爲貧苦無力者執行職務之報酬問題 刑事案件被告苟係貧苦無力者法院可以任律師代爲辯護此項選任律師苟無單行法規定卽不得向法院索取報酬因憲法規定被告有延請律師辯護之權利此項權利不能因貧苦而剝奪且憲法雖規定非有相當報酬或經法律手續不得擅取人民之財產然律師之執行職務不能視爲一種財產法院命其爲貧苦者代盡義務不能謂與憲法有所抵觸不僅此也律師爲法院之官吏法院許其營業附有一種之負擔爲貧苦者辯護案件亦屬負擔之一不得以無報酬而拒絕之雖然美國法院關於此點亦有持異議者謂單行法規定律師爲貧苦者辯護而無報酬實屬違背憲法此種規定應視爲無效何則律師之執行職務與別種專門職業相同不能使爲無義務之事故律師非有報酬不能強迫其爲貧苦者代盡義務此項報酬應由法院所在地之各該自治區負擔因各區雖無明文表示實有默示的允許以上兩說各樹一幟更有持平之論以爲各自治區與律師並無契約關係其辯護案件並非爲各區之利益亦非以各區之名義各自治區實無負擔報酬之法律上義務法院選任律師應由法院給以報酬律師爲無能力者或代理人執行職務之報酬問題 律師爲無能力人執行職務例如未成年入精神病人或婦女是否可以索取報酬須視此等人是否有締結契約之能力或此項職務是否出於必要情形至爲代理人執行職務時亦以代人是否有委任律師之權爲

斷

律師兼充公職時之報酬問題 律師雖充公職並不因此限制其報酬之權苟於職務以外本其律師資格有所盡力仍得許其報酬例如縣知事係屬律師苟無詐欺或勾串情形由縣議會委任爲一縣代理訴訟此種委任視爲有效許其索取相當之報酬又如律師充任公司中之董事書記或會計員苟於本職範圍以外以律師之名義代理訴訟亦有主張報酬之權

第一節 律師與委託人締結之報酬契約

契約之有效與否全視締結之時而定 律師未曾擔任案件以前對於委託人並未發生信用關係且立於平等地位故可締結關於報酬之契約此等契約與常人所約無異除有違反公安或詐欺行爲或索取過分之報酬外應視爲有效法院許其起訴執行且與委任以後所結之契約不同律師可以不負舉證責任準此類推在訴訟終結以後委託人與律師所訂報酬契約亦應視爲毫無瑕疵因訴訟了結之後委託人已不依賴律師完全脫離其拘束可以自由判斷故所訂契約可以視爲委託人之自由意思非由律師之優越勢力法院所以許其實行也至於報酬之約訂於訴訟開始以後在律師與委託人委任關係存在之中固不能因此遽謂契約之無效惟因律師與委託人間之關係全乎出於信用且委

任以後律師常處於優越地位故在關係成立之後所有律師與委託人間之交涉法院常加以精密之審查往往常人之而有效在律師行之則法律許委託人有取消之權故律師不得於關係開始以後向委託人索取過分之報酬或不合情理之擔保品在採用英國法系之各州且有謂委託人在訴訟開始以後與律師所訂變更原約或加重報酬之約一概視爲無效雖單行法有明文規定律師可以與委託人締結加增公費之約但此項規定對於律師與委託人間關係既經成立後所訂之契約不適用之雖然律師苟於原約之外執行特別職務或於原定訴訟之外辦理別項訴訟則未始不可另定報酬但法院常加以精密之審查耳又律師受委託人委任辦理案件委託人死亡則關係終止故可另定報酬契約總之契約之效力須視訂約之時而定數州法院更進一步有謂律師與委託人在關係開始以後所訂報酬之約非但應加精密之審查且宜推定爲無效舉證責任應在律師須證明契約之締結並無絲毫詐欺或不正勢力或要挾存於其中委託人確有完全意思深知契約之性質及效力且報酬亦非出於過分凡此規定所以預防律師利用其地位以挾制委託人而爲不公平之契約也

訂定勝訴費用之契約 按照英國習慣法委託人與律師苟約定公費之給付以訴訟之勝負爲斷者此項契約視爲無效在美國則承認此項契約但有背公安或律師利用委託

人之貧乏或其他情形而索取過分之係爭物一部者應在禁止之列美國之承認此項契約以爲非但有益於律師抑且有益於委託人往往有極充分之理由苦於無力延請律師不能主張權利法律許其與律師訂立此項契約俟勝訴之後就係爭目的物上酌予報酬如此則貧苦者不患無著名律師爲之代理惟此等勝訴費用僅爲辦理疑難及訟案所用心思才力之報酬苟其事而爲普通人所能解決者律師不得因以爲利又律師辦理此等案件並不因其對於訴訟目的物上有利害關係變爲共同原告亦不因此對於被告負擔訴訟費用因律師在此等案件並無法律上或道德上之義務以負擔訟費也

違反公安之契約 律師與委託人間所結之契約苟係違反公安一律視爲無效凡利用個人勢力或請求以運動立法部或政府其他各部者皆在禁止之列按照普通法則委託人與律師間契約以干涉法律之創設或法律之實行爲目的者均屬違反公安應宣告無效至合約之是否違反公安須視契約之內容而定苟內容合法雖履行方式未能盡善亦可視爲合法契約反是以違背法律爲結約目的者即使履行合法仍不能視爲正當契約故律師受人委任對於議院有所請願固爲法律所許然此種契約苟含有運動性質全約卽難成立例如律師擔任運動議員通過議案其一例也又如律師代理委託人對於合衆國提起訴訟約定一定之報酬者此種契約視爲合法但報酬之額苟以訴訟之勝負爲斷

者卽係違反公安不能成立

妨害正義之契約 律師對於挑訟之契約不許其實行在刑事案件爲尤甚此原則於律師與委託人間之契約亦適用之律師苟保護委託人使之犯法或設法使法院爲免訴之處分皆屬妨害公平原則又如教唆委託人使之規避法律或囑託法院官吏使之違背職務此種契約雖於委託人有利律師不能因此在法院請求報酬總之律師雖爲委託人合法執行職務苟雜以違反公安之條件其全部契約卽爲無效不得再有請求報酬之權運動赦免之契約 普通言之凡以不正當之手段變更審判之效力爲目的而結契約者其契約爲無效例如以金錢運動獄吏使其爲假釋之聲請或以金錢直接或間接運動赦免皆爲法律所不許但律師以正當手段按照法律程序代被告請求赦免者不在此例例如律師可以發現新事實使審判官注意且請求其聲請赦免此等職務律師固可行使當然有享受報酬之權

變更婚姻關係之契約 律師與委託人締結契約以達離婚目的或使離婚條件容易成就者視爲違反公安不能有效例如律師代成婚人設法廢棄婚約提起離婚之訴而以婚約之廢棄爲報酬之條件又如代婦女請求離婚而以贍養費之一部爲其報酬此等契約皆係違反公安不能在法院實行法律之設此限制所以維持家庭間之關係因社會之安

寧根據於家庭之團結夫婦關係斷不能因細微小節遽予解除卽有異議發生爲社會利益計亦必從事於調和律師締結上述契約直使調和無希望而成就夫婦間之離異矣此法律所以嚴加禁止也

阻止和解之契約 律師與委託人間訂立契約規定委託人非得律師允許不得和解者此種規定視爲無效且此項條件苟與他項條件不能分離時全約卽難成立因法律深望爭端之早息而此項契約與此相反實足以助長獄訟也

因招攬而得委任之契約 律師囑託第三人招攬案件許以酌分公費者此種契約違反公安視爲無效又如律師親至發生事端之地運動被害人家屬代爲起訴旋由兩造和解律師卽不得向委託人索取公費因此等行爲實足貶損律師人格違反善良風俗且抵觸立法之精神也

律師締結無效契約時之報酬問題 按照普通法理契約之內容苟不違反公安亦不染有不道德之臭味而其無效之原因僅由委託人之無權委任或結約時之未合方式者律師可以向受取利益人請求相當之報酬又或雖無明文契約而律師實在行使職務委託人實在收受利益且此職務及利益並無不正當情形律師亦可根據於默示的契約要求委託人視利益之多寡定報酬之額數至律師與委託人所結不法契約其間又有區別報

酬之能否允許因之不同有因執行職務之非法而契約視為不法者亦有因所定報酬之不當而契約視為不法者在前者之情形律師雖為委託人執行職務不得索取報酬在後者之情形契約雖屬無效律師並不因此剝奪報酬之權不過報酬之額不能以契約為根據法院當審察情形予以職務所值之相當報酬耳

第二節 報酬之數額及各項費用

報酬之額委託人以明文訂定時 委託人以有效明示的契約委任律師規定報酬之額則此項契約有拘束委託人之效力且委託人有契約之自由權關於報酬一項可與律師訂定特別契約不受本地習慣法之影響律師不得因此項報酬之不相當日後主張廢約委託人亦不能因訴訟結果出於期望之外變更所定之報酬又律師與委託人訂約時指定行使某項特定職務者委託人苟以行使別項職務相委託出於原約之外亦宜予以相當報酬惟訂約時約定包括各審在內則不得因上訴而主張加費

報酬未經規定時法院可以根據於默示的契約而為相當報酬之允許 委託人與律師間苟無明示的契約規定報酬額數律師可以根據於默示的契約請求行使職務所值之報酬或他律師行使同一職務所應得之給付因律師既經行使有價值之職務委託人因此獲有利益法律上推定委託人有給予相當報酬之允許除律師約定願盡義務者不在

此限

訴訟未終結而撤銷委任之報酬問題 前已述及委託人無論何時有撤銷委任之權但律師無故被委託人撤銷或阻止其行使職務者可以根據契約請求損害賠償即在律師與委託人合意取銷委任時對於已經行使之職務仍得享有報酬又如律師與委託人共同有過失時委託人爲自己利益計不得不撤銷委任延請他律師原律師仍不失其應享報酬之額但委託人約定報酬額以訴訟結果爲斷者其損害賠償之計算不能以約定額爲標準只許索取行使職務所值之價值然亦有判例主張委託人已與律師約定報酬以訴訟結果爲標準無端與相對人和解未經律師同意律師即可要求與勝訴後所應得同一報酬之額又委託人委任律師代收票據約定提出收取款項中之若干分爲律師之報酬苟並無正當原因遽爾撤銷委任則律師雖對於款項之收取並無有所作爲亦可向委託人索取約定酬金

律師放棄職務或謝絕委任時之報酬問題 律師苟無正當原因於訴訟終結以前放棄職務則失却一切權利對於已經行使之職務亦不能再請報酬因律師與委託人所定契約係全部的非局部的欲得報酬履行全部義務苟訴訟未了僅盡局部之義務則不能根據於委任契約以求報酬至律師於案件未結以前未得委託或法院同意謝絕委任苟出

於正當原因爲相當之通知且委託人並未因此受有損害者仍可對於已行使之職務請求給予報酬例如律師因委託人不給以必要之訴訟費用或添請不合意之律師共同辦理皆爲謝絕委任之正當原因

因律師死亡或不能執行職務而消滅關係之報酬問題 前已述及律師之死亡消滅委任關係苟死亡在訴訟終了以前則委託人對於律師已經行使之職務應予以適當之報酬其有因法律上原因律師不能行使職務者亦屬相同例如律師被任爲法官其一例也委託人協議或和解時之報酬問題 委託人於訴訟進行時關於協議和解或撤銷之權利前已述及惟不能因此剝奪律師報酬之權律師與委託人訂定契約時苟規定未得律師同意不許委託人與相對人協議此等契約視爲違反公安不能有效關於報酬一項亦難認爲合法成立律師只能索取行使職務所值之價值不能以契約所定之報酬額爲根據因此等契約因一部之瑕疵全體視爲無效也至律師約定報酬之額以訴訟結束爲斷設於此時委託人未得律師同意出而協議和解其報酬如何計算判例殊不一致有謂律師報酬額應以協議或和解所得之數爲根據按照契約所定之比例以爲分配例如原約規定勝訴之後律師應得百分之五十之報酬則協議或和解後應就協議或和解所得之數與委託人各得其半此一說也亦有謂律師既與委託人約定報酬額以訴訟結束爲斷

則委託人未得律師同意遽爲協議或和解者應照原約履行律師可以看做勝訴要求與勝訴後應得之同一報酬不能以協議或和解所得之數較短而減少其公費此又一說也前一說之理由較爲充分在採用後一說之法院亦僅限於確能勝訴之案件而言非一般的可以適用也

律師可以於所收款項中扣除公費 委託人苟以書面承認律師可以扣留所收款項之一部作爲報酬者律師對於此項訴訟目的物上卽有一種留置權又當地習慣苟許律師勝訴後除證人費及墊款外可以扣留敗訴人付與勝訴人之一切訴訟費用則此項習慣亦作合約之一部分有拘束委託人之效力

訴訟費用及各項墊款 委託人與律師苟未規定報酬額而法院又無從搜集律師行使職務所值價值之證據則法院所定訴訟費用之額卽可爲計算報酬之標準至律師既受委託人委任卽有墊給各項必要費用之權委託人應負責任律師可以爲全部償還之請求

合夥律師相互間之報酬問題 合夥中一人死亡時委託人之委任契約卽行消滅但該組合對於已行使之職務仍可請求委託人予以報酬至合夥律師相互間之權義關係可於下列數項說明之（一）合夥中一人死亡後他合夥員苟與委託人另訂新契約行使

原約未經規定之職務收受特別之報酬該合夥員即應履行原約所定之義務不再索取公費惟特別報酬即應歸其獨享（二）因合夥中一人死亡而組合解散者苟委託人委任時聲明勝訴後報酬不因一人死亡消滅契約則他存在之合夥員應繼續行使職務以謀合夥全體之利益除合夥中有特約外不得主張特別報酬（三）合夥律師代理上訴約定所得酬金各員平均分配苟遇案件未了一員死亡則勝訴後所得之酬金仍應由存在合夥員與死亡者之承繼人按照原約分派不得因在上訴法院獨盡義務要求特別酬金（四）合夥中一員因被任爲法官而不能行使職務時凡以前之酬金仍許其與他合夥員均分至退出團體以後對於他律師因終結案件所得者不能再有所主張（五）合夥中一員得他人同意爲第三者監護人時所得之報酬不能作爲合夥全體之利益故在解散之時可以不列入清算之內

第三節 請求報酬之訴訟

訴訟原因及起訴權之时效 英國制度出庭律師並無提起訴訟請求報酬之權但在美國各州律師可以根據於明示或默示契約訴追委託人請求給付報酬又律師規定之公費苟經委託人承認即視爲委託人之合約律師可以根據於此以爲訴訟理由至律師訴權何時發生及時效應從何時起算須視合約內容及委任性質及範圍而定（一）普通

委任時委託人委任律師代理各種訴訟則律師行使職務之時訴權即由此發生時效亦由此時起算苟約明定期給付者期限滿時訴權即行成立（二）特別委任時委任律師專就特定事件行使特定職務或提起訴訟或防禦訴訟則非俟職務完成或案件終結後訴權不能發生因此種契約爲全部契約時效之起算亦從訴訟終結而開始除非案件終了以前律師與委託人關係有變更者不在此限（三）謝絕委任時律師於訴訟未了以前因正當原因謝絕委任則請求相當報酬之權即於此時發生時效亦從謝絕之時起算（四）約定報酬時苟律師之報酬以勝訴所得之特定部分爲限則律師不得於撤銷之時請求撤銷委任所生之損害賠償須俟案件確已勝訴然後訴權成立至約定報酬之額以訴訟結果爲斷者委託人苟未得律師同意遽爲和解則律師訴追之權以得知和解之事實時始行發生其起訴權之時效亦於此時起算

訴訟之方式 律師對於委託人提起請求報酬之訴應在通常法院行之不許在衡平法院起訴因衡平法院之訴訟僅限於通常法院無法救濟之時而律師之要求報酬儘可根據契約在通常法院請求相當救濟毋庸依賴衡平法院也又非合夥之兩律師同辦一案設一律師收受過分之報酬他律師亦僅能在普通法院起訴不能在衡平法院請求清算提出證據之通則 按照普通證據法訴狀上之陳述與證據之證明必須符合此項原則

於律師對於委託人提起訴訟時亦適用之例如律師於訴狀上請求給予已經行使職務之報酬而證據則證明律師訴訟原因僅因委託人阻止執行職務而為毀約之訴此則陳述與證明不符是謂證據不充分律師應負舉證之責

委任契約之證明 前已述及律師報酬之權根據於明示或默示契約故提起訴訟之時必先證明委任事實苟僅有被告收受利益之事實未能證明委任契約尙不足使原告實行報酬之權

行使職務之證明 律師根據於明示或默示契約提起請求報酬之訴必須按照契約訴訟規則證明律師方面已盡契約上義務其在未曾行使職務時亦須證明不履行之正當理由例如委託人不法阻止其行使或於訴訟終結以前因正當原因謝絕委任是也至委託人以訴訟案件委託合夥之二律師辦理則一律師之執行職務已足完成契約上之條件委託人不得因他律師未曾過問拒絕報酬

職務所值價值之證明 律師與委託人間苟訂定有效的明示契約規定報酬數額此項契約在證據法上可以採取為報酬額唯一之證據絕對的有拘束雙方之效力其書面之條款不得以口頭證據變更之然在默示契約報酬未經確定或契約宣告無效則律師僅能以行使職務所值之價值為根據其報酬之額只以職務相當之價值為斷而如何為相

當價值之問題於是發生計算律師職務之價值不能僅以所廢之光陰爲標準應從各種情形細加研究如案件之困難及結果律師之才能經驗聲譽及營業狀況皆須審明熟察多數判決例有謂律師職務之價值可以住居同一區域之他律師在同一法院行使同一性質之職務所得之報酬爲依據但不得以對造律師所得者爲標準又律師與委託人間所訂契約雖係無效然關於報酬之額法院不妨參照而定以相當之數亦有謂法院定律師職務之報酬可以查考訴訟記錄審察律師對於該案件所費之勞力定以相當報酬但於此情形律師在社會上之聲望亦不可忽且律師可以用自己之證言證明其經驗學識以備法院之參考

專門家證言之採取 關於律師職務所值之價值凡合格證人所爲之證言在法律上可以採取證言之容許固不僅限於專門家但律師係一種專門職業其職務之價值非得律師會會員之意見不能確定因律師會會員因經驗及實習深知各種之職務及職務之價值故對於報酬問題可以立於證人地位發爲意見或根據於自己之判斷力或根據於職務之性質及範圍此項意見即專門家證言證據法上許法院得以採用也

專門家證言之力量 關於報酬問題專門家所發之意見並非絕對的有拘束法院或陪審官之效力僅可與別項證據參照比較以期得公平之論斷至於權衡此項證據力之強

弱以定去取是爲陪審官之事非他人所得干與

委託人之辯訴 律師對於委託人提起訴訟請求報酬委託人可以援用契約訴訟關於辯訴通則之種種理由例如被告可以陳述原告並無委任契約或被告並無授權行爲或契約之顯有瑕疵或條件之有背公安或律師未得委託人同意而與相對人和解凡此皆足爲抗辯理由至律師不履行契約上義務委託人固可引爲抗辯根據惟委任合夥律師辦理者不得因一律師之闕席遽謂義務之未盡

律師犯詐欺或惡意或疎忽時之報酬問題 律師關於委任事務苟對於委託人犯有詐欺或惡意或謀個人利益損害及於委託人者均不能再行主張報酬此項原則根於律師道德及社會公安無論何項案件必須切實實行不得稍予寬假例如律師在勝訴之後勾通相對人阻止判決之執行又如刑事案件以脅迫或詐術取得犯罪人之期票皆因此失却報酬之權又如律師未得委託人同意代表相對人爲之主張利益亦不能向兩造請求公費至律師因欠缺通常才能或犯重大疎忽委託人固可爲拒絕報酬之理由惟有應注意者律師非爲勝訴之保險人但求職務無虧委託人卽不能故意吹求亦不能因律師辦理他案時偶有疎忽卽援爲欠缺通常才能之證據

留置權之定義性質及其起源 律師之留置權可以分爲兩種卽普通留置權及特別留置權是也兩者界限甚清苟漫不分別易有混淆之弊普通留置權者附着於在律師手中之各種文件書類擔保物及律師執行職務時所代取之金錢不必有特別契約法律上承認此項留置權之存在苟委託人因特別原因以文件交付律師而欲不受普通留置權之拘束則非有特約不可律師既經占有此項書類及金錢等在未付清公費以前可以行使留置權對抗委託人之讓渡或第三者之假扣押委託人亦不得於未付清公費以前撤銷委任取還其留置權此項權利之起淵半由於習慣法之承認半由於防止訟端之循環也普通留置權應附着於何種財產 前已述及普通留置權附着於律師手中之各項書類文件此項文件等是否爲案中之證物或所有權之證明皆所不問例如律師收受委託人票據代爲收取對於票據上卽有普通留置權且此項留置權不僅限於文件等凡律師因執行職務而占有之各種物件亦屬相同例如委託人以某種物件交付律師以備證人之考察其一例也

律師對於收取之金錢是否有留置權 普通留置權之設置所以鞏固律師之報酬凡對於因行使職務而代委託人收取之金錢律師當然有留置之權委託人與律師間是否訂定報酬數額亦所不問卽使委託人訴追律師請求返還然職務所值之價值苟超過或相

等於所收之數律師即可留置其金錢全部但不得因小部分之公費未清併留其所收之全額律師之得有此種權利有謂根據於普通留置權者亦有謂根據於相殺者判例之主張殊不一致也

不受留置權拘束之財產 留置權之創設及存在以占有爲第一要件故不在律師手中之物件留置權無從附着即曾在律師手中其後捨棄占有者留置權亦因之消滅普通留置權與特別留置權相異者即對於存在法院之係爭物件律師不得主張普通留置權反是而委託人以物件委託律師辦理者留置權即因而發生又律師因特別事件或他種原因收受委託人書類或財產亦不能主張普通留置權前者例如收受委託人文件居於信託人地位後者例如收受被告人保證金代爲請求保釋是也

何種職務及報酬包括於留置權之中 普通留置權之存在不僅限於特定案件之費用及墊款苟爲委託人辦理別項案件時費用及墊款有未清者亦得對於該特定案件之文件及金錢行使其留置權例如委託人以質權契約交付律師使之訴追律師不但因本案公費未付可以對於該契約主張留置權即因行使別項職務而費用未清者仍得留置其質權契約

留置權之通告

按照習慣法律師既占有委託人之物件及金錢即可主張留置權不必

有正式通告始能對抗委託人之讓渡及債權人之假扣押惟各州單行法有規定留置權之發生從通告之時起者然作者以爲文件等既爲律師占有似無通告之必要

留置權之優先問題 律師對於文件上之留置權不得對抗善意第三者業經存在之權利惟委託人於未判決以前苟以訴追權讓渡他人清償先前之債務者律師可以主張留置優先權對抗讓渡人

留置權之喪失消滅及拋棄 留置權之喪失或消滅非止一途可以列舉而申明之(一)占有權之拋棄律師之留置權因占有而成立一旦拋棄占有留置權即無從附着(二)擔保物之取得律師對於委託人之債務既已取得擔保物無論該擔保物是否到期律師即無行使留置權之必要但英國最近判例謂律師取得擔保僅係鞏固特種之費用者於普通留置權仍無影響除非擔保物之數額足與一切費用總額相當者不在此限(三)委任之謝絕律師既經自願謝絕委任即不得將委託人所交物件把持不還使其不能用爲證據委託人可以請求法院命律師交出以爲進行訴訟之用惟此項物件雖脫離律師之占有仍須受其留置權之拘束(四)職務之放棄律師苟怠於行使職務委託人延請他律師爲其替代原律師即應交出物件喪失其留置之權以上所述皆留置權喪失或消滅之原因也至委託人不法取回物件或律師移轉占有於代理人皆不影響於留置權之存

在

留置權之實行 律師對於委託人文件上享有普通留置權係被動的此項權利處於靜止狀態並無自動性質不能在通常法院或衡平法院請求實行因留置權之作用不過留置文件等以對抗委託人非俟全部債務清償不予返還而已但此項留置權雖不能直接實行亦可請求法院命令爲間接執行法院有時且可決定其存在及額數也

第十四章 律師之特別留置權

第一節 通則

特別留置權之定義性質及淵源 律師受人委託在法院取得勝訴判決及命令者對於此項判決及命令上卽有特別留置權以爲報酬之擔保此項留置權在習慣法上早已承認所以使律師得在勝訴目的物上扣除其應得之公費苟敗訴人蔑視此項權利直接對於勝訴人全部履行律師卽可請求法院設法禁止此項權利與普通留置權有別並不以占有爲要件不過根據於律師之自然權利因律師既有委託人取得勝訴判決卽可在勝訴目的物上扣除其應得之公費及墊款猶之工人出其才能勞力爲人作成有價值之物件對於該物件上卽有特別留置權非俟工價付清可將該物扣留律師對於判決上有特別留置權其理正同在英國根據於公平及正直之原則早已由習慣法承認此項權利在

美國雖有數州主張特別留置權必根據於明示的契約然多數法院承認此項權利不以契約有無爲斷但各邦制度不同有以單行法規定此項權利而擴張其範圍者如無單行法則以習慣法爲標準

創設特別留置權之契約 在判決以前勝負未分非有單行法規定律師固無從主張特別留置權然委託人與律師苟約定勝訴後律師應在目的物上取得特定之報酬額此項合約卽創設一種特別留置權委託人讓渡訴權之一部於律師以特定之額爲限然訴權苟係不許讓渡者此項契約不生效力

因何種職務及報酬特別留置權可以存在 查英國法律特別留置權僅以律師之酬金及墊款爲限美國各邦關於此項權利之範圍判例殊不一致有採用英國制度者亦有擴張範圍者普通言之律師之特別留置權不僅限於執行職務時所生之費用其因取得判決所出勞力之報酬亦可包括在內卽無明示契約規定額數亦可審察情形定以相當之值如有明示契約留置權之行使自以規定之額爲限

留置權之附着僅限於勝訴之職務 律師之特別留置權僅以勝訴之職務爲限不能推而至於委託人之別項委託事務卽使單行法規定律師對於勝訴之結果可以有留置權亦僅限於一審級上訴審卽不包括在內各州法院亦有主張相異之說者非有一致之判

例也

被告律師之留置權 留置權不僅原告律師有之即被告律師有時亦許享有被告律師之勝訴苟僅係駁回原告之請求者當然無留置權之發生惟有時因提起反訴而得法院確認之判決如主張相殺有效則律師未嘗不可對於勝訴目的物上主張留置權例如合夥間因爭議起訴實行各人應享之權利被告律師代委託人勝訴確定應得之額則對於此項判決即有留置權

留置權之通告 按照法理及先例律師於終審確定以後苟欲對抗善意第三者之讓受及敗訴人之善意向勝訴人履行必須以留置權之意旨通告於敗訴人惟敗訴人已認識或可以認識此項權利之存在者即無通告之必要至通告亦無特定方式無論書面或口頭只以能達通告之意旨爲已足除單行法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各州單行法有規定律師欲行使留置權此通告敗訴人及請求法院書記爲之備案非經此種手續留置權即不能存在亦有規定律師苟對於訴追權有留置權者訴訟之提起即爲此項權利存在之表示無再行通告之必要

留置權之優先問題 律師對於訴訟目的物上之留置權自行使職務之時即行發生效力故得對抗他債權人及後起之假扣押處分苟原告業已允許律師酬以勝訴後所得權

利之一部其後宣告破產破產管理人即應負擔責任至在訴訟進行之際訴權即有移轉讓受人仍受特別留置權之拘束

留置權之拋棄及喪失 此項留置權法律上可以拋棄律師苟懈怠實行致敗訴人已以善意履行其義務或第三人以善意讓受勝訴人之權利則法律上認為拋棄不得再向敗訴人或第三人主張留置權又律師已取得他項之擔保物不再主張留置權者亦係拋棄之一種至律師無正當原因而謝絕委任則喪失報酬之權留置權亦從而消滅

第二節 特別留置權附着於何種物件

訴追權 查照習慣法律師對於委託人之訴追權非有特別契約及單行法令不得有留置權之存在然各州單行法往往規定律師之留置權可以及於訴追權者如為原告代理時則以起訴之時即行使職務之時開始存在為被告代理時則以提起反訴之時發生效力

不動產 非有單行法規定律師對於係爭土地不得有留置權然此項習慣法多以單行法變更律師在係爭之不動產上亦可主張留置權有謂即使單行法有此項規定律師僅於回復土地之訴可以享有此權若僅係保持土地者無所謂留置權也除單行法之規定律師亦可與當事人訂立特別契約取得此項權利英國最近單行法已許律師於一切勝

訴之財產上可以行使留置權是即包括土地在內

金錢及別項的款 查照習慣法律師既經占有委託人之金錢行使普通留置權對於在第三者手中屬於委託人之金錢或在法院之的款即不得再有特別留置權惟各州有以單行法規定律師在通告法院及第三者之後仍得行使此項權利反之苟法院並無的款或第三者並未對於當事人負有債務則留置權無從發生至關於國家或公的財產律師不能行使留置權因此等財產不可與私財產相提並論苟許律師主張留置非但阻碍行政之進行且妨害官吏之行使職務也

判決及命令 前已述及律師出其心思才力為委託人取得勝訴判決及命令對於此項判決及命令有特別留置權以鞏固其報酬之給付此種權利或為習慣法所允許或為單行法所承認或為契約所創設要之律師非俟報酬付清可以主張留置則一也律師對於委託人之勝訴判決法律上許其有留置權者即謂律師對於該判決亦有一部分利益以為報酬擔保敗訴人於履行債務之時律師可以扣除其應得之公費但對於此項原則有一例外即法院審理離婚案件僅許以暫時之養贍金者律師對於此項養贍金不得主張留置

第三節 協議和解免訴及相殺與留置權之關係

和解協議及免訴影響於留置權之存在 在判決以前訴訟勝敗尙未可知留置權卽無所附着故委託人於未經判決之際苟係出於善意且有正當理由卽未得律師同意亦可與相對人爲協議或和解而阻止留置權之發生卽使委託人與律師訂約時約定不爲此等行爲或約定許以勝訴後酬以勝訴目的物之一部分仍不能因此合約而剝奪委託人和解或協議之權雖各州單行法有許律師對於當事人之訴權或係爭之目的物或相對人手中之金錢可以行使留置權者然委託人並不因此而不能和解或協議惟律師仍不因此喪失留置權對於和解或協議之結果仍有留置權之附着至當事人撤銷訴訟之權與協議和解相同關於上述之原則亦適用之又律師爲委託人勝訴後爲合法通告聲明有留置權之存在則敗訴人須尊重此項權利使之報酬有着苟已認識律師有留置權復故意直接向勝訴人爲全部履行留置權於不顧則此種履行以關於律師之留置權部分爲限法律上認爲無效律師仍得主張留置之權利

訴訟之移轉影響於留置權之存在 律師對於勝訴判決既經取得留置權則此後訴權之移轉並不影響留置權之存在卽使讓受人並無此項事實之認識亦不能不受其拘束但單行法苟規定留置權之發生以通告之時爲斷律師於判決以後若無正式通告則善意之讓受人卽可不負責任至律師對於委託人之訴權單行法予以留置權者縱有移轉

律師可以不受其影響

相殺與留置權之關係 律師之留置權與委託人之相殺權孰爲優先判決殊不一致然相殺在判決以後者律師之留置權當然有優先之權利即當事人間之相殺不能廢止留置權之存在也

第四節 留置權之實行

通則 特別留置權可由律師請求對於判決有管轄權之法院爲之保護法院應即命令敗訴人非俟勝訴人付清律師報酬後毋庸履行苟敗訴人已經認識律師對於勝訴目的物上有留置權故意直接向勝訴人履行法院即可命其對於律師再爲給付應得之報酬法院之行使此權所以保護自己之官吏而以判決之留置爲報酬之擔保其適用法律以勝訴衙門之法律爲標準不以執行衙門之法律爲斷

協議之廢棄或撤銷之駁回 委託人苟與相對人勾通意圖阻止律師行使留置權而爲詐欺之協議或撤銷訴訟者律師可以請求法院廢棄其協議或駁回其撤銷但有時僅僅廢棄或駁回尙不能供給適當之救濟方法故法律上又許律師提起訴訟以實行其留置之權

律師附帶於本案提起訴訟以實行其留置權 各州法院有主張律師請求實行留置權

之訴即可附帶於本案而進行律師只須提出聲請狀詳述職務性質及報酬額數而以委託人爲被告法院即可於本案訴訟記錄中查考其職務之情形宣告留置權存在之判決但此皆根據於單行法苟單行法無此規定律師應提起獨立訴訟不得與本案相混淆律師提起獨立訴訟實行其留置權無單行法之規定律師欲實行留置權須提起獨立訴訟此項訴訟有謂僅衡平法院有管轄權者亦有因單行法之規定通常法院亦有審查權者且有謂治安裁判所亦有管轄權者因各州之制度而異不能盡同然無論屬於何種法院管轄此項留置權係根據於正誼之原則而非根據於法院之規定各州之主張專屬衡平法院管轄者非無故也

第十五章 律師之停職及除名

第一節 通則

法院有停職及除名之權 非有憲法及單行法之制限法院對於律師有停職或除名之權因律師亦係法院官吏之一分子法院爲監督自身之官吏及維持法庭之威信起見遇有律師因行止不檢被人訴追自可行使職權爲相當之處分律師苟於被控之際未得法院允許自請撤銷登錄仍不能免停職或除名之制裁惟此項懲戒權僅限於通常法院至特別法院非有明文規定無停職或除名之權例如軍事法院及警察局是也即在通常法

院雖有懲戒權仍受制於各州立法部之條理立法部可以縮小懲戒範圍強制法院遵守亦有謂停職之權各級法院皆可行使而除名之權非特種法院不得操縱者至法院之實行此權必須出以審慎律師之利益及地方之公安兩者必須權衡輕重苟於公安無妨則律師之權利亦應予以相當之保護因律師一經除名非但剝奪其謀生之計且降低其社會上之人格故非有重大事故不輕處以除名之制裁案情較輕者使之停止職務已足達懲戒目的

停職或除名之目的 停職或除名之目的無非將不名譽之律師排斥於法界以外因此等人既有不法行爲即足證明其不合充任高尚職業不能再以律師之義務及責任相委託且律師之行施職務出於法院之允許法院即當隨時審察其行爲是否正當行使停職或除名之權非但謀當事人之利益即爲保全法院威信計亦不得不然也

第二節 停職或除名之原因

不法行爲 普通言之律師苟有不法行爲法院因此認其不能再享律師特權及受他人信託者均可施以停職或除名之處分此等不法行爲是否與職務相關均可不問汎言之如居心不正道德有虧或行止失檢皆可包括於不法行爲之中因律師係高尚職業爲社會所信仰非可濫竽充數各州判例中有謂律師之行爲雖係證明不法律師之心術亦當

詳細攷究者亦有謂行爲一端已足依據心術可不必問者有謂單行法雖列舉停職或除名之原因法院仍可本其習慣法上固有之權不爲單行法所拘束者亦有謂法院須恪守單行法之規定於列舉原因之外不得任意吹求者各州制度不同不可一概而論至律師之不法行爲已明則不得以年幼或無經驗稍予寬假

以詐欺手段取得法院之允許時 法院對於自己官吏如犯詐欺行爲可以立予黜退律師亦係官吏之一分子故以詐欺手段取得允許時法院即可施以相當處分例如律師在他法院已被除名隱匿此項事實請求法院登錄或隱匿曾受刑事處分剝奪公權之宣告或假立誓言謂在他法院已得允許偽造介紹書皆此類也

阻撓司法之行爲 律師之行爲如趨於阻止法律之實施損壞人民信仰法律之心理或以詐術使判決不能執行者有一於此法院皆可據爲停職或除名之理由此項行爲是否對於法院或相對人或相對人之律師實施均所不問數州單行法且有以明文規定此等行爲爲除名之原因者例如律師呈出破碎不全之書件以蒙蔽法院或設謀沉醉相對律師以利用時機或提出明知虛僞之證言或教唆當事人之家族先與法官接洽皆可爲除名理由又如離婚案件已被同有管轄權之他法院駁回而律師隱匿此項事實復向法院請求或明知承審法官無拒却理由而故意爲拒却之聲請以期訴訟之延宕凡此亦足爲

懲戒原因惟有應注意者律師因阻撓司法而停職或除名者其行爲必出於惡意若係一時無心過失自不能施以極重之制裁也

對於法院或法官之不法行爲 除名之目的非出於懲戒主義實出於排斥主義故律師對於法院或法官苟有不法行爲應與普通人受同一之制裁法院只能以其侮辱而罰之不能與懲戒權混而爲一律師對於法院偶有評論不得爲除名之理由即使出於惡意或徧頗法院不能不加制裁亦以訴訟進行之時爲斷不及於已往之判決又律師對於法官卽有詆毀亦不能因此遽爾除名除非詆毀之目的出於運動一種勢力使法官不得行使職務者不在此限

律師不正當之言語舉動有時可爲除名之理由 律師苟毫無忌憚任意毀謗致有損壞法院威信之虞者法院爲保持尊嚴及名譽起見因必要情形卽加以除名之處分亦不爲過此等行爲不必限於公開法庭時行之苟於訴狀中或印刷品中發現有此種事實證明律師有意侮辱法院卽可行使其懲戒之權故律師苟以挾制法官爲目的而信口雌黃或攻擊個人陰私或運用脅迫手段卽可證明該律師不合再行律師職務而有除名之必要律師對於委託人之不法行爲 律師受人委任卽應以善良意思行使職務苟謀自己利益以損害委託人或借律師地位以欺騙委託人者皆應予以除名之制裁又律師與委託

人之關係爲最高之信用關係在關係存在之時苟利用其優越之智識或當事人之信用與當事人締結契約取得不法利益者非但契約無效且可證明其居心險詐不堪再操律師職業但執行職務偶有疎忽解釋事實偶有錯誤或不聽囑託不守信約者不得遽爲除名原因除非有詐欺或勾串情形者不在此限

擅用或把持委託人之款項 律師受人委託代收款項應負返還義務苟不法把持或擅自使用者法院當行使職權以謀委託人之救濟至於曾否參與訴訟或担任勸導均不問各州單行法往往規定遇有此种情形法院應即出而干涉予以除名處分即使單行法並無明文規定律師苟犯侵占法院亦可本其職權處以相當懲戒不得謂爲違法律師如有此等行爲已足證明其無再受委託之信用即令款項交清僅能對於當事人免除民事上責任不能因此阻却除名之原因故當事人因律師把持款項提起訴訟者在款項交付之後法院仍可施行懲戒之制裁惟律師因把持或擅用款項而除名者必須有詐欺或惡意之證明換言之即僅有不交付之事實不足以爲除名之理由必其留置款項意圖侵占者始得處以極重之懲戒

合夥中一人之不法行爲是否影響及於全體 合夥中一人收取款項圖利自己拒不交付者全體對於當事人應負民事上責任但懲戒處分僅能及於實施不法行爲之人不能

牽涉全體如全體共同實施者全體均應除名

違反公安及律師道德之行爲 律師從事業務之際苟與委託人締結違反公安之契約法律上卽視爲違背律師職務不容其再廁身於高尚尊貴之律師界中例如律師代表有夫婦女設法提起離婚以冀分得養贍金之一部其一例也又律師之行爲雖未抵觸刑事或阻撓司法然與律師道德相反者亦足爲除名原因例如律師在同一時期於同一案件代表雙方取得不法利益是也各州判決例中且有謂律師苟親自營求當事人委任或囑託他人營求許以幾分之報酬者均係喪失人格不許再操律師事業故律師苟以自己之才能及經驗報告公衆一如商人出售貨物用各項廣告以招徠顧客者然卽係破壞律師風紀其最普通者如律師刊登廣告自示才能謂辦理離婚案件可以簡捷迅速不使公衆週知此等行爲各州有規定於刑律中者爲一極大之除名原因惟有應注意者律師違背職務苟係出於一時錯誤事後悔改者法院亦可審察情形予以較輕之罰則

在他州或他法院有犯不法行爲時 各州判決例方謂律師在他州犯不法行爲時本州亦可加以除名制裁亦有謂律師雖在他州受刑事宣告本州不能據爲除名理由者主張不一然律師苟在聯邦法院犯罪時各州法院對之均得行使懲戒權而聯邦法院對於侵犯各州法律之律師亦得加以除名之處分也

在律師職務範圍以外所爲之不法行爲 律師於職務範圍之外苟有不法行爲亦可加以除名處分例如律師苟有喪失名譽敗壞道德之舉動雖不因執行職務而發生然亦足證明不合再受他人信託及操高尚職業因法律之允許律師執行職務實以品行端正爲最要條件苟發現不名譽之事則與此項條件顯相抵觸法院責任所在自有取消允許之權否則助紂爲虐不幾貽官廳之羞乎然法院對於律師個人之行爲與職務上之行爲亦往往加以區別因個人行爲之不法而除名者必其欠缺業務上誠實之程度至不能再受公衆信用或品行卑陋不堪再授以律師特權苟僅僅私德有虧對於執行職業絕無關係則不得據以爲除名理由至律師之不道德行爲經過數年之久亦不得舊案重提處以除名之懲戒

刑法上之不法行爲 律師苟受刑事宣告其侵犯法律出於故意或惡意者卽足證明其有意弁髦法律不合再充律師雖有時刑法上極重之罪與律師道德若風馬牛者然既經妨害國法卽應除名各州單行法往往以明文規定之亦有數州謂並非每種犯罪行爲均足構成除名處分苟與律師職務並無連帶關係卽不得因此除名然此等主張其適用之制限極嚴必其犯罪行爲確與律師道德毫無干涉委託人之信用亦不因此稍受影響始得採用

除名之懲戒是否須待刑事判決確定後始得實行 律師苟因違反職務發生刑事責任者法院可以不待訴訟終結即可行使懲戒權至律師觸犯刑律並不關於職務上之行為者是否須俟判決確定後始加以懲戒處分各州判決例關於此點殊不一致按照英國法律非俟審判官認定犯罪事實後法院不得進行懲戒手續美國各州亦有採用英國法理者亦有持相反之論調者合衆國之大理院則謂須視各案情形而定證據確鑿案情昭著者法院可逕予懲戒苟罪情在疑似之間證據並不分明瞭則法院不得貿然剝奪律師之權利各州單行法亦有規定非經法院爲有罪宣告不能因犯罪嫌疑即加以除名之罰者此種單行法之規定所以防法院之濫用懲戒權也

赦免與懲戒權之關係 犯罪既經赦免懲戒是否可以取消關於此點判決例殊不一致有謂犯罪雖經赦免而道德有虧即不合律師之資格者亦有謂赦免在律師懲戒訴訟時爲一種最有理由之抗辯又有謂赦免以後律師仍不改其行爲即可除名者但無論如何苟因審判不公法官罹於失入之咎經律師聲明得予赦免者其赦免之效力可以阻止懲戒之進行

第二節 懲戒之手續法

必須有正式之手續及合法之通告 法院之行使懲戒權不能以喜怒爲予奪亦不得因

一時之情感或個人之嫌隙而出此法院義務所在必須出以完全公平之審察使法院之尊嚴及律師會之權利及獨立得以兩相維護且法院欲懲戒律師必先以告訴之理由通知律師使之得有解釋及防禦之機會除非不法行爲實施於公開法庭時者不在此限蓋律師與法官相同苟無錯誤可以終身保持其職且律師係一種公權非有正當理由及遵照特定方式不得遽加剝奪故法院苟不與以解釋及防禦之機會卽施以停職或除名之懲戒此種判決視爲不法奪取個人之人格及財產權應宣告爲違法但訴訟之正式手續未嘗不可拋棄律師苟接受通告之後出庭防禦對於訴訟手續並無反對則此項權利業已拋棄不得於上訴審時再行主張

懲戒訴訟之性質 法院行使懲戒權屬於司法性質但其審理行爲不過對於自己官吏品行之考察不能謂爲訴訟之審理其判決之性質亦僅係對於自己官吏監督權之行使美國大法院謂律師之懲戒並非刑事訴訟亦非出於科刑目的不過保持法院威信使不法分子無從廁身於法界而已各州有謂懲戒訴訟係民事訴訟非刑事訴訟故關於證據之提出證言之採取民事訴訟規則皆得適用之亦有謂懲戒係屬刑事性質除名係一種罰則必須嚴格解釋者至提起訴訟之告訴人苟獲勝訴亦可享有訴訟費用之權利何人及以何人名義可以提起懲戒訴訟 普通言之凡有利害關係之人均可提起懲戒

訴訟例如被害之委託人公家律師及律師會或有委員會是也法院亦可命令律師會會員提起此項訴訟至原告或用各州之名義或用私人之名義均無不可

起訴之方式時間及地方 在各州法院提起懲戒訴訟原告須用書面聲請附以宣誓陳述特定之不法行為使律師得知告訴之詳細情形預為防禦法院收受聲請之後即應通知律師提出答辯然後開庭審理以上所述為普通手續原告對於犯罪事實必須附以宣誓然不法行為苟實施於法官之前而為其認識者即無宣誓法院亦可本於自己意思命律師答辯此為各州法院之手續在聯邦法院則程序不無稍異該法院謂懲戒訴訟只須通知律師及授以防禦之機會為已足原告之曾否宣誓於訴訟之成立並無關係至於適用如何方式庶能免裁制之不公純粹屬於司法範圍以內法院有權制定之其起訴之時間亦有限制苟不法行為實施之後閱時已久法院即可不予受理例如在三年半以後始行指摘律師之不法行為為請求懲戒或委託人受律師重大脅迫經一年之久始行告訴者法院均可駁回其訴至時效制度不適用於懲戒訴訟法院亦不得創設類此之規定故律師犯罪行為雖時效完成起訴權消滅然懲戒訴訟並不因此終止各州亦有以單行法規起訴之時效者然其例不多至起訴之地方必向律師執行職務之法院行之

審理之方式及指揮 各州有以單行法規規定懲戒訴訟律師可以要求陪審官為事實之

決定但無單行法明文時懲戒訴訟以不經陪審官爲原則法官有自由判斷之權即在採用陪審之州苟證據確鑿則不用陪審官亦不得謂剝奪律師之權利又懲戒處分屬於司法性質前已述及故關於證據之普通法則亦適用之例如律師可以要求與證人對質是也然亦有謂此項訴訟係民事而非刑事無對質之必要證人卽不到庭其證言亦可用爲證據至審理之時法官有判斷事實之權必須親自訊問不能委諸他人因懲戒處分關係甚鉅不可不審慎出之也又律師爲保護權利起見亦得在法院外搜集證言法院不得拒絕至律師因刑事宣告而懲戒者其刑事判決書爲最有力證據可以爲懲戒之根據惟法院須審察情形定懲戒之輕重耳

判決及判決之實行 法院之判決必指明律師特定之不法行爲予以相當之懲戒苟情節較輕者可以停職若干時至律師對於委託人完全履行義務之時爲止除名處分則律師不得再有執行職務之權利律師會亦應取消其會員之資格若除名停職之後仍操律師事業法院可加以違抗命令藐視官廳之罰則

停職及除名之效力 停職除名之後律師不能再行代理委託人卽使出庭亦不過以普通人之資格不能再用律師名義苟在停職期內仍以律師身分昭示大眾營其向來之職業則法院卽可加以藐視官廳之處分但爲自己訴訟案件而出庭者不在禁止之列英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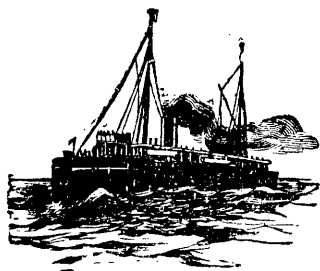
法規定律師在一法院受除名懲戒者在他法院亦不得代理訴訟僅係停職若干年者他法院可以酌奪辦理不受拘束美國各州關於此點制度不同有謂在一法院除名其效力不及於他法院者亦有謂既受除名處分無論何院均不得出庭者然下級法院所施之停職處分對於上級法院及同級法院均無拘束之力此則各州一致者也又各州單行法有規定公家律師必須律師充當者則已受懲戒之律師無再爲此等官吏之權

法院濫用職權時之救濟方法 下級法院苟濫用職權律師可以請求上級法院命令下級法院糾正錯誤回復公權但此項命令上級法院可以審察情形適用自由心證而有准駁之權苟下級法院並無不正行爲或並非無權管轄即可駁回其請求亦有數州謂懲戒權之行使屬於司法性質下級法院有適用自由心證之權上級法院不能發布此項命令其救濟之法只能適用通常之上訴手續又有數州全乎拒絕此項救濟方法者總而言之即使承認律師可以上訴而因律師對於法院之關係除非下級法院實有重大錯誤上級審往往維持原判不予輕易變更例如下級法院並未爲正式之通告及予律師以防禦之機會則上級法院不得不加以糾正也

律師之復權 律師既受除名處分並非終身剝奪公權仍可呈請原法院爲復權之判決此項聲請之准駁全由於法院之權衡法院應體察公衆之利益及律師之行爲下以適當

之決定聲請復權實與請求登錄無異律師必證明確係品行端正之人此點不備法院即可駁回其請求又律師在除名之後閱時未久即行聲請復權者往往爲法院所駁斥因品行一端未必一時即能改良也

律師法要義



九四

上海律師公會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74268

國民政府統一解釋法令

彙編 續編第一集

發售通告

編制

彙編

將最高法院解字一號至二四五號暨司法院院字一號至六四七號止（十

六年迄二十年終）

續編

第一集

自院字六四八號至八三八號止（二十一年度）

續編

第二集

自院字八三九號至一〇一三號止（二十二年度）公布之解釋文件悉數

蒐集用十六開上等報紙裝訂五冊（彙編全書三冊續編第一集第二集全書各一冊）計分要

旨，原文，索引一覽，要旨係逐號節錄依現行法規分門別類並以章節法條為序用便檢

查每一類別詳註該本法之公布施行或失效日期以明沿革原文將解釋法律之函電及請求

解釋之原件逐號編入首尾完全索引一覽按解釋號次列入要旨附註關係法令條文及原文

頁次知解釋之號次而不知內容者按圖索驥尤能一目了然

定價

彙編每部洋六元 續編第一集每部洋一元 續編第

均以六折書收外埠函購另加郵費彙編二角三分續編一角三分

上海日力各三七二號上海律師公會

1068

圖書館

一角